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总额度：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66 天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AAA
	本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A-1
	评级展望：稳定

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重要提示

本期短期融资券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包含投资人保护条款，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承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公开披露的全部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因公开披露信息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募集说明书属于补充募集说明书，投资人可通过发行人相关平台披露的募集说明书查阅历史信息，相关链接详见“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释义	5
一、常用名词释义	5
二、专业名词释义	6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9
一、投资风险	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9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簿记建档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8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28
二、发行人承诺	29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29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31
一、发行人概况	31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31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35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36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36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52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66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93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101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09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10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22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26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126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48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157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189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196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199
七、受限资产情况	208

八、衍生产品情况	210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210
十、海外投资	210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210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210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12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218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18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220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221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221
五、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的说明	222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224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224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状况	232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241
四、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242
五、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预披露	243
第九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244
第十章 税项	245
一、增值税	245
二、所得税	245
三、印花税	245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246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46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246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6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247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248
一、违约事件	248
二、违约责任	248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249
四、不可抗力	256
五、弃权	257
第十三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258
一、发行人	258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258
2、联席主承销商	258

三、托管人	258
四、审计机构.....	259
五、信用评级机构.....	259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259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259
第十四 本期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	261
一、备查文件.....	261
二、查询地址.....	261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262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集团/平煤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简称“债务融资工具”）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指	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时间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簿记管理人	指	指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间由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主承销商/华夏银行	指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商	指	与主承销商签署承销团协议，接受承销团协议与本次发行有关文件约束，参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建档的

		多家机构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短期融资券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有特殊说明情况的除外）
近三年又/及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9月份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指	指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文件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二、专业名词释义

神马集团	指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煤股份	指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神马股份	指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禹煤电	指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瑞平煤电	指	平顶山瑞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许平煤业	指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易成新能	指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天宏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首山化工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有限公司
京宝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朝川焦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中鸿煤化	指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东大化工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尼龙化工	指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尼龙科技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长安能源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联合盐化	指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瑞平公司发电厂	指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德平热电厂
坑口电厂	指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坑口电厂
“六大系统”	指	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人员定位、供水施救、压风自救、通讯联络、紧急避险
省政府/河南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省国资委/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原煤	指	从毛煤中选出规定粒度的矸石（包括黄铁矿等杂物）以后的煤
挥发分	指	煤样在规定条件下，隔绝空气加热，并进行水分校正后的质量损失
无烟煤	指	煤化程度最高的一类煤，挥发分低，含碳量高，光泽强，硬度高，密度大，燃点高，无粘结性，燃烧时无烟
焦煤	指	变质程度较高的烟煤，有中低等挥发分和中高等粘结性，结焦性较好，单独炼焦时生成的胶质体热稳定性好，所得焦炭的块度大、裂纹少、强度高，一般用作炼焦配煤
1/3 焦煤	指	介于焦煤、气煤和肥煤之间的过渡煤种，中等煤化程度，是一种中等或较高挥发分、较强粘结性的煤，主要用于炼焦和发电
洗精煤	指	经过精选（干选或湿选）加工生产出的符合品质要求的产品，其粒度在 13mm 以下
商品煤	指	可供销售的煤炭产品，包括原选煤、洗精煤、洗块煤及其他选煤
资源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可采储量	指	作为设计和投资依据的部分能利用储量中，扣除设计、采矿损失量后可以开采出来的储量
备案资源量	指	经在国土资源部门备案的矿产可开采储量
煤与瓦斯突出事故	指	煤矿行业中经常发生的一种事故现象。在井下采掘作业过程中，在压力的作用下，破碎的煤（或岩石）与

		瓦斯由煤体内突然向采掘空间大量喷出，极易造成事故。煤与瓦斯突出事故不仅会造成采掘工作面和通风系统的破坏，同时大量煤与瓦斯以极快的速度喷出，还可能会充塞巷道，造成人员窒息和瓦斯爆炸、燃烧及煤（岩）埋人事故
尼龙 66	指	称 PA66，其生产原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工程塑料
帘子布	指	用强力股线作经，用中、细支单纱作纬，织制的轮胎用骨架织物，用作轮胎等橡胶制品的骨架，使其承受巨大压力、冲击负荷和强烈震动
煤化工	指	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
合成氨	指	Synthetic ammonia，主要用于制造氮肥和复合肥料
尿素	指	动物蛋白质代谢后的产物，通常用作植物的氮肥
甲醇	指	又名木醇，木酒精，甲基氢氧化物，是一种最简单的饱和醇
烧碱	指	学名氢氧化钠，纯的无水氢氧化钠为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被广泛应用于生产纸浆和造纸业，生产肥皂和洗涤剂，化学，清洁，炼油，冶金，食品，生产人造纤维和纺织等工业领域
碳化硅	指	用石英砂、石油焦(或煤焦)、木屑(生产绿色碳化硅时需要加食盐)等原料在电阻炉内经高温冶炼而成，可作为磨料和其他某些工业材料使用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短期融资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受银行间债券市场资金充裕度及投资者偏好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从而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和临时性变现时面临困难。

（三）偿付风险

本期短期融资券不设担保，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在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支付本息。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分别为-208,037.18 万元、64,352.02 万元、20,804.06 万元和 3,396.1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为负。由于煤炭及能源化工行业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且受制于经济周期的影响，产品价格波动容易出现较大波动。如未来一段时间行业景气度持续低迷或原材料、人力成本的居高不下，发行人存在一定的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共有对外担保余额 17,430.00 万元，占 2018 年末净资产的 0.55%。被担保公司是遂平县安顺工贸有限公司、平顶山陆腾机动车检测服

务有限公司、河南中鸿集团石龙燃气有限公司、平顶山市睿诺商贸有限公司、汝州市丰晟实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企业,如果被担保企业未来经营出现恶化,公司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增加了集团的财务风险。

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对客户的赊销等行为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应收账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689,114.36 万元、565,995.77 万元、577,314.22 万元和 771,593.7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7%、3.57%、3.19%和 4.09%。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250,352.82 万元、1,372,507.33 万元、445,982.04 万元¹和 451,743.2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5%、8.65%、2.46%和 2.40%。未来任何客户若无法如期清还其欠款,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日常经营需保持一定数量的存货,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存货分别为 1,711,599.81 万元、1,786,735.35 万元、2,139,313.78 万元和 2,249,337.34 万元。近三年末,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5,342.73 万元、50,205.63 万元和 70,987.38 万元。虽然发行人已严格依据国家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单个存货项目客观、真实地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由于煤炭产品受国家宏观调控影响较大,一旦煤价发生大幅度波动,将造成公司存货价值出现大幅波动,发行人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

5、短期有息债务比例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 2018 年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383,383.60 万元和 859,016.79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2.66%和 5.75%。2019 年 3 月末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499,607.92 万元和 726,570.2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2.46%和 4.66%。发行人短期有息债务比例相对较高,可能为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的资金周转风险。

6、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煤炭、化工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银行长、短期贷款。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4%、82.91%、82.41%和 82.68%。近年来,公司根据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资源整合和技术改造,保持一定规模的在建项目,叠加目前能源化工和煤炭行业尚处于产能过剩阶段,化工及煤炭相关产品价格大幅下跌,使有息负债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负债率较高,未来公司将面临较高的债务本息偿付风险。

7、资产流动性较弱风险

¹ 该数据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3、0.77 和 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3、0.57 和 0.60，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增加短期偿债风险，发行人存在流动性风险。

8、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81,225.79万元、258,887.72万元、250,407.55万元和192,941.77万元，波动较大。其中，2019年1-9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33.25%，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中发行人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此外，在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下游煤炭销售客户的回款周期可能加长，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9、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存在失去对下属重要子公司控制力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314,990.09万元、1,457,633.02万元、2,125,252.20万元和2,257,274.93万元，占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52.08%、53.73%、66.70%和69.15%，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和占比逐年增加，且占比较大。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过大，不利于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如果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不能进行有效控制，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稳定性，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兑付带来不确定性因素。

10、偿债资金来源可能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发行人的偿债资金来源主要为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现金流，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11,208,399.26万元、11,787,816.13万元、11,985,283.99万元和3,648,911.71万元，公司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672,526.09万元、8,075,942.12万元、7,760,276.77万元和2,372,788.79万元，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规模均较大，可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但是由于发行人的负债规模较高，且主营业务中煤炭和化工板块的投资回收期较长，未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资金可能存在依赖外部再融资的风险。

11、贸易板块经营的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一季度，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7,227,153.00万元、6,099,739.31万元、5,154,535.87万元和1,794,884.3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50%、51.78%、43.03%和49.21%，收入规模和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包括有色金属、煤炭、焦炭等业务，毛利

率较低，对发行人整体毛利率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12、资产减值的风险

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185,652.76万元、5,800,945.09万元、6,731,090.86万元²和6,669,632.56万元，主要为煤矿、生产设施等资产；无形资产分别为516,753.21万元、527,819.80万元、558,004.94万元和571,036.12万元，主要为采矿权、土地使用权和探矿权等。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模较大，是发行人煤炭和化工板块持续经营的核心。近年来，煤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深入推进等，对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真实价值带来较大的影响。因此，发行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存在较大的减值风险。

13、去产能政策对盈利能力影响不确定的风险

自2016年1月推行去产能政策以来，煤炭市场大幅回暖，充分抵消了煤炭产量下滑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503万吨/年，2017年实现退出产能351万吨/年。此外，发行人积极推进先进产能置换工作，2016年度，发行人获得国家能源局关于夏店煤矿、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邙县景昇煤业、梁北二井等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合计置换新增产能449.00万吨/年。2017年度，发行人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合计置换新增产能180.00万吨/年。未来，去产能政策以及产能置换政策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盈利能力的改善取决于煤炭价格增长与煤炭产量下滑的相互作用，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14、未来资本支出大幅增加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796.79万元、-154,339.09万元、-354,966.55万元和-124,643.08万元，主要是固定资产投资和产业整合投资支出较大，如遇到未来经济形势下行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未来项目收益将具有不确定性。

1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265.95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83.46%，主要是保证金、定期存款和融资租赁设备，发行人受限资产较大，将对发行人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² 该数据不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16、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27,772.04万元、162,906.18万元、95,545.96万元和12,196.04万元，主要是收到的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3.35%、253.15%、459.26%和359.1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6,240.01万元、33,632.52万元、27,084.57万元和1,410.73万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7.81%、52.26%、130.18%和41.53%，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大，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不确定性，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7、其他应收款回收风险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净额445,982.04³万元，其中主要是对委托管理子公司的借款，上述公司牵扯去产能关停企业和僵尸企业，以及部分异地新建企业，还款来源主要是政府去产能补贴、土地资产拍卖等，发行人按照谨慎性原则计提了148,575.06万元的坏账准备，如未来这部分借款回款情况进一步恶化，将对应收账款回收产生较大风险。

18、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上升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三费合计分别为973,027.97万元、1,092,985.61万元、1,294,076.86元和376,783.8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68%、9.28%、10.80%和10.33%，主要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和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发行人三费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且逐年增长。三费占比较高会影响企业的销售净利率，进而降低企业的净利润。持续上升的三费占营业收入比重将会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19、探矿权与采矿权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6,753.21万元、527,819.80万元、558,004.94万元和571,036.12万元。最近三年，无形资产中的探矿权及采矿权账面价值分别为268,688.01万元、254,339.85万元、360,960.31万元，探矿权及采矿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重1.86%、1.60%和2.00%。虽然探矿权及采矿权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重较小，但对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至关重要。随着科技的进步，可替代新能源的出现，若发行人的探矿权及采矿权出现大幅减值，煤炭资源贬值，将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0、在建工程停缓建与减值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905,050.43万元、1,020,295.07万元、1,226,413.30⁴万元和1,277,738.5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6.26%、6.43%、6.77%和6.78%，占比较小。在建工程为企业正在建设的各类生产

³ 该数据不含应收利息、应收股利。

⁴ 该数值不包含工程物资。

项目，若因安全、劳务纠纷等出现停缓建情况，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近三年，发行人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分别为3,150.78万元、4,014.38万元和3,338.54万元，金额较小，主要因毁损、劳务纠纷、行业政策调整等突发因素导致。如未来发生大规模的项目突发事件，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将一定程度削弱发行人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能力。另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受到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政策的推进，发行人的新增产能项目可能受到限制，部分在建工程存在停建或缓建，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

21、固定资产折旧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5,185,652.76万元、5,800,945.09万元、6,731,090.86⁵万元和6,669,632.56万元。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本期增加额分别为273,326.36万元、520,697.78万元和718,559.26万元，其中以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为主，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折旧近三年占固定资产折旧的比例为93.28%、92.46%和31.74%。发行人固定资产按照会计准则计提折旧，但仍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将会对发行人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22、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208,037.18万元、64,352.02万元、20,804.06万元和3,396.10万元。2011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下跌，产销量减少。2016年，随着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逐渐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好转，2017年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64,352.02万元。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降幅67.67%，主要是集团所得税费用缴纳增多及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所致。2019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较2018年1-3月同期降幅为53.21%，主要是集团所得税费用缴纳增多及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所致。从发行人三年近一期净利润变化情况来看，未来若发行人经营情况未得到实质性改善，发行人净利润存在下滑的风险。

23、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

2016年，公司与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实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公司涉及去产能和处理僵尸企业的三矿、七矿、天力公司、平禹煤电、飞行化工等16家子公司委托给天昊实业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为三年，从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委托管理期间，天昊实业每年每家公司需支付集团0.1万元经营管理费，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由天昊实业负责，其

⁵ 该数值不包括固定资产清理。

产生的利润由天昊实业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天昊实业承担。因公司不再对上述16家子公司进行控制，该16家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2017年，公司与天昊实业签订协议，解除对平禹煤电的委托管理，平禹煤电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公司将丧失实际控制权或资产处置的5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分别是：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辽筠商贸有限公司、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因新设设立或委托经营到期，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等原因，2018年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53家。主要是公司收回委托管理子公司造成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较大，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公司具有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风险。

24、短期偿债能力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较低，且呈逐年下降。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93、0.83、0.77、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70、0.63、0.57、0.60。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较低，可能影响其偿债水平，到期的本息可能增加发行人刚性债务支出的压力，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5、在建、拟建工程投资规模较大对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的总体发展战略为“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做强做大煤焦产业、尼龙化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三大核心产业。从在建、拟建项目投资规划来看，发行人预计在化工板块仍将保持较大投资规模。同时部分化工产品市场景气度低，竞争激烈。发行人的对化工板块的投资可能推高公司的债务负担，导致偿债指标进一步弱化，从而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26、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司合并范围变化及账务处理出现差错等原因，近三年均出现以往年度财务差错，发行人存在会计差错导致往期财务数据误差的风险。

27、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663,791.98万元、-641,380.62万元、-856,258.43万元和-937,188.90万元，金额持续增加，未来公司若不能尽快提升经营效益，未分配利润存在持续为负的风险。

28、债转股业务未来对所有者权益等指标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2017年9月5日与兴业银行实施债转股业务，规模为25.001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3月末，第一期已到位资金12.50亿元，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10亿元。其中债

转股基金中优先级10亿元部分通过平煤股份回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届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2018年发行人与建设银行实施债转股业务，规模为90.0151亿元人民币，截至2019年3月末，该基金90.0151亿元已全部到位，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中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72亿元。到期后，债转股基金中优先级72亿元部分将通过发行人回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债转股到期后，发行人及子公司平煤股份将以自筹资金进行回购，届时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29、预付账款较大形成资金占用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88,373.80万元、520,149.79万元、623,393.37万元和822,549.83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9%、3.28%、3.44%和4.36%。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构成，较高的预付账款对公司的资金形成占用，可能会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效率，提高财务成本，进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30、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的风险

2019年10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关于兴华会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亚太会所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6个月；责令亚太会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1年。”。发行人2016-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同时，被处罚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未参与发行人2016-2018年审计报告审计工作。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实质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济周期风险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基础产业，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城乡人民生活提供了近三分之二的能源供应，对国民经济的贡献巨大。我国煤炭需求与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对宏观经济变化较敏感。下游行业受宏观调控影响而产生的对煤炭需求的变化也会直接影响行业和单个企业的经济效益。虽然发行人通过优化客户结构、适度加大煤炭供应的集中度、延长产业链和开展煤炭综合利用等举措，将资源优势转化成经济或效益优势，最大限度减少经济周期波动对行业的影响，

但仍可能面临因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所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2、煤炭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从煤炭价格整体走势来看，2011 年，在我国经济发展速度总体逐步放缓的情况下，国内煤炭价格呈现出波浪形向上的态势。然而，从 2012 年初开始，受国际经济形势整体不景气影响，国外煤价出现大幅度下跌，进口煤大幅内销，再加上国内发电企业的电煤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国内煤炭价格不断下行。2016 年去产能政策实施以来，煤炭价格触底反弹。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去产能政策等均会对煤炭供需平衡带来影响，煤炭价格进一步波动的可能性较大。

3、煤炭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近年来，政府和公众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科技进步使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国家加强了对包括水能、风能和太阳能在内的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煤炭需求有所减少，煤炭面临替代产品竞争风险。

4、行业需求风险

从行业来看，国内煤炭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四大行业；从产业来看，国内煤炭的消费主要集中在工业部门。国内的煤炭需求和消费格局造成煤炭行业的兴盛与工业增长及结构调整密切相关。由于节能减排的要求及国家严控房地产行业等政策的出台，国内电力、钢铁、建材等用煤需求集中的行业增速将放缓，煤炭消费增幅将小于产量增幅。煤炭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煤炭行业需求及市场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使其面临较高的行业风险。

5、化工产品滞销和化工行业风险

公司化工产品受经济形势下滑等因素的影响，主要化工产品焦炭、甲醇等出现了需求萎缩、销售减小的状况，炭素、碳化硅、糖精等化工产品也存在上述情况，如市场继续保持低迷，化工产品销售将进一步受到抑制，直接影响公司化工产品产能的发挥和效益的提升。

6、部分原材料进口风险

公司超高功率石墨电极主要生产原材料针状焦主要依靠美国、英国、日本等少数国家进口，每年进口的针状焦不能满足下属公司的生产需求，同时已经确定的供应量价格也高于国际竞争对手，生产出的产品成本比国内其他厂家使用混合焦高。公司部分尼龙化工产品原材料也依赖进口，导致公司部分产品生产规模受限，降低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如遇到贸易政策变化，公司获取进口原材料可能会受到限制，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7、煤炭资源枯竭风险

虽然公司近年来积极开展煤炭资源的收购和整合，在河南省内通过兼并和重组等资本运作手段，陆续收购整合了禹州煤田和汝州煤田，在省外通过竞拍取得陕西杨家坪勘探区一处，与新疆哈密行署合作开发当地的煤炭资源，但公司所在的平顶山矿区大部分矿井开采年限较长，剩余可开采储量较小，部分矿井开采条件复杂，煤炭开采面临资源枯竭风险。

8、贷款回收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钢铁、电力等生产企业。受到需求减少导致的经营压力影响，部分上述下游客户资金周转可能出现困难，并进而影响本集团贷款的及时足额回收，增大公司资金压力。

9、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7,796.79 万元、-154,339.09 万元、-354,966.55 万元和-124,643.08 万元。公司近三年又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均为负值且数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投资。较大规模的资本支出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10、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发行人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以及对发行人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发行人与该等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关联方存款、租赁、提供贷款和委托采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其他应收款为 205,856.13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44.16%；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预付款项为 6,483.07 万元，占预付账款总额的 1.04%；虽然关联交易产生的金额不大，但若发行人存在未能及时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未按照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交易内部抵销不充分等情况，可能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经营、财务、税务和法律风险，并进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市场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11、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高级管理人员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可能造成发行人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发行人决策机制及内外部融资渠道受到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2、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持续经营的风险

《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文发布后，发行人根据去产能政策的总体部署，制定了主动

淘汰、主动引导产能退出，在竞争中求生存，顺利退出资源枯竭矿，稳妥实现人员的转产分流等方案。发行人按照国务院、河南省出台的一系列去产能政策要求，计划“十三五”期间陆续关闭 37 座矿井，化解产能 944 万吨。根据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6 年，发行人已实现退出产能 503 万吨/年；2017 年实现退出产能 351 万吨/年；2018 年实现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上述产能退出计划的总体规模和占比均不高，但对发行人个别子公司、个别矿井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发行人在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充分利用财政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奖补资金以及河南省的配套政策，妥善处理，将相关影响降到最低。但如果相关措施运用不当，带来局部社会不稳定的因素，将对发行人带来一定的声誉风险，从而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13、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建材和化工等企业或其指定的贸易商，且以电厂及其贸易商为主，供应商主要为采掘设备、耗材、工程承包商等企业。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的结算等均会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和供应商的行业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4、化解过剩产能的相关风险

2016 年以来，煤炭去产能政策启动，后续根据煤炭市场行情进行了相应的政策调整。发行人积极履行去产能责任，化解和退出过剩产能矿井，并按照规定的工作日政策安排生产，较好的完成了阶段性的去产能任务。综合来看，去产能政策利好大型煤炭生产企业，有利于产业整合，做大做强，发行人积极布局先进产能的置换工作，以提高经营效益。然而，作为主要的大型煤炭生产企业，如未能有效合理的应对去产能政策，未能采取必要的措施降低去产能政策的负面影响，将给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带来影响。

15、技术更新风险

2017 年，由于传统砂浆切割工艺被金刚线切割工艺快速替代，发行人子公司易成新能关停大部分晶硅片切割刀料业务，大力开展电镀金刚线业务。发行人尼龙化工、新材料业务技术发展较快，如发行人技术更新不及时，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收入减少，被淘汰的风险。

16、主体评级波动的风险

2016 年，受煤炭、化工等行业下行压力较大，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升高等因素影响，中诚信国际和大公国际将发行人主体评级从 AAA 降至 AA+。2018 年 5 月，受煤炭、化工等行业回暖，发行人盈利情况得到改善等因素影响，发行人主体评级具备 AAA 条件，中诚信国际将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恢复至 AAA。如遇未

来煤炭、化工行业再次出现下行，发行人盈利能力恶化，发行人面临主体评级被降低的风险。

17、煤炭板块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煤炭产品的客户主要为电力、钢铁企业，2018 年煤炭板块前五大销售客户销售收入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72.79%，集中度较高。发行人的客户或终端用户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形势出现不利变动，对煤炭、钢铁和电力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会对发行人煤炭板块销售带来影响，因此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大的风险。

18、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吨煤炭开采成本分别为 256.13 万元、452.52 万元、470.08 万元和 534.12 万元，近三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6.68%、37.36% 和 3.88%，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吨煤开采成本的上升增加了营业成本，持续上升的吨煤开采成本将降低发行人营业利润，故发行人存在吨煤开采成本大幅上升的风险。

19、下属子公司行政处罚事项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资产规模庞大的国有企业，拥有较多的控股和参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于近三年及一期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纳税等原因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2 起。发行人已对上述事项进行整改，相关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如因监管政策变动、管理不力等原因，发行人可能受到新的行政处罚，可能影响发行人的财务指标、社会声誉及至正常经营。

（三）管理风险

1、经营多元化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近几年来大力推进相关多元化的经营战略，通过并购和项目投资等方式，公司在煤炭、电力、化工、机械、建材等领域同时推进。多元化可以分散本集团的经营风险，增加本集团的利润来源，但如果控制不当，也容易造成公司主业不清、投资混乱、管理不力等问题。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整合而来，截至 2019 年 3 月末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 91 家，各子公司存在资源调解、内部协调发展问题，不同业务领域间的子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协调难度，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经营效率。

3、资源整合带来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确定的重要煤炭资源整合主体之一，按照河南省兼并重组整合的批复方案，已基本完成大规模的煤矿兼并重组整合工作。资源整合涉及矿井数量多，分散广，地质条件及生产环境多样，原矿井的管理人员管理水平参差不齐，使发行人管理难度加大，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董事、监事缺位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由十三名董事组成”，由于部分董事工作调动原因，目前发行人董事为 11 名，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部分监事工作调动原因，目前发行人监事为 9 名，职工代表 5 名，少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缺位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决策，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5、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风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重要上市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发行人将持有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89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49.99%，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4.64%。发行人将持有的平煤股份的 6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49.94%，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7.11%。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3.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0.00%，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10.01%。若发行人未能及时收回相关质押股权，将失去对子公司的控制权。故发行人存在重要子公司股权质押率较高风险。

6、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行业属于高风险行业，存在多种自然灾害，如瓦斯、水、火、煤尘、顶板等，对从业人员的人身安全造成一定威胁；虽然国家对煤炭行业安全问题重视程度不断提高，煤炭安全生产政策日趋严格，处罚力度不断加大，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的投入也不断增多，但仍然有可能出现不可预见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对本集团的正常运行造成重大影响。

7、环境保护风险

生态环境保护已经成为煤炭企业经营的红线，在落实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压力下，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标准将逐步细化，多部门联动生态治理监管的力度逐渐加大。煤炭企业开采后用以生态环境治理的成本将越来越高，发行人对企业经营管理的水平若不能相应提升，将面临较大的环境保护风险。

8、行业整合风险

目前我国的煤炭产能严重过剩，在进一步去产能的背景下，大量中小煤矿面临关停并转的局面，而大型煤炭企业迎来了并购重组的机遇。煤矿企业行业整合风险主要涉及补偿价格确定、整合协议签订与执行等，大型重点煤炭企业则面临重组企业的管理问题，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将给整合后的煤矿带来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行业整合后出资结构较为复杂、生产经营管理较为困难等问题，为煤矿企业带来不确定的行业整合风险。

（四）政策风险

1、煤炭行业政策的风险

国务院发布的《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指出，我国要优化能源结构，积极发展水电、核电，积极扶持和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等。上述产业的发展可能导致煤炭行业面临需求减少的风险。此外，煤炭业务在各方面受到政府部门监管，包括：授予和延续煤炭探矿权和采矿权、环境保护监督和安全生产监督、采取临时性措施限制煤炭价格上涨、控制投资方向和规模、核准新建项目的规划和建设、征收行业有关的各种税费等。上述监管可能影响、拖延本集团煤炭业务的开展。

2、煤化工行业政策的风险

2006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工业〔2006〕1350 号）在煤化工项目规划、规模和环境评估等方面作出了若干规定，规定一般不应批准年产规模在 300 万吨以下的煤制油项目，100 万吨以下的甲醇和二甲醚项目，60 万吨以下的煤制烯烃项目，为我国煤化工行业设置了较高的进入壁垒。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印发了《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 号）。2009 年 10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发布《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提出煤化工等多个行业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旨在控制增量。2011 年 3 月 2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进一步加强了对煤化工产业的管理和规范。

随着煤化工市场的变化，未来国家若出台包括但不限于新建或技改项目审批、准入资格或其他行业政策，将对包括集团在内的煤化工市场的参与者造成风险。

3、环保政策风险

煤炭、化工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废水、废气和粉尘、固体废弃物、

噪声等污染，煤矿矿井的建设、巷道的掘进、地面修建构筑物等会对井田内生态环境产生负面影响。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越来越重视，公司现有环保手段与措施若无法满足未来的环保要求，环保问题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税收和各项费用成本是煤炭行业的重要成本，税费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煤炭企业的利润水平。2014 年我国资源税改革采取多项举措，其中《关于全面清理涉及煤炭原油天然气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4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煤炭、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率降为零，停止征收煤炭、原油、天然气价格调节基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煤炭资源税改革的通知》（财税〔2014〕72 号）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煤炭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同时清理相关收费基金。煤炭资源税税率幅度为 2%-10%。河南省确定的煤炭资源税税率为 2%。税收政策的变化会影响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发行人利润水平。

5、债转股政策的风险

2018 年 6 月 29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银行债权转股权业务行为进行了规范，公司目前实施的债转股项目均为《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颁布之前实施，公司目前实施的两笔债转股规模分别为 25 亿元和 90 亿元，目前尚未完全实施完毕。《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司债转股有了新的要求，对公司后续进行债转股将会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
2、发行人：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 317.1 亿元，其中公司债 131.10 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90.00 亿元，短期融资券 18 亿元，中期票据 68 亿元，超短期融资卷 10 亿元。
6、注册额度：	人民币 20 亿元（RMB2,000,000,000.00 元）
7、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18〕CP114 号
8、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500,000,000.00 元）
9、短期融资券期限：	366 天
10、计息年度天数：	闰年 366 天，非闰年 365 天
11、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12、发行价格：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面值发行
13、票面利率：	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14、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15、承销方式：	组建承销团，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发行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7、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金所。
18、公告日	2020 年【2】月【18】日-2020 年【2】月【19】日
19、集中簿记建档日：	2020 年【2】月【20】日-2020 年【2】月【21】日。
20、发行日：	2020 年【2】月【20】日-2020 年【2】月【21】日。
21、起息日（缴款日）：	2020 年【2】月【24】日。

22、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0年【2】月【24】日。
23、上市流通日：	2020年【2】月【25】日。
24、短期融资券交易：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
25、付息日：	【2021】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6、付息方式：	本期短期融资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到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7、兑付价格：	按短期融资券面值兑付，按票面利率付息。
28、兑付方式：	每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通过托管人办理。
29、兑付日：	【2021】年【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30、信用等级：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级别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
31、担保情况：	无担保。
32、登记和托管：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登记和托管机构。
33、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4、兑付办法：	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限内到期日的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相关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短期融资券的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由上海清算所代理完成。相关事宜将在“兑付公告”中详细披露。
35、投资者承诺：	购买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投资者接受发行公告、申购说明、申购要约和本募集说明书对本短期融资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一旦发生没有及时或者足额兑付的情况，投资者不得向主承销商和承销团成员要求兑付。

二、簿记建档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短期融资券簿记管理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短期融资券

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0 年【2】月【20】日 9:00 时-2020 年【2】月【21】日 17:30 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0 年【2】月【24】日 17:00 时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 2020 年【2】月【21】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短期融资券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前，将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华夏银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款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账号：799500012501020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4100040000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短期融资券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短期融资券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2020 年【2】月【25】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 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 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 5 亿元，其中 4.50 亿元用于兑付本部已发行债券 15 平煤化 PPN001，0.50 亿元用于补充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疫情防控产品的流动资金。

(二) 偿还有息负债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中 4.50 亿元用于兑付本部已发行债券 15 平煤化 PPN001。

图表 4-1：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借款主体	起息日	发行规模	利率	到期日	使用募集资金归还金额
15 平煤化 PPN00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5.04.24	300,000.00	7.55%	2020.04.24	45,000.00
合计			300,000.00			45,000.00

(三) 补充与抗击疫情相关的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2 月 2 日，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 84 消毒液的批复》（豫卫审批〔2020〕6 号），批准发行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生产 84 消毒液。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 0.50 亿元用于补充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全部用于生产 84 消毒液等疫情防控产品的相关流资支出。

(四)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简介

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资本：75,102.00 万

注册地址：开封市郑汴路

经营范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磺酸、氯化亚砷、氯乙酸、ADC 发泡剂、氢气、烧碱、食品添加剂予盛牌氢氧化钠、盐酸的生产、销售。其他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应经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销售；液氯气瓶检测和焊接；煤炭、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硫酸（带

储存设施)、硝酸、醋酸、甲醇、乙醇、氨水(氨溶液 25%)、环己烷(不带储存设施)批发,自有设备、房屋租赁。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86,402.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69,567.03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577.81 万元,净利润 2,539.8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44,942.69 万元,所有者权益 80,201.7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1,921.80 万元,净利润 1,933.71 万元。

待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披露用途进行使用。

二、发行人承诺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不用于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等金融投资。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本期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将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或房屋开发以及环保违规项目的开发。

三、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及措施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盈利能力和较强支付能力、强大的融资能力和出色的财务管理水平、良好的信誉和按时兑付大额债券的还款记录,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用以偿还本期短期融资券。假如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一)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持有量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94,664.72 万元、2,509,789.95 万元、3,695,700.89 万元以及 3,687,080.63 万元。作为流动性最强、支付最灵活的流动资产,发行人货币资金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偿还最可靠、最直接的保障措施。

(二) 经营性现金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1,208,399.26 万元、11,787,816.13 万元、11,985,283.99 万元和 3,648,911.71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81,225.79 万元、258,887.72 万元、250,407.55 万元和 43,866.61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是本期短期融资券及利息偿还的保障。

(三) 可变现资产

1、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475,985.35 万元、550,392.11 万元、656,605.28 万元和 504,315.53 万元,占

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29%、3.47%、3.62%和 2.68%。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具备较强的变现能力，在出现支付资金不足时，可凭借持有的银行票据背书支付或贴现后现金支付。

2、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1,711,599.81 万元、1,786,735.35 万元、2,139,313.78 万元和 2,249,337.3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4%、11.25%、11.81%和 11.93%，如发行人资金周转出现困难，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本期短期融资券提供还款保障。

3、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40,844.88 万元、38,438.91 万元、60,650.67 万元和 60,515.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28%、0.24%、0.33%和 0.32%。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参股企业的股权投资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股权转让或出售股权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一项还款来源。

4、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24,741.66 万元、115,399.92 万元、117,090.72 万元和 117,090.72⁶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86%、0.73%、0.65%和 0.6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备一定的变现能力，必要时，可通过出售权益的方式获得现金，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一项还款来源。

（四）较强的融资能力是偿债的有力保证

发行人与工、农、中、建、交等多家大中型金融机构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融资工具多样，直接融资渠道广泛，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1,535.69 亿元，其中已使用 883.98 亿元，剩余 651.71 亿元，可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充足的资金来源，提供一定偿付保障。

（五）发行人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期短期融资券按时足额偿付，发行人将合理安排偿债资金、监控募集资金用途、加强财务管理，确保本期短期融资券安全兑付。

⁶ 经核实，发行人 2019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中文名称: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HINA PINGMEI SHENMA GROUP
法定代表人:	李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943,20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6831742526
住所:	平顶山市矿工中路21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电话:	0375-2726982
传真:	0375-2787788
经营范围:	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平顶山矿务局,成立于1955年,是新中国自行开发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

1996年1月29日,平顶山矿务局改制为由煤炭工业部直属管理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河南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注册地点为河南省平顶山市。原国家

煤炭工业部撤消后，1998 年 7 月平煤集团改由河南省人民政府管理，河南省煤炭工业局负责行业管理。2002 年 11 月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2〕862 号”文批准，平煤集团实施了债转股，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在河南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河南省平顶山市。

（二）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为平顶山锦纶帘子布厂，是国内第一家生产橡胶轮胎优质骨架材料——尼龙 66 浸胶帘子布的现代化企业；1990 年更名为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1994 年帘子布的主要生产线从母公司分离上市，成立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最初的母子公司体制；1996 年底作为河南省首批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更名为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1996 年，河南省委、省政府决定把投资 28 亿元的平顶山尼龙 66 盐厂并入神马集团，成为神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05 年 10 月 18 日，根据国家政策实施债转股，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成为神马集团的新股东，注册资本为 17.4562 亿元，神马集团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三方持股的企业集团，其中平顶山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河南省分行持股比例分别为 53.03%、24.06%、22.91%。

2009 年 9 月 18 日，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分别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以新增股权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独立法人资格被依法注销，发行人为合并后存续公司，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所拥有的资产、债权、债务、业务及相关权益由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

（三）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的批复》（豫政文〔2008〕220 号），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其持有的平顶山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81% 股权和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3% 股权作为出资，于 2008 年 12 月 3 日注册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平煤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103.1642 亿元；经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神马集团的评估价值为 13.3857 亿元。本次出资后，发行人实收资本为 1,165,499.00 万元。上述出资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8〕第 08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 年 10 月 23 日，经发行人、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经河南省国资委《关于同意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方案及协议的批复》（豫国资文〔2009〕43 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吸收合并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事宜的批复》（豫政文〔2009〕217 号）批准，平煤集团其他股东所以持有平煤集团 34.19% 的股权、神马集团其他股东以所持有神马集团 46.97% 的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根据河南亚太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亚评报字〔2008〕55 号、5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并经河南国资委备案确认，以 2008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所对应的评估净资产为 654,488.00 万元。发行人吸收合并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吸收合并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19,987.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久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09 年 10 月 29 日出具豫久远内验字〔2009〕第 0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发行人 2010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财政拨款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议案》，将 2008 年-2009 年原平煤集团陆续收到的所得税返还等财政拨款 29,285.00 万元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转增国家资本金，会议同意对需转增国家资本金的财政拨款按 1:1 增加河南省政府国资委资本金，本次增加出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49,272.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已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0〕第 01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关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 5 户企业部分国家资本金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豫国资文【2009】86 号）以及发行人 2010 年临时股东会决议，发行人股东河南省政府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注册资本中国家资本金 38,773.50 万元中央级基本建设经营性基金所对应国有股权作为出资，注入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对应 38,773.50 万元股权由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12 年 2 月，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发行人的股权转让给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

发行人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转让给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 年 12 月 18 日，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0 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 44,676.00 万元，差额 15,32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并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豫四和会验字〔2012〕第 013 号验资报告验明出资款项。

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河南省财政厅拨付专项资金及应付股利转增国家资本金（省级）的议案》，将兼并重组小煤矿财政补助资金、安全技术改造资金以及集团应付股利等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共计 66,158.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 49,261 万元（增资价款与折合注册资本出资的差额 16,897.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加国家资本金。转增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原来的 1,893,948.00 万元变更为 1,943,209.00 万元，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额由 1,216,742.50 万元变更为 1,266,003.50 万元，出资比例由 64.24% 变更为 65.15%；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出资额不变，出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该项增资事项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经河南四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四和会验字〔2014〕第 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并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2017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更名为武钢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后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情况如下：

图表 5-1：发行人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266,003.50	65.15%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225,786.00	11.6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8,632.00	5.59%
武钢集团有限公司	107,084.00	5.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72,006.00	3.71%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53,542.00	2.7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3,534.00	2.75%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1.9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848.00	0.92%
合计	1,943,209.00	100.00%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占公司股权比例为 65.15%，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省政府直属正厅级特设机构，根据河南省政府授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对省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管，实行权利、义务、责任相统一，管资产和管人、管事相结合，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依法对省辖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河南省国资委的主要职能是：

1、根据省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推进所监管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参与指导所监管企业直接融资工作；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2、代表省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依照法定程序对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3、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

人的权益。

4、起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拟订有关规章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依法指导全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未发生变化，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发行人股东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8 月将其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773.50 万股股份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用于为引进的 20 亿元安邦保险资金的担保银行兴业银行提供反担保质押，质押登记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一）业务方面

发行人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项目建设和管理运营等业务运营管理体系，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二）人员方面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有权依法自主自行录用和辞退职工。除必须由股东或政府主管单位任命的人员外，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公司劳动用工制度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市政府及其劳动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股东违反《公司章程》和法律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资产方面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由公司自身独立控制并支配，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机构方面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各职能部门实行独立运作。

（五）财务方面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纳税、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股东未干预公司的会计活动，公司独立运作，独立核算。

五、发行人重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共 91 家，其中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 5-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5.30	68.04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炼焦	37.93	37.93
3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炼焦	50.00	100.00
4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电力生产	60.00	60.00
5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6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00.00	劳务派遣	100.00	100.00
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0.00	生产催化剂	34.00	51.00
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3,500,000.00	化工原料制造	99.90	100.00
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2,311,960.78	尼龙六六盐生产	51.00	100.00
10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500,000.00	铁路运输	20.00	51.00
11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00	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12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多晶硅生产	51.00	51.00
13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监理	60.00	60.00
1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2,804,021.00	碳化硅冶炼加工	20.02	20.02
15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煤炭采选	51.00	51.00
16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炼焦化工	41.00	41.00
17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60,637.10	输煤通道	50.00	50.00
18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融资担保	30.00	30.00
19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资本投资	36.00	36.00
2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招标代理	84.73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21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技术服务	75.00	75.00
22	平顶山慈济医院	9,087,000.00	综合医院	100.00	100.00
23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9,470.38	尼龙六六粒子加工	100.00	100.00
24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旅游饭店	75.00	75.00
2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化纤织造	100.00	100.00
26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781,425,000.00	煤炭采选	60.00	60.00
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164,982.00	煤炭开采	54.50	54.50
28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质量检测	100.00	100.00
29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贸易	40.00	60.00
3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3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91,074,100.00	机械加工	100.00	100.00
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炼焦	100.00	100.00
33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煤炭工业	60.00	60.00
34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10,000,000.00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35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620,000.00	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100.00
36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研发	100.00	100.00
37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3,803,000.00	纺织工业	72.15	72.15
38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科技研发	51.00	51.00
3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280,000.00	锦纶纤维制造	49.28	49.28
40	郑州香山宾馆	3,000,000.00	旅游饭店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41	郑州香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6,850,650.75	旅游饭店	100.00	100.00
4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6,000,000.00	新闻业	100.00	100.00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100.00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81,372,500.00	炼焦	36.94	36.94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771,022,146.30	化工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化工产品生产	100.00	100.00
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23,741,769.48	工业制造	100.00	100.00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373,000,000.00	化工原料制造	28.19	87.43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853,793.00	烧结多孔砖	51.90	51.90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37,783,300.00	电石生产	66.24	66.24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碳化硅冶炼加工	100.00	100.00
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64,225,758.62	煤炭经营批发	100.00	100.00
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9,000,000.00	焦炭生产及销售	51.00	51.00
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200,000.00	专科医院	100.00	100.00
5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700,000.00	煤矸石制砖及销售	60.00	60.00
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14,260,000.00	煤矸石多孔砖	75.74	75.74
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20,000.00	建材加工	55.06	55.06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80,000.00	加气砌块砖生产	60.00	60.00
62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5,820,000.00	建材加工	60.00	60.00
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584,321,980.00	石墨电极生产制造	51.32	51.32
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87,760,000.00	采盐	100.00	100.00
6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橡胶塑料制品销售	100.00	100.00
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3,459,411.94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6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1,077,318.03	计算机销售服务及集成	100.00	100.00
6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6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0,509,054.29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70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700,000,000.00	投资	50.00	50.00
71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31,911.42	环境检测	100.00	100.00
72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锂离子电池生产	70.00	70.00
7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300,000.00	煤炭采选	91.64	91.64
74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0.00	住宿	100.00	100.00
7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69,023,269.00	其他煤炭采选	10.87	10.87
76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3,663,430.96	其他煤炭采选	11.45	11.45
7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73,823,500.00	其他煤炭采选	51.00	51.00
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707,554,918.05	氟肥制造	100.00	100.00
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530,244,832.68	炼焦	94.76	94.76
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8,394,900.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82.00	82.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81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62,561,912.15	轮胎制造	100.00	100.00
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26,381,852.69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8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20,820,470.10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84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85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52,220,975.44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86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100.00	100.00
87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001,51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88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89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90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91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持股比例低于 50%但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对该类子公司第一大股东，掌握该类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二）纳入合并范围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

1、煤炭板块

（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树启

成立日期：1998 年 03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注册资本：236,116.50 万元

股票代码：601666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及深加工，煤炭销售；公路运输；机械设备制造、修理；电器机械修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矿用物资、橡胶制品的销售；自来水生产、自来水管安装、维修；零售：车用乙醇汽油、柴油、润滑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工程测量、地籍测绘；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地质钻探：

乙级；设备租赁，工矿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无线）的销售；供电、售电；电能的输送与分配；电力工程施工及通讯工程施工；能源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推广、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服务；电力工程项目设计、维护、管理和经营；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信设备、五金工具、电料批发销售。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3 月 17 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平煤股份”，股票代码 601666，现注册资本为 236,116.50 万元，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持股 54.27%。

平煤股份资源储备及产量均列居行业前列。煤炭品种主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煤炭产品主要有动力煤和精煤两大类。动力煤低硫、低磷、含灰量较低且符合国家环保政策要求，主要用于电力、石油化工和建材等行业；精煤为优质冶炼精煤，主要用于钢铁制造业，平煤天安“天喜”牌精煤为河南省免检产品。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4,895,838.9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70,786.4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015,341.99 万元，净利润 88,271.0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5,075,880.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29,316.6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71,002.27 万元，净利润 37,137.31 万元。

(2)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生

成立日期：2011 年 01 月 08 日

注册地址：汝州市广成路 63 号

注册资本：8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煤矿的投资；煤炭洗选及深加工；投资咨询与管理；技术咨询与服务；机械设备制造、修理与维护；建筑材料与矿用物资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劳务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7,576.77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623.4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162.12 万元，净利润-2,134.26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去产能，关停矿井交较多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7,934.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7,266.79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750.63 万元，净利润-356.67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去产能，关停矿井较多所致。

(3)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国

成立日期：2004 年 05 月 16 日

注册地址：汝州市汝南工业区火电厂

注册资本：78,142.50 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供电；原煤开采、洗选项目筹建；供热项目筹建；电石的生产、经营及销售（获得许可证到工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水泥和水泥熟料销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有关部门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天瑞集团铸造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85,198.59 万元，所有者权益 59,716.5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5,342.98 万元，净利润 17,341.3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04,439.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66,451.6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946.25 万元，净利润 6,348.35 万元。

(4)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阳广斌

成立日期：2008 年 05 月 06 日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长武县丁家镇五里铺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矿筹建；煤炭开采；煤炭批发经营；企业经营管理；物资采购；矿产品的加工与销售（专控除外）；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线电缆、金属材料、有色金属和黑色金属、矿产设备、环保设备、办公用品、日用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易制毒、危险、监控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计算机软硬件、焦炭焦粒、焦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0.00%，国电燃料有限公司持股 30.00%，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73,608.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635.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943.64 万元，净利润-120.90 万元。2018 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公司煤炭采掘业务尚未正式投产，营业收入较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74,641.55 万元，所有者权益 99,639.2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343.15 万元，净利润 4.14 万元。

(5)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伟锋

成立日期：2005 年 07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禹州市三峰山

注册资本：200,630.00 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煤矿、发电厂及其他相关产业；以下经营范围限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原煤开采，洗精煤，发供电；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生产销售煤炭产品、建材产品、矿用机电设备及配件、铁合金、矸石砖、家具、饮料；工矿物资设备及配件购销；汽车运输，建筑安装及设计，商贸开发经营，宾馆餐饮，技术咨询、信息服务。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1.64%，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持股 8.36%。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662,482.2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2,891.4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8,408.38 万元，净利润 5,752.3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614,091.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5,365.57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7,374.54 万元，净利润 1,359.17 万元。

2、化工板块

(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思怀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 63 号

注册资本：44,228.00 万元

股票代码：600810

经营范围：帘子布、工业用布、化学纤维及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帘子布原辅材料、纺织机械的经销；经营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己二胺、环己烷、环己烯、液氧、硝酸的生产、采购及销售；无储存经营：苯、粗苯、重质苯、氢气、液氮、液氨、己二腈、环己酮、发烟硫酸、间苯二酚；己二酸、尼龙 6 切片、尼龙 66 切片的采购和销售；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28%，其他股东持股 50.72%。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96,458.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1,124.1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115,315.83 万元，净利润 96,374.3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266,978.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8,864.44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347,850.79 万元，净利润 24,345.96 万元。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广民

成立日期：1995 年 03 月 28 日

注册地址：开封市郑汴路

注册资本：75,102.00 万元

经营范围：液氯、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磺酸、氯化亚砷、氯乙酸、ADC 发泡剂、氢气、烧碱、食品添加剂予盛牌氢氧化钠、盐酸的生产、销售。其他非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原料、防腐保温材料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的制造、安装（应经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销售；液氯气瓶检测和焊接；煤炭、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化学试剂的生产、销售（仅限分公司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硫酸（带储存设施）、硝酸、醋酸、甲醇、乙醇、氨水（氨溶液 25%）、环己烷（不带储存设施）批发，自有设备、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3.98%，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36.02%。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16,610.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0,043.6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8,302.70 万元，净利润 3,001.9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224,210.57 万元，所有者权益 72,042.4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6,536.32 万元，净利润-48.47 万元。亏损原因为受开封东大整体搬迁影响，生产成本增高，产销下降。

(3)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铎

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河南平顶山建设路东段开发区内

注册资本：225,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尼龙 66 盐及深加工苯类系列产品、环己烷、己二胺、己二酸、色母粒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品）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制造与经营；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树脂（对位芳纶树脂）、聚对苯二甲酰对苯二胺纤维（对位芳纶纤维）的生产经营；蒸汽、热水、冷水的生产及供应；水污染治理；金属及非金属废料的加工处置；场地及设备租赁；售电；己内酰胺的经营；苯、己二腈批发（无存储）经营；化工、化学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安全阀定期校验；货运，建材销售。硝酸、环己醇、环己酮、

环己烯、焦炭、氢气、氧气、氮气、尼龙 66 切片的生产；技术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28.15%，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7.05%，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44.8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729,415.66 万元，所有者权益 283,821.7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88,110.61 万元，净利润 57,701.99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73,257.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52,083.32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465.80 万元，净利润 10,972.81 万元。

(4)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豹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叶县遵化镇高阳路九号

注册资本：157,35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氢氧化钠、氯（液化的）、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氯乙烯（抑制了的）、氯化氢（无水的）、二氯乙烷、氢气（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间 2020 年 6 月 12 日）、聚氯乙烯树脂，聚氯乙烯树脂的研发；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电石、硫酸有仓储设施，氢气、乙炔、二甲醚、四氯乙烯、氯乙烯、液氧、液氮、空气（液化的）、二氯乙烷、煤焦油、甲醇、苯、乙醇、环氧树脂、油漆、一氯化苯、三氯硅烷、环氧氯丙烷、粗苯、三氯乙烯、苯胺、盐酸、烧碱、水合肼、甲醛、次氯酸钠溶液无仓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到期时间 2017 年 11 月 13 日）、焦炭、氧化铝、钢材、建材、水泥、矿产品、橡胶及其制品蒸汽；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运输代理，物流信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除危化品及专项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9.90%，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1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0,881.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492.4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65,577.41 万元，净利润-1,103.54 万元。2018 年亏损原因为生产成本较高，当年产品价格较低，出现倒挂。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84,109.91 万元，所有者权益 42,971.0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21,648.05 万元，净利润 2,403.53 万元。

(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本斌

成立日期：2014 年 0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487,3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对制造尼龙产品的技术研究及推广服务；生产销售己二酸、己内酰胺、硫酸铵、蒸汽、危险化学品及相关化工原料、化工产品；化工、化学技术服务、咨询服务；化工设备及配件的设计、销售；建材销售；普通货物运输(不含化学危险品)；化肥、灰渣销售；对外贸易；供电。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3.73%，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16%，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6%，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持股 2.46%，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14.36%，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9.52%，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股 51.3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5,531.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531,472.3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3,363.66 万元，净利润 21,531.28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112,050.96 万元，所有者权益 546,530.6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298,887.33 万元，净利润 9,515.34 万元。

3、新能源新材料板块

(1)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文来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04 日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精细化工产业园区

注册资本：50,280.40 万元

股票代码：300080

经营范围：晶硅片切割刀料、晶硅片切削液的生产及销售；晶硅片切割废砂浆的处理和销售；耐火材料、工程陶瓷及其他碳化硅粉体及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磨料磨具的生产及销售；化工产品、石油焦（以上范围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除外）、机电设备、建材、钢材、机械设备配件、橡胶制品的销售及对外贸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光伏发电技术的研发；土地、厂房、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0.02%，其他中小股东持股 79.98%。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501,28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967.8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8,629.62 万元，净利润-25,183.28 万元。易成新能

拟关停全资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晶硅片切割刀料生产及加工业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计提该生产设备中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483,01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4,207.46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997.66 万元,净利润 1,239.57 万元。

2018 年 11 月 6 日,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及其摘要等文件。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平顶山金鼎煤化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阳铝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来、万建民、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所持有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仍为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河南省国资委。本次交易前后,易成新能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4、其他板块

(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成奇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东路 11 号院(中平能化机械制造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09,107.41 万元

经营范围:矿用设备及洗选设备的制造、修理与安装;节能环保设备、矿用电器设备、仪器仪表的制造与修理;节能与环保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对外投资与管理;型煤加工(不含销售);油脂橡塑制品;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贸易与服务;生产销售:机电产品、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批发、零售:煤炭、焦炭、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工建材、矿用机械配件。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6,312.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5,547.06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0,627.43 万元,净利润-805.18 万元。亏损的原因主要是毛利率较低,期间费用较高所致。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785,65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1,389.2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6,863.14 万元,净利润 1,453.02 万元。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东平

成立日期：2010 年 0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郑州海联国际交流中心大厦 25 层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煤炭零售经营；批发预包装食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锦纶帘子布、产业用布、帘子布原辅材料、工业丝、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合成树脂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钢材、有色金属、铁矿石、矿山冶金设备、炭黑、石墨电极、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纺织品、电子产品、百货、办公用品；电子商务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招标代理服务；机电产品国际招标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和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粗苯、重质苯、环己烷、己二胺、己二腈、环己酮、氢（压缩的）、苯、氮（液化的）、氧（液化的）、环己烯、硝酸（含硝酸 $\geq 70\%$ ）、三光气不带存储设施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238,865.6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1,765.59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1,039,872.00 万元，净利润 73.16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91,763.81 万元，所有者权益 52,509.20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3,172.40 万元，净利润 757.69 万元。

(3)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勤山

成立日期：1996 年 08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建设路东段南 4 号院

注册资本：120,150.91 万元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环保工程、隧道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电力工程、输变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施工劳务；煤炭行业(矿井、选煤厂)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设计；岩土工程勘察、固体矿产勘察；地质钻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大型物件运输(一类)；承包境外建筑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房屋、设备

租赁；机械制造、维修；木质防火门生产销售；冷轧带肋钢筋制造；工程测量；地籍测绘物资材料、设备购销；仓储保管；装卸（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86,694.9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4,748.99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4,543.67 万元，净利润 258.42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928,912.1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5,748.73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9,664.79 万元，净利润-309.73 万元。2019 年一季度亏损原因为该公司从事工程施工等业务，该行业特点为年末集中确认收入，一季度确认收入较少，而固定支出成本不变，故一季度净利润为负。

（4）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清海

成立日期：2013 年 07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

注册资本：10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批准的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

股东情况：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51.00%，通过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49.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61,602.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6,199.26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0,902.60 万元，净利润 12,136.13 万元。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资产 1,010,330.0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20,393.85 万元，2019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8,319.21 万元，净利润 4,194.59 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如下表所示：

图表 5-3：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参股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1	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5.00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2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40.00	否
3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33.79	否

1、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泽军

成立日期：2013 年 3 月 15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凌云路南段西侧（原化肥厂厂区大门口处）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商品房销售。

股东情况：发行人直接持股 35.00%，河南银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34.00%，北京东升铭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1.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100,167.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413.00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039.23 万元，净利润-2,809.14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开工项目较多，工程成本支出较大所致。

2、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素梅

成立日期：2008 年 08 月 01 日

注册地址：大通县黄家寨镇许家寨村

注册资本：7,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黑色碳化硅、绿色碳化硅、磨料、磨具、硅微粉加工、销售；锂离子电池负极软碳、硬碳、硅、硅碳、石墨、碳素制品及非金属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王素梅持股 60.00%，子公司平顶山易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4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8,206.28 万元，所有者权益 5,577.08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万元，净利润-409.09 万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光伏行业下游需求量减少，公司收入大幅度下降所致。

3、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军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07 日

注册地址：平顶山市开发区（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注册资本：18,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环己烯 32800 吨、环己烷 8080 吨、苯 45000 吨、重质苯 10000 吨、环己醇；批发、零售（无储存）：苯、氢气、粗苯、1, 6-己二胺、环己醇、环己酮（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尼龙 6 切片、尼龙 66 切片、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钢材、建材；化工、化学技术服务；对外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3.79%，河南亿顺通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9.48%，徐晓东持股 8.27%，其他方持股 48.46%。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总资产 36,911.8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7,244.24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8,686.31 万元，净利润 3,860.11 万元。

六、发行人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规范运作，加强公司制度建设。发行人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华能煤业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设立董事会作为日常经营机构和公司代表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13 名董事组成，股东代表董事 12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其中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3 人。同时，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完善公司的监督机制，发行人设立了监事会，由 1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8 名，职工代表监事 5 名。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主持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设安监局长、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各一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对总经理负责。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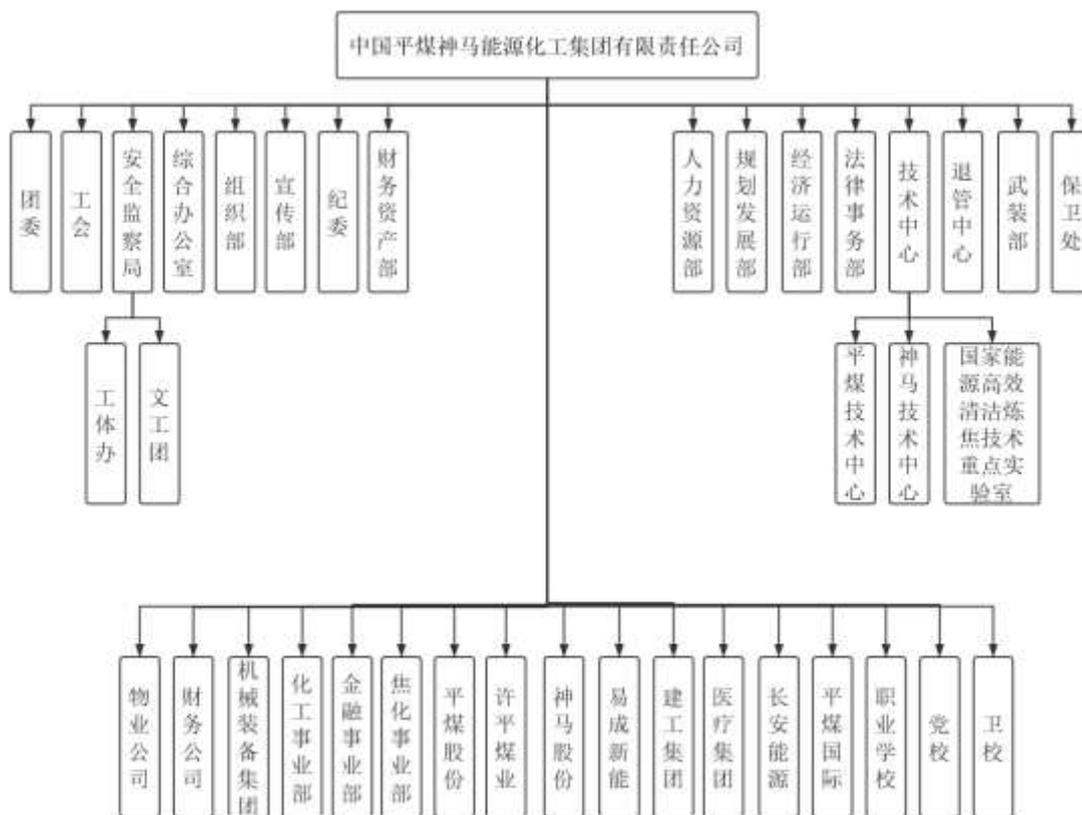
本公司设 8 部 1 室共 9 个职能管理部门，分别为综合办公室、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纪委（监察审计部）、财务资产部、人力资源部、规划发展部、经济运行部、法律事务部；设立直属特设机构 1 个，为安全监察局；群团组织共 2 个，分别为工会和团委；直属单位 4 个，分别为技术中心、退管中心、武装部、保卫处；10 个专业化公司，分别为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建工集团、医疗集团、易成新能、机械装备集团、财务公司、物业公司、长安能源、平煤国际；2 个事业部，分别为焦化事业部、化工事业部；3 个事业单

位，分别为职业学校、煤炭卫校、党校。

1、组织结构图

本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 5-4：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2、主要部门职能介绍

图表 5-5：主要部门职能情况表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为集团公司董事会、集团公司党委和集团公司经理层服务的综合协调、决策支持、处理公共关系和后勤保障。
组织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集团公司副处级以上和后备干部的教育和培训、干部监督、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及集团公司机关党建工作。
宣传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宣传思想工作、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公司新闻宣传工作、公司政研会工作和统战工作；分管电视台、报社。
纪委	主要负责对子公司/事业部的审计和内控管理，负责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集团资产、资源、股权方面的风险管理。
财务资产部	主要负责集团公司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会内控制度建设和重大财务事项监管等内容的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部	主要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任职建议，人力资源规划和政策及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执行，劳动工资和分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

部门名称	基本职能
规划发展部	主要负责集团战略与规划的制定、重大项目管理、重大的资源整合新业务新项目发展规划、专项资金控制指标的下达、集团战略信息收集与评估及信息系统的规划和管理、集团环保工作的指导协调。
经济运行部	主要负责内部市场调控方面的价格管理、招标监督、市场准入及信用管理、内部市场交易秩序规范和资源配置；负责推进企业管理创新、企业改革改组、系统优化和政策性破产、牵头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负责集团下属企业业绩考评及经营者薪酬管理，承担董事会考核和薪酬委员会职能；负责经营管理制度规范，承担各级各类协会的秘书处管理工作。
法律事务部	主要负责集团法务管理体系、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建设，参与集团重大经济活动，为重大经营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负责集团合同管理、信用管理和诉讼仲裁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宣教及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所属企业法务工作。
安全监察局	主要负责集团的安全监察工作。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

1、公司治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依出资比例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由 13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 11 名，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3 名，其中 2 名董事正在增选完善，11 名董事的设置符合我国《公司法》相关规定；监事会成员 9 人，公司职工代表 5 名，监事会人员少于《公司章程》规定的 13 名，职工监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 5 名，剩余 4 名外部监事正在增选完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偿付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1）股东会职责

公司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修改公司章程；
- 董事会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职责

-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执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和产权转让的方案；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在职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 决定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以外提供的担保；
- 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 监事会职责

- 检查公司财务；
-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议案；
- 依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管理架构

发行人由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整合而成，自成立以来，发行人把加速重组融合作为工作中的一条主线，使融合的过程成为明确战略发展方向、优化产业结构、强化统一管理的过程。平煤集团、神马集团注销后，发行人建立起了集团—专业化公司（事业部）—经营单位三级管理架构，实现了财务、资金、人事集中统一管理，完善了管理制度体系，形成了有效管控、协调高效的运作机制。

3、财务管理

为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有效筹集和安排资金，保证资金安全，发行人认真执行国家财经政策及相关法规制度，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处理会计事项，制定了系统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人员及岗位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会计核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财务信息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对货币资金的内部控制和管理，保障货币资金的安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内控工作实际制定《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包含了公司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制度、货币资金支付制度、现金和银行存款控制等活动。发行人建立了集团、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单位三级预算管理体系。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收支两条线”的基本原则和“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的方法，编制货币资金预算。资金结算中心以集团的财务预算为基础，以战略规划为导向，以战略投资及融资为重点，综合考虑各业务单元预算收支情况，合理编制预算年度（月度）集团货币资金的流入及流出预算。同时，按照一定的原则及方法，根据实际情况将货币资金预算收支总额分解下达各业务单元。各业务单元根据集团下达的预算总额和规定的预算项目将其分解到所属单位，并将分解结果二次上报集团。集团审核汇总后，经总会计师审签，向董事长、总经理汇报后，再由董事长签发，每月以正式文件下达货币资金预算。对于非正常情况下涉及安全、生产等预算外急需资金，各单位必须出具书面报告和有关证明材料，经集团分管领导签字，报总会计师审批，重大支出应经主要领导批准后，资金结算中心才能调整预算，增加资金支付额度。

（2）财务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集团，事业部、专业化公司、区域化公司，生产经营单位管控适度，运转高效，责权明确的三级资金管理体系。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是集团资金管理主管部门，具有管理职能、结算职能、监督职能和服务职能。各业务单元资金结算机构是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部门。在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的指导下，按照统一的货币资金管理政策，具体开展货币资金的预算管理、结算管理、

信贷管理、监督检查等方面工作，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控流程及管理办法，对资金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予以审核及确认，并对审核结果负责，对其所属单位的资金管理和安全负责。

（3）融资制度

发行人资金结算中心对信贷业务进行统一管理，并根据国家的金融政策，选择适当的融资方式，有效融通资金，保障资金供给，合理控制信贷规模，降低融资成本。资金结算中心负责内部贷款的管理工作。按有关规定对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办理内部贷款，同时监督贷款的使用，并按时收回贷款，保证信贷资金的安全完整。资金结算中心对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给予的授信额度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使用。未经授权及批准，各业务单元及所属子公司一律不得在金融机构办理银行借款。

（4）资金管理

为了强化企业内部资金管理，本集团成立了资金结算中心，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并根据《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要求对资金结算中心的职能进行了规范和完善。由资金结算中心作为本集团内部资金管理机构，对本集团各单位的资金运行进行管理监督、协调和控制，对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实行统一结算、统一融通、统一信贷。

本集团货币资金由资金结算中心统一核算。本着提高集团内部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本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对集团信贷实行统借统还，办理对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长、短期借款，实现集团内资金的统一调配。同时资金结算中心严格监督集团所属各单位的资金收支、资金使用情况及现金收存支管理，并承担信息反馈的功能，及时准确的反映各开户单位的资金收支情况，调整信贷计划，不断改进资金管理工作的。

（5）重大投资决策

本公司依据河南省国资委下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省管企业投资监管工作的意见》，实施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企业按照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要求，制定和规范投资事项的决策程序。包括项目的立项、考察及初审、可行性研究或投资分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专家论证、董事会决定等重点环节。投资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应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重大项目及境外项目原则上应当以招标方式选择工程设计咨询单位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产权(股权)收购及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投资分析报告，重大项目可委托专业机构编制投资分析报告。

（6）担保制度

本公司是集团范围内拥有担保决定权的唯一法人。根据《中国平煤神马能源

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业务制度》，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各分公司及职能部门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担保；特殊情况下，本公司所属法人企业确需对外提供担保时，必须报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备案。

本公司的外部被担保企业原则上必须是与本公司建立互保关系，并签订有互保协议的大中型省属企业，并且是长期以来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较好、财务制度健全、偿债能力较强、信誉较高的企业。互保的金额，根据本公司对外融资的需要，与互保企业进行协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议确定。

(7) 关联交易

为保证公司与各关联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相关下属单位）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规范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提高集团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护集团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集团的关联交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2、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集团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关联人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集团的经营，损害集团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原则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为标准。

(8) 成本控制

本集团一贯重视成本费用的核算和管理。为了能够进一步加强成本核算管理，严格控制费用支出，公司专门指定物资供应公司、劳动工资处、生产管理处、经营管理处和财务处等部门，就材料物资、工资费用、电力费用、修理费用、非生产性费用等方面进行了系统全面的梳理，制定了相关成本费用的核算和控制制度，具体有《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本费用制度》并能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对这些内控制度进行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通过以上控制措施，有效地控制了生产和管理中的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强化自我约束机制，提升了本集团整体经济效益。

4、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形成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手册，共有多个关于安全生产的制度，内容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爆炸物品事故专项应急预案》、《道路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等 22 项专项预案，这些制度的实施，有效地防范安全隐患，保证了公司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在安全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完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制度。公司成立安监局，各基层单位均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构建了从上到下完整的安全管理

网络。公司建立、健全并完善企业内部安全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办公会议和安全例会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奖罚制度，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生产现场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及责任追究制度、安全投入制度以及现场管理制度，促进了安全管理科学化、正规化、制度化。

发行人近年来持续加大安全资金投入，完善矿井安全生产体系。这些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提高了矿井机械化采掘程度，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5、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了规范下属子公司的运作，提高对下属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发行人在人事和财务方面都制定了《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子公司控制制度》。

(1) 人事管理

高管人员管理：发行人主要依照公司治理结构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进行决策，对下属子公司派出高管（包括子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等）。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实行指标计划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与派出高管的业绩考评挂钩。

财务人员管理：下属子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实行委派制，通过财务人员委派交流并加强对委派人员的业绩考核来调动委派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发行人对下属子公司建立并实行了总会计师和财务科长定期报告工作程序，对加强财务监管起到了较好的效果。

(2) 财务管理

发行人根据河南省国资委对发行人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制订年度财务收支预算，将收入支出进行细化分类，并根据公司发展要求及发展布局，结合各子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潜能，将财务经营指标层层分解到下属各子公司。同时，要求各子公司根据下达的财务经营指标，按科学合理的原则进行进一步细化分解，自上而下形成一套完整的预算指标管理体系。其次，为保证预算执行的效果，一方面发行人不断充实绩效考核内容，使考核要素更加合理，另一方面要求各子公司充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指标考核办法，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发行人整体目标的实现。

在成本管理方面，为了调动各子公司的生产积极性，实现整体资源的有效配置，发行人及时根据市场环境和自身实际情况调整主营产品目标成本。第二，加大对子公司成本考核力度，将工资指标及货币资金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进行

挂钩考核,起到了较好的效果。第三,对各子公司的成本指标进行动态跟踪管理,一方面及时总结各子公司在成本管理中的成功经验,并进行宣传推广,另一方面查找各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制定针对性措施,督促其整改落实。

此外,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体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增强对下属子公司的统筹规划能力,发行人计划进行组织结构调整。目前,发行人已建立以子公司、分公司、事业部制为主,专业化管理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管理幅度适当,控制模式合理的组织结构。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图表 5-6: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李毛	董事长	52	2018.09
杜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	56	2019.01
马源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59	2008.11
万善福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56	2016.08
赵海龙	董事、总会计师	55	2009.02
张电子	职工董事	57	2019.06
黄坤平	董事	53	2017.11
张延庆	董事	53	2009.05
李慧敏	董事	45	2014.12
郭建民	董事	55	2019.02
王玲	董事	43	2015.06

注:根据董事、监事、高管合同及任命文件,目前董事、监事、高管没有任职结束时间。

1、发行人董事简历

李毛,男,1967年2月出生,汉族,河南省遂平县人,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平煤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党组成员,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杜波,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十矿副矿长,平煤集团高庄矿副矿长(行政全面)、矿长,平煤集团八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

马源,男,汉族,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神马集团二厂厂长、党委副书记,中国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神马股份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兼神马股份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万善福，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土建处总工程师、处长，平煤集团土木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平煤集团运销公司经理，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运销公司经理，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赵海龙，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商管理博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平煤集团六矿总会计师，平煤集团内部银行行长、内部结算中心主任、财务处处长，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会计师、董事。

张电子，男，汉族，1962年出生，九三学社，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河南省平顶山市政府大项目办工程师，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开发处处长，尼龙66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氯碱化工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生产部部长、橡胶轮胎公司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销售公司经理，神马实业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神马实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神马股份总经理、工程塑料公司董事长、工程塑料公司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黄坤平，男，1965年出生，硕士，中共党员，1985年8月份参加工作，历任武钢机电部设备研究工程师、冶炼科副科长、冶炼运行科主任科员、运行管理处处长，武钢设备部运行管理处处长（其间：2003年4月至2004年4月，挂职湖北潜江科技副市长），武钢股份设备部副部长兼管理处处长，武钢机制公司经理，武钢股份炼钢总厂副厂长，武钢设备维修中心炼钢维修工区主任兼党总支书记，武钢股份设备维修总厂副厂长、副厂长兼维修管理部部长，武钢集团公司工程管理部副部长，武钢股份工程管理部副部长等职。现任武钢有限公司采购部（国贸公司）行政负责人，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张延庆，男，汉族，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中兴路支行副行长、住房信贷处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法人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现任中国工商银行平顶山分行行长，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李慧敏，男，汉族，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建行河南分行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研究培训部副总经理、办公室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建行南阳分行副行长等职务，现任建行平顶山分行行长，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郭建民，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山西化肥厂合成氨生产部、总调度室值班长、副调度长；山西化肥厂合成分厂生产科副科长、科长；内蒙古化肥厂合成车间工艺技术组组长、车间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山西晋城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项目部部长、总工程师；华亭煤业公司中煦煤化工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华能集团开发公司煤化工部副经理兼华能集团绿色煤电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华能集团开发公司煤化工部副经理。现任华能煤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华能集团煤炭事务部副主任、煤化工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王玲，女，汉族，1975年2月出生，大学学历，九三学社河南省科技厅委员会一支社副主委。现任中国信达河南省分公司业务二处处长、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股权业务总监，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图表 5-7：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崔玉坤	职工监事	48	2008.02
刘信业	职工监事	54	2019.06
林东	职工监事	57	2013.11
乔思怀	职工监事	56	2018.08
刘冰	职工监事	56	2015.09
江锋	监事	41	2019.05
苗滋海	监事	50	2010.06
戴瑞敏	监事	54	2014.12
张宪胜	监事	54	2009.02

注：根据董事、监事、高管合同及任命文件，目前董事、监事、高管没有任职结束时间。

1、发行人监事简历：

崔玉坤，男，汉族，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郑煤集团总经理办公会议秘书，郑煤集团办公室副主任，平煤集团党办室副主任，平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平煤集团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董事会秘书、职工代表监事。

刘信业，男，汉族，1965年出生，法学硕士，教授。历任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系副主任、副教授，民商法学系党总支书记、教授，平煤集团总法律顾问兼企业管理部法律事务处处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法律顾问、职工代

表监事。

林东，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五矿总会计师、一矿总会计师、集团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资产部资金结算中心主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乔思怀，男，汉族，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焦化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副处级），飞行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蓝天化工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刘冰，男，汉族，196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神马尼龙化工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尼龙化工公司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工代表监事。

江锋，男，汉族，1978 年出生，湖北红安人，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西方经济学专业毕业，200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武钢股份炼钢总厂浇钢工、安全管理员、宣传干事、武钢审计部经营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现任武钢集团审计部（法律事务部）经营审计处二级经理。

苗滋海，男，汉族，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焦作分行外汇业务部主任、稽核监督部主管、信贷管理部主管，现任工商银行河南省分行风险管理部主管，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

戴瑞敏，女，汉族，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建行河南分行资产保全部业务经理、总经理助理职务。现任建行河南分行资产保全部高级风险经理，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

张宪胜，男，汉族，河南省通许县人，1965 年出生，在职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983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安钢集团财务部科员、副科长、科长、处长助理、副处长，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现任安阳钢铁集团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部长，兼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监事。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图表 5-8：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李毛	董事长、党委书记	52	2018.09
杜波	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6	2019.01
马源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8	2008.11
张友谊	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58	20014.11
蔡志刚	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	56	2017.12
张兆锋	副总经理	57	2009.02
万善福	董事、副总经理	56	2013.11

姓名	职务	年龄	任现职时间
巩国顺	副总经理	57	2009.02
王良	副总经理	55	2009.02
赵海龙	董事、总会计师	54	2009.02
张建国	总工程师	55	2010.09
张金常	工会主席	55	2017.11
涂兴子	副总经理	54	2017.11
张电子	职工董事、副总经理	57	2019.06
潘树启	安监局局长	49	2019.06

注：根据董事、监事、高管合同及任命文件，目前董事、监事、高管没有任职结束时间。

1、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毛，党委书记，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杜波，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马源，常务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张友谊，男，汉族，196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四矿党委副书记、书记，平煤集团党委办公室主任，平煤集团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蔡志刚，男，汉族，中共党员，先后任职平顶山煤矿技工学校综机专业学习、平顶山矿务局五矿机电五队工人、平顶山矿务局五矿教育科教师、华中师范大学政治系政治教育专业学习、平顶山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宣传科干事、平顶山矿务局劳动服务公司纪委秘书、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平顶山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现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

张兆锋，男，汉族，1961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中帘集团公司一分厂原丝车间副主任、主任，中国神马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原丝三厂厂长，中国神马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万善福，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巩国顺，男，汉族，1961年出生，民建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研究员。历任中国神马帘子布（集团）公司总经济师，政协河南省委员会常委、政协平顶山市委委员会副主席，民建河南省副主委、平顶山市主委，平顶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中国神马集团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王良，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尼龙66盐厂生产一处副处长，生产准备处副处长、处长，中国

神马集团尼龙66盐公司总调度室主任、副总经理，中国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尼龙66盐公司总经理、尼龙化工公司书记，中国神马集团副总经理兼尼龙化工公司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赵海龙，总会计师，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张建国，男，汉族，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顶山矿务局瓦斯研究所研究室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副处级），平煤集团通风管理中心代理主任、主任，平煤集团十二矿矿长、四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工程师。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工程师。

张金常，男，汉族，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在平顶山煤矿职工大学采矿工程专业学习、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本科学习。先后任职平顶山矿务局办公室秘书（科级）、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办公室秘书（副处级）、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总调度室副主任、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十一矿党委书记、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矿长、党委副书记(其间:2008年6月获华中科技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学位)、平顶山煤业集团公司副总工程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委、工会主席。

涂兴子，男，汉族，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集团一矿副矿长、代理矿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党委委员、副总工程师、平煤股份总经理。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副总经理。

张电子，职工董事、副总经理，详见“发行人董事简历”。

潘树启，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平煤股份五矿副总工程师，瑞平煤电公司庇山矿矿长、张村矿矿长、党总支副书记，平煤股份五矿矿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经理助理，平煤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安全监察局局长，平煤股份党委书记、董事长。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产生，合法合规。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职务变动，尚未重新选举新的董事、监事成员，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低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人数，但人数不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标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职工监事五人，分别是崔玉坤、刘信业、林东、乔思怀和刘冰，占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人数的比例为38.46%，超过三分之一，符合

公司法规定。

(四) 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公司的在岗员工为167,741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5-9：发行人员工构成表

项目	分类	人数	占比
专业结构	生产人员	87,110	51.93%
	管理人员	16,427	9.79%
	销售人员	727	0.43%
	研发人员	9,771	5.83%
	其他	53,706	32.02%
	合计	167,741	100.00%
学历结构	本科以上	20,304	12.10%
	大专及以上	30,912	18.43%
	高中中专	73,502	43.82%
	初中以下	43,023	25.65%
	合计	167,741	100.00%
年龄	30岁以下	19,445	11.59%
	31-50岁	122,962	73.30%
	51岁以上	25,334	15.10%
	合计	167,741	100.00%

八、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本集团初步形成以煤为主导，尼龙化工、盐化工、煤焦化工、电力为重要支柱的多元化的企业集团。

经营范围：原煤开采和洗选；铁路运输；物资储运；建筑业；电力、热力、自来水生产和供应；电力、通信工程施工；管道安装与维修；环境监测；招标代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专业技术管理与咨询服务；电梯安装及维修；信息传输服务；有线电视安装；电影放映；剧场营业与服务；环保设备生产及施工；物业管理；机电设备修理；承包境外工程；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煤矿安全仪器仪表的设计安装；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汽车销售；木材采伐；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住宿、餐饮；旅行社；居民服务业；生产、销售：帘子布、工业及民用丝、地毯丝、塑料及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机电产品及配件、矿灯、轻（新）型建材、金属、非金属管道及配件、防爆电器、矿用通风安全产品、金属构件、水泥、粉煤灰；批发、零售：焦炭、机动车配件、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劳保用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皮带、木材、办公机具及配件、观赏鱼及渔具、农产品、食品、预包装

食品、保健品、工艺品、日用百货、服装、饮料、酒；卷烟、雪茄烟零售（限分支机构）。

图表 5-10：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529,308.11	14.51%	1,885,685.94	15.74%	1,898,380.16	16.11%	1,123,893.15	10.03%
化工产品	611,199.94	16.76%	2,595,452.19	21.66%	1,803,415.56	15.31%	1,197,324.64	10.69%
尼龙产品	232,672.13	6.38%	710,987.15	5.93%	600,039.47	5.09%	467,101.49	4.17%
电力	26,555.24	0.73%	68,123.08	0.57%	73,862.99	0.63%	65,567.74	0.59%
建筑安装工程	39,808.12	1.09%	173,811.85	1.45%	159,996.95	1.36%	77,481.17	0.69%
建材产品	10,113.76	0.28%	52,828.42	0.44%	49,827.43	0.42%	30,158.15	0.27%
贸易	1,794,884.30	49.21%	5,154,535.87	43.03%	6,099,739.31	51.78%	7,227,153.64	64.50%
材料销售	127,224.64	3.49%	432,053.26	3.61%	369,202.67	3.13%	323,984.20	2.89%
转供电热水	4,945.83	0.14%	19,762.07	0.16%	17,924.94	0.15%	18,605.61	0.17%
其他	270,437.17	7.42%	886,951.12	7.40%	707,914.09	6.01%	672,877.48	6.01%
合计	3,647,149.24	100%	11,980,190.95	100%	11,780,303.57	100%	11,204,147.26	100%

注：化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树脂粉、碳化硅、糖精、烧碱等。

图表 5-1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393,774.55	12.35%	1,445,204.12	13.89%	1,386,504.46	13.25%	824,709.12	7.95%
化工产品	422,590.39	13.26%	1,950,013.40	18.74%	1,336,720.46	12.78%	898,900.14	8.66%
尼龙产品	179,810.75	5.64%	521,884.86	5.02%	498,516.03	4.77%	401,611.07	3.87%
电力	26,089.85	0.82%	73,245.12	0.70%	60,287.82	0.58%	57,134.73	0.55%
建筑安装工程	29,451.08	0.92%	149,631.12	1.44%	131,032.66	1.25%	67,109.21	0.65%
建材产品	8,969.81	0.28%	48,624.21	0.47%	49,299.93	0.47%	29,997.46	0.29%
贸易	1,767,502.42	55.44%	5,128,269.37	49.29%	6,040,024.92	57.73%	7,169,604.72	69.10%
材料销售	123,109.37	3.86%	411,711.15	3.96%	353,933.86	3.38%	317,346.29	3.06%
转供电热水	1,487.75	0.05%	13,909.05	0.13%	12,644.14	0.12%	13,876.71	0.13%
其他	235,256.86	7.38%	662,223.39	6.36%	592,882.25	5.67%	595,766.66	5.74%
合计	3,188,042.83	100%	10,404,715.79	100%	10,461,846.54	100%	10,376,056.10	100%

图表 5-12: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35,533.56	29.52%	440,481.82	27.96%	511,875.70	38.82%	299,184.03	36.13%
化工产品	188,609.55	41.08%	645,438.79	40.97%	466,695.10	35.40%	298,424.50	36.04%
尼龙产品	52,861.38	11.51%	189,102.29	12.00%	101,523.44	7.70%	65,490.42	7.91%
电力	465.39	0.10%	-5,122.04	-0.33%	13,575.17	1.03%	8,433.01	1.02%
建筑安装工程	10,357.04	2.26%	24,180.73	1.53%	28,964.29	2.20%	10,371.96	1.25%
建材产品	1,143.95	0.25%	4,204.21	0.27%	527.50	0.04%	160.69	0.02%
贸易	27,381.88	5.96%	26,266.50	1.67%	59,714.39	4.53%	57,548.92	6.95%
材料销售	4,115.27	0.90%	20,342.11	1.29%	15,268.81	1.16%	6,637.91	0.80%
转供电热水	3,458.08	0.75%	5,853.02	0.37%	5,280.80	0.40%	4,728.90	0.57%
其他	35,180.31	7.66%	224,727.73	14.26%	115,031.84	8.72%	77,110.82	9.31%
合计	459,106.41	100%	1,575,475.16	100%	1,318,457.03	100%	828,091.16	100%

图表 5-13: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煤炭	25.61	23.36	26.96	26.62
化工产品	30.86	24.87	25.88	24.92
尼龙产品	22.72	26.60	16.92	14.02
电力	1.75	-7.52	18.38	12.86
建筑安装工程	26.02	13.91	18.10	13.39
建材产品	11.31	7.96	1.06	0.53
贸易	1.53	0.51	0.98	0.80
材料销售	3.23	4.71	4.14	2.05
转供电热水	69.92	29.62	29.46	25.42
其他	13.01	25.34	16.25	11.46
综合毛利率	12.59	13.15	11.19	7.39

最近三年及一期, 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04,147.26 万元、11,780,303.57 万元、11,980,190.95 万元和 3,647,149.24 万元, 其中煤炭、化工产品、贸易占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 这三项之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22%、83.20%、80.43% 和 80.48%。受煤炭价格回升影响, 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出现明显

回升，2017 年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68.91%，增幅较大。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受煤炭价格和煤炭产能影响，2018 年较上年有一定下降，随着大宗产品价格的回升，发行人化工产品 2018 年以及 2017 年均较上年有明显回升，2017 年化工板块较 2016 年增长了 50.62%，2018 年化工板块较 2017 年增长了 43.92%。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板块⁷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227,153.64 万元、6,099,739.31 万元、5,154,535.87 万元和 1,794,88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50%、51.78%、43.03%和 49.21%。发行人贸易板块营业收入占比逐年降低，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调整，贸易业务占比逐年下降。2017 年起，公司煤炭、化工收入有了较大提高，公司适当压缩贸易业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76,056.10 万元、10,461,846.54 万元、10,404,715.79 万元和 3,188,042.83 万元，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由煤炭贸易、煤炭和化工产品板块构成，与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成本分别为 824,709.12 万元、1,386,504.46 万元、1,445,204.12 万元和 393,774.55 万元，受去产能及合并范围变化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煤炭板块成本也呈现增长的趋势，2017 年度煤炭板块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68.12%，增幅和营业收入增幅基本一致，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市场情况转好的情况下，加大了安全设备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成本分别为 898,900.14 万元、1,336,720.46 万元、1,950,013.40 万元和 422,590.39 万元，波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基本一致。发行人营业成本中贸易板块占比最大，最近三年及一期，贸易板块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9.10%、57.73%、49.29%和 55.44%，由于贸易板块毛利率较低，因此，贸易板块成本占比较高于贸易板块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占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828,091.16 万元、1,318,457.03 万元、1,575,475.16 万元和 459,106.41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长了 59.22%，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 19.49%，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及 2018 年煤炭、化工产品价格回升幅度较大，发行人煤炭、化工板块营业利润增加较大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板块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99,184.03 万元、511,875.70 万元 440,481.82 万元和 135,533.56 万元，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6.13%、38.82%、27.96%和 29.52%，随着煤炭价格的增长，发行人煤炭板块毛利润增加较快，占营业毛利润的比例整体处于较高水平，是发行人的主要利润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化工产品毛利润分别为 298,424.50 万元、466,695.10 万元、645,438.79 万元和 188,609.55 万元，2017 年较上年增长 56.37%，2018 年较上年增长 38.30%，增幅均较大，主要原因是化工类产品价格上升较快所致。2018 年电力板块毛利

⁷ 全文贸易板块数据包括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板块数据。

润-5,212.04 万元，较 2017 年下降 18,697.21 万元，下降原因是发行人电力业务以火电为主，2018 年煤炭价格上涨较多，故电力业务出现亏损。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39%、11.19%、13.15%和 12.59%，得益于煤炭和化工产品价格回升，发行人毛利率近年来呈增长趋势，发行人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板块主要是煤炭、化工、尼龙和转供电热水板块。

（一）煤炭板块

1、煤炭资源情况

发行人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煤炭储量 21.66 亿吨，可采储量 11.32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世界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另外，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河南夏店、李村、黄庄以及陕西杨家坪探矿权 4 处，已探得储量为 16.07 亿吨。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的生产矿井主要由子公司平煤股份、瑞平煤电、许平煤业和平禹煤电负责。公司的煤炭品种齐全、煤质优良，主要生产动力混煤、炼焦精煤和其他洗煤，可用于炼焦、高炉喷吹、气化、液化、化工、发电、建材等。

2019 年新建矿井 2 个：梁北二井、夏店矿；产业升级项目 4 个：二矿 60 万吨、四矿 60 万吨、十一矿 60 万吨、方山新井 60 万吨产业升级项目；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全资和控股的生产矿井共 21 对，另有划定矿区范围 2 处(牛庄井田资源量 3,599.0 万吨，可采储量 1,656.7 万吨；梁北二井资源量 21,758.0 万吨，可采储量 10,811.9 万吨)。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河南夏店、李村、黄庄以及陕西杨家坪探矿权 2 处，已探得储量为 14.6515 亿吨，（夏店矿资源量 19,576.0 万吨，可采储量 9,105.0 万吨；杨家坪井田资源量 126,939.0 万吨，可采储量 84,521.0 万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煤炭备案资源量 21.66 亿吨，剩余可采储量 11.32 亿吨，核定产能 3,930.00 万吨/年。

图表 5-14：各矿井资源情况

单位：万吨、万吨/年、年

矿井名称	核定年产能	资源储备量	可采储备量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权证起止日期	采矿权证	煤种	开采条件	生产经营状况
一矿	400	20,903.60	8,525.00	15.84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8	1/3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二矿	170	1,047.20	532.50	1.72	2014.02-2024.02	C4100002009061120022035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四矿	280	5,623.20	1,871.50	4.56	2001.04-2019.04	1000000140054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五矿	190	11,561.10	5,647.00	22.23	2006.05-	10000006	1/3JM	井工	正常

矿井名称	核定年产能	资源储备量	可采储备量	剩余可采年限	采矿权证起止日期	采矿权证	煤种	开采条件	生产经营状况
					2031.04	20062		开采	经营
六矿	350	12,704.30	4,098.20	9.32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3	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八矿	405	27,330.00	13,397.50	25.07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2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九矿	90	255.20	63.00	1.79	2019.04-2020.04	C4100002009051120015813	1/3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矿	330	9,498.20	5,376.30	11.94	2006.05-2031.04	1000000620063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一矿	300	13,591.80	8,198.50	20.59	2001.04-2031.04	1000000140056	1/3JM、Q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二矿	130	3,060.30	944.80	3.12	2018.07-2020.07	C4100002016081120142665	1/3J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十三矿	210	34,007.10	18,558.50	67.24	2007.06-2031.03	1000000720046	1/3JM、S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香山矿	90	3,150.70	1,084.40	10.78	2018.11-2020.11	C4100002017021110143792	Q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朝川矿	180	8,419.70	3,411.50	11.28	2018.04-2020.04	C4100002016071130142542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首山一矿	240	38,601.00	24,518.90	78.04	2005.05-2035.05	1000000510050	JM、F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瑞平公司	235	11,820.00	10,940.00	17.63	2007.10-2025.06	4100000720568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18.01-2020.01	C4100002016041120141682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平禹煤电	210	11,394.00	4,051.00	44.21	2011.03-2031.03	C4100002011031120108937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2013.08-2023.08	C410000201011110082281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天力公司	90	314.20	139.00	1.42	2017.07-2020.10	C4100002009051120015814	PSM、JM、PM	井工开采	正常经营
大庄矿	30	3,293.19	1,881.36	1.98	2019.03-2021.03	C4100002009031120007468	PSM、JM、PM	井工开采	停产
合计:	3,930.00	216,574.79	113,238.96						

注：1、1/3JM：1/3 焦煤；PM：贫煤；PSM：贫瘦煤；FM：肥煤；QM：气煤；JM：焦煤。

2、因大庄矿被列入去产能矿井，故已停产，大庄矿产能来源于其子公司。四矿采矿权证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不影响其生产活动。

2、发行人资源整合情况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发行人计划退出产能分别为503.00万吨/年、351.00万吨/年和90.00万吨/年，在2016年和2017年，发行人利用国家政策新增产能分别为449.00万吨/年和180.00万吨/年。各年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年退出产能及新增产能情况

2016年，发行人关闭退出煤矿14对，退出产能503万吨/年，其中重组煤矿6对。2016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449.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44.0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05.00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940号）具体产能置换方案如下：项目建设规模15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29.1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20.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共退出产能97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9.10万吨/年）。其中，关闭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产能68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0.40万吨/年）；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产能29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8.70万吨/年）。

2017年6月1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郟县景昇煤业等在建项目承担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281号）对公司2016年上报的四个项目进行了批复，用关闭退出的方山矿指标，具体情况如下：平禹一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9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3.47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3万吨/年；张村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3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33.65万吨/年；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9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0.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万吨/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4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73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3.27万吨/年；合计新增建设规模179万吨/年，合计使用置换指标6.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产能23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6.90万吨/年）。

2017年9月11日，公司2016年上报的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二井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7〕

293号)具体如下:梁北二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8.00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12.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进行产能置换,关闭退出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产能45.00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13.50万吨/年)。

(2) 2017年退出产能和新增产能情况

2017年,发行人关闭退出煤矿18对,退出产能351万吨/年,其中重组煤矿16对。2017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180.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59.7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40.53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共新增产能60万吨/年,共计180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14.7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65.30万吨/年。

(3) 2018年退出产能情况

2018年,发行人关闭退出煤矿3对,全部为重组煤矿,退出产能90万吨/年,对2018年产量影响为90万吨。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已圆满完成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三年任务,累计关闭矿井35对,退出产能944万吨,分流安置职工3.24万人,动态移交退休人员8,363.00人。

3、煤炭采选业务经营情况

煤炭是公司的主导产业,煤炭产品收入是公司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生产销售的煤炭产品主要包括原煤和洗精煤,煤种主要包括烟煤、炼焦用的主焦煤和1/3焦煤。本公司下属公司中的平煤股份、许平煤业、平禹煤电和瑞平公司是主要煤炭生产企业。其中,平煤股份是本集团煤炭业务的核心企业,本集团煤炭产销量和销售收入80%以上来自于平煤股份。目前平煤股份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装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省内领先水平。

图表 5-15: 各矿井近年原煤产量情况

单位: 万吨

矿井名称	2019年1-3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备注
一矿	81.00	400.00	350.60	353.00	
二矿	42.50	170.00	170.00	158.20	
四矿	56.30	280.00	277.30	269.70	
五矿	41.50	168.00	160.00	168.00	
六矿	88.80	350.00	320.00	354.70	
八矿	81.49	370.63	360.00	322.00	

矿井名称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备注
九矿	25.00	82.49	82.20	68.50	
十矿	66.00	315.00	300.00	279.00	
十一矿	66.00	300.00	298.00	290.60	
十二矿	25.90	130.00	130.00	119.50	
十三矿	38.06	84.11	181.50	176.98	
香山矿	23.30	90.00	90.00	83.60	
朝川矿	39.01	100.00	120.00	105.00	
首山一矿	62.10	240.00	240.00	240.20	
瑞平公司	56.20	195.00	181.00	193.40	
平禹煤电	31.80	93.70	239.90	-	
大庄矿	6.90	28.04	-	-	
天力公司	21.15	99.00	-	-	
三矿	-	21.76	-	-	
合计	853.01	3,517.73	3,546.00	3,182.38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吨煤成本分别为 256.13 元、452.52 元、470.08 元和 534.12 元。2012 年下半年，在煤炭行情开始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发行人内部率先推出材料、配件截支降耗、回收复用的政策，以节约成本，发行人吨煤成本从 2014 年的 303.85 元下降至 2015 年的 239.87 元，2016 年回升到 256.13 元。2017 年，发行人加大了煤炭生产环节的安全设施投入和增加了人员工资，吨煤成本较 2016 年上升 196.39 元，上升幅度较大；2018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较 2017 年上升 17.56 元，2019 年 1-3 月相较于 2018 年发行人吨煤成本上升 64.04 元。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行情较好，发行人提高了井下工人的待遇，继续加大安全成本的投入，使得人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上升较快，此外，电力成本和折旧费亦有所提高。

图表 5-1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3.97	8.23%	43.83	9.32%	51.56	11.39%	20.38	7.96%
人工成本	217.9	40.80%	194.49	41.37%	188.5	41.66%	103.16	40.28%
电力成本	27.42	5.13%	21.33	4.54%	25.7	5.68%	14.61	5.70%
折旧费	33.09	6.20%	32.93	7.01%	20.02	4.42%	17.08	6.67%
安全费用	62.86	11.77%	64.96	13.82%	64.78	14.32%	65.40	25.53%
维简费	8.50	1.59%	8.44	1.80%	8.46	1.87%	8.46	3.30%
修理费	15.25	2.86%	18.98	4.04%	15.49	3.42%	-	-
塌陷补偿费	1.61	0.30%	2.34	0.50%	2.05	0.45%	2.21	0.86%
其他	123.52	23.13%	82.78	17.61%	75.96	16.79%	24.83	9.69%
吨煤成本	534.12	100.00%	470.08	100.00%	452.52	100.00%	256.13	100.00%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开采成本中其他支出主要是财务费用、班中餐、税费、运输装卸费、水费、热力费、物资配送费、销售服务费、部分矿井自备洗选成本等。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现有洗煤厂 4 座，设计年洗选能力 2,160 万吨。

图表 5-1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入洗量	483.50	1,478.90	1,946.40	1,723.20
洗耗率	18.37%	14.38%	25.64%	21.33%
洗出量	394.70	1,266.20	1,447.30	1,355.58

4、煤炭产品销售

本集团煤炭产品大部分外销，约占整体产量的 70%，另外约 30%为自用，主要用于集团下属焦化企业、化工企业及电厂。本集团煤炭产品主要销售市场为华东、中南地区，主要销往河南、湖北、湖南、江西、长江中下游及安徽、福建、广西、广东部分市场。销售方式以大户直销为主，中小散户竞价招标销售为辅。目前公司已形成了以省内外电力、冶金、化工等重点行业用户为主体的稳定的客户群体。

公司存在零星外购煤情况，主要采购主体是子公司平煤股份，2018 采购量为 144.08 万吨，主要用于洗配煤。因采购量较小，未统计采购价格。

图表 5-18：本集团精煤外销煤市场分布

单位：%

年份	湖北	湖南	河南	江西	广东	福建	安徽	上海、江苏	其他
2016	56.44	8.70	2.69	5.33	6.08	9.48	1.18	5.66	4.43
2017	53.82	8.86	8.27	2.2	9.5	6.23	1.3	4.56	5.26
2018	51.4	7.9	3.7	1.7	11.1	7	0.9	3	13.3
2019 年 1-3 月	44.2	7.1	6.4	1.4	12.7	6.9	0.9	5.5	14.9

本集团煤炭产品按用途分为动力煤和冶炼精煤，其他还包括建材、化工等行业。其中动力煤用于发热燃料，主要供应电力企业，主要客户有中电投、国电集团、华电集团、华能集团、大唐集团及华润电力等。冶炼精煤用于炼焦，主要供应冶金企业，主要用户包括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湘潭钢铁集团公司、安阳钢铁公司。

集团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商品煤销售分别为 2,783 万吨、2,991 万吨、3,004.15 万吨和 818.96 万吨，产销率分别为 87.45%、84.35%、85.40%和 96.01%。

因发行人对煤炭实行统一销售，由下属运销公司负责统一销售，单位矿井不直接对外销售，故无法统计各矿井的销量及产销率。

图表 5-19：集团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 (万吨)	853.01	3,517.73	3,546.00	3,182.3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818.96	3,004.15	2,991.00	2,783.00
产销率 (%)	96.00	85.40	84.35	87.45
销售收入 (亿元)	52.93	188.57	189.83	112.39
平均价格 (吨/元)	646.32	627.69	634.68	403.86

图表 5-20：2018 年公司煤炭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前五大煤炭客户	销售收入	占煤炭板块销售收入比重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及其附属公司	817,397.81	43.35%
2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337,865.04	17.92%
3	平煤(集团)运销公司劳动服务公司	99,162.73	5.26%
4	武汉铁路中力集团有限公司	75,148.28	3.99%
5	广西坤玥宏商贸有限公司	43,108.87	2.29%
合计		1,372,682.72	72.79%

动力煤是本集团主要的煤炭品种。公司的动力煤煤炭产品大部分是低硫产品，符合国家提出的低碳、环保特性，但与省内外同行业相比本集团动力煤产品发热量偏低。本集团与国内电力企业均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以获得煤炭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华电集团等大型电力企业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

结算方式方面，本集团动力煤销售实行的是全额现汇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除长期战略客户武钢、宝钢之外的大部分洗精煤销售实行的是预收货款政策（先款后煤，承兑汇票不超过 30%），武钢、宝钢实行的是当月货款当月结清政策（见票付款）。我们实施严格的信用管理，对长期客户采取同等质量煤炭商品优先销售给诚信好、结算周期短、货款不拖欠的用户，以此有效的保证了企业销售现金回流速度，且培养了一大批资信良好的客户，为企业煤炭销售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5、煤炭产品价格

在煤炭价格方面，目前集团公司煤炭省内销售价格执行省政府协调价格，省外价格基本上是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协商。自 2009 年以来，煤炭价格受多重因素影响大幅波动。

自 2000 年到 2013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年均增加 2.18 亿吨，年均递增 8.80%，

2013 年煤炭消费量达到 42.40 亿吨的最大值。而到了 2014 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出现首次下降，同比下降了 2.90%。2015 年，煤炭市场供大于求矛盾愈加突出，煤炭价格下滑，煤企效益下降，亏损面扩大。2017 年 3 月份，我国原煤产量 29,976.00 万吨，同比增长 1.90%，是自 2015 年 2 月以来首次增长。2017 年我国原煤产量 35.20 亿吨，比上年增长 3.30%。2018 年我国原煤产量 35.46 亿吨，比上年增长 0.74%。

图表 5-21：公司煤炭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类别	2019 年一季度	2018 年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精煤售价	1,231.79	1,180.54	混煤售价	451.1	305.54
商品煤售价	646.32	627.69	精煤售价	1120.96	678.71
原煤售价	486.28	439.02	其他洗煤售价	199.10	144.31
其它洗煤售价	176.01	178.48	综合售价	634.68	403.86

注：公司对于煤炭销售价格统计口径 2018 年发生变化，故分别进行披露。

2012 年以来，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以每年 100 元/吨左右的幅度下降。2015 年以来价格下跌更加明显，年初为 515 元/吨，2016 年末，中国煤炭价格指数 160 点，比年初下降 44.20 点，降幅 38.10%。秦皇岛港 5500 大卡市场动力煤平仓价 639 元/吨，比年初回升 269 元/吨，增长 72.70%；其中上半年价格回升 30 元/吨，7-11 月回升 300 元/吨，11-12 月价格下降了 60 元/吨。2017 年上半年动力煤价格高位震荡；受中央环境保护专项督查、全国安检督查等因素影响，2017 年 6 月以来煤价出现大幅上涨，截至 2017 年末，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700 元/吨，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以来，煤炭主要下游行业用煤需求继续回升，但由于当期煤炭进口规模亦有所增长，我国港口动力煤价格呈震荡下行态势，截至 2018 年末，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578 元/吨，较年初下降 18%。2019 年 3 月末，秦皇岛 5500 大卡动力煤平仓价为 622.5 元/吨，较年初上涨 7.8%。

6、煤炭运输

本集团煤炭外运方式主要为铁路运输，中国平煤神马铁路运输处是全国煤炭系统最大的自备铁路企业和中原地区第一大专用铁路网，担负着本集团原煤、精煤、焦炭和矿建物资以及平顶山区域部分经济资源及客运的运输任务，中国平煤神马铁路运输处始建于 1956 年，自营于 1962 年。公司煤炭运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代收代付。各地区的运输费用分别为：河南地区 15-60 元/吨；安徽、湖北地区 100-130 元/吨；湖南、江西 170-200 元/吨，福建、广东、广西 220-260 元/吨，出口煤 200 元/吨。

平顶山煤田所处孟宝支线，东西联结京广、焦柳两大干线，拟建的登阜地铁

与矿区铁路交汇于范庄站，交通极为发达，市场辐射范围可达华东、华中、西南等地区。本集团共有 29 个车站，其中外运发站 6 个（平顶山东站、宝丰站、小屯街站、许昌站、王堂站、庙下站），分别隶属武汉、郑州铁路局，结构完整，布局合理。矿区内部铁路线正线长 126 公里，总延长 321 公里，62 个装车点，31 台内燃机车，各型车辆 1,700 多辆，一次性装车可达 900 车，日最大装运能力 1,800 车，内部年运输能力 4,000 万吨，外运年输送能力 2,400 万吨。随着铁道部规划的十大运煤通道建设方案的实施，作为煤运通道之一的本集团，年外运输能力将会大幅增加，远期输送能力可达到 4,000 万吨以上。

本集团地处中原腹地，铁路路网稠密，与主要的华东南市场之间拥有便捷的铁路交通条件。铁路运输与汽车运输相比具有运费低、运量大、速度快、周转少等巨大优势。近年来煤炭产销量稳步提升，较好的交通运输条件为产品的顺利销售和成本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二）化工业务

化工板块是公司依托丰富煤炭和岩盐资源延伸产业链、提高资源利用价值的重要产业。目前公司化工业务包括煤焦化工和盐化工，并由化工事业部负责管理经营，尼龙产品则由尼龙事业部负责。

图表 5-22：2018 年公司主要化工产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运销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	焦煤	127,343.69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运销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	焦煤	280,338.95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	焦煤	188,090.00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20,251.19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13,696.96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费	14,389.59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焦煤	517,335.11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司				

1、煤焦化产业

煤焦化工主要是以集团内部采购的煤炭为原材料，在隔绝空气的条件下，经过加热、干燥、热解、熔融、粘结、固化、收缩等阶段最终制成的产品，下游主要用于高炉炼铁和用于铜、铅、锌、钛、锑、汞等有色金属的鼓风炉冶炼，起还原剂、发热剂和料柱骨架作用。发行人煤焦化工中焦炭为主产品，甲醇、糖精钠、碳化硅和超高石墨电极为副产品。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中区域，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图表 5-23：公司煤焦化产品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煤焦化板块收入的比例	结算方式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206,184.27	22%	银行承兑汇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1,769.11	13%	银行承兑汇票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1,985.58	11%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省众邦经贸有限公司	70,333.95	7%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65,659.45	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65,932.36	60%	-

公司煤焦化工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等，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焦炭产能 160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能力 30 万吨/年，甲醇设计产能 20 万吨/年，碳化硅 11.50 万吨/年，糖精钠设计产能 0.99 万吨/年，炭素产能 2.20 万吨/年。

公司煤焦化板块子公司主要包括首山焦化、中鸿焦化、京宝焦化和朝川焦化。

公司焦炭行业产能迅速扩大，在行业中属于大型企业，在中南地区有较强的影响力，已初步形成炼焦、焦油加工、精细化工、煤气发电产品链。公司煤焦化工规模效应显著，焦煤生产规模居行业前列，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炼焦生产基地。同时，公司不断延伸焦煤产业链，稳步提升煤焦油和粗苯产能；利用煤气中的氢气合成氨、氨气可以制尿素；富余煤气制甲醇、纯碱等，而纯碱则进入盐化工领域。公司充分利用煤炭资源，较好地实现了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产业。此外，公司还是国内最大的糖精、碳化硅光伏刃料和超高石墨电极的生产企业。

公司焦化板块主要产品是焦炭。2016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1,374.00 万吨，销量为 1,373.00 万吨；2017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1,354.79 万吨，销量为 1,376.00 万吨；2018 年，公司焦炭产量为 1,344.00 万吨，销量为 1,360.00 万吨。产品价格方面，由于钢铁市场持续低迷，焦炭价格持续走低，2016 年有所回升，2017、2018 年焦煤价格增长迅猛。近三年及一期，焦炭销售价格分别为 873.74 元/吨、

1,608.95 元/吨、1,991.30 元/吨和 1,934.17 元/吨。公司焦炭产品原材料炼焦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能及产量如下：

图表 5-2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化工产 品产量 (万 吨)	焦炭	334.45	1,344.00	1,354.79	1,374.00
	甲醇	4.50	17.75	10.06	9.39
	糖精钠	0.25	1.06	0.96	0.96
	碳化硅	0.0495	0.33	2.00	6.33
	超高石墨电极	0.89	3.04	2.66	2.72
主要化工产 品销量 (万 吨)	焦炭	351.39	1,360.00	1,376.00	1,373.00
	甲醇	2.87	9.90	10.02	9.24
	糖精钠	0.25	1.06	0.96	0.96
	碳化硅	0.0495	0.33	1.76	7.37
	超高石墨电极	0.79	3.04	2.31	2.77
主要化工产 品平均生产 成本 (元/ 吨)	焦炭	1,957.90	1,863.74	1,661.24	1,043.85
	甲醇	2,208.42	2,239.93	1,864.85	1,966.46
	糖精钠	30,495.30	30,406.82	30,131.25	28,890.15
	碳化硅	26,050.26	15,249.01	11,941.31	11,087.80
	超高石墨电极	28,400.00	25,800.00	30,814.29	7,191.74
主要化工产 品价格 (元/ 吨)	焦炭	1,934.17	1,991.30	1,608.95	873.74
	甲醇	1,864.71	2,364.88	2,047.10	1,522.64
	糖精钠	41,188.00	40,306.00	43,794.22	59,136.33
	碳化硅	18,598.72	16,043.85	14,486.43	14,278.65
	超高石墨电极	84,700.00	107,800.00	55,345.76	14,120.04
主要化工产 品毛利率 (%)	焦炭	-1.23	6.41	-3.24	-19.47
	甲醇	-18.43	5.28	8.90	-29.15
	糖精钠	25.96	24.56	31.20	51.15
	碳化硅	-40.06	4.95	17.57	22.35
	超高石墨电极	66.47	76.07	44.32	49.07
主要化工产 品销售收入 (亿元)	焦炭	67.96	270.82	221.39	119.96
	甲醇	0.54	2.34	2.05	1.41
	糖精钠	1.03	4.27	4.20	5.68
	碳化硅	0.09	0.53	2.55	10.52
	超高石墨电极	6.69	32.77	12.78	3.91

注：1、甲醇产能 10 吨/年是指主要生产甲醇的企业蓝天化工的设计产能。同时甲醇是焦化企业的附属产品，焦化企业经过升级改造，焦炭的附属产品种类及产量都随着增加，无法完全统计在产能内。表格中是产量是蓝天化工和其他焦化企业产量的合计数。故产量高于

产能。

2、糖精钠生产线经过升级改造实际产能大于设计产能。产能增加的部分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

3、受原材料价格和期间费用上升影响，加上焦炭售价小幅下跌，2019 年 1 季度焦炭毛利率下降；甲醇 2019 年 1 季度销售均价下降 21.15%，毛利率下降较大；受市场和产品升级影响，公司进行产业结构调整，碳化硅产能逐步关闭，造成碳化硅毛利率大幅下降。

图表 5-25：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能及产销率情况

项目	年产能 (万吨)	产销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焦炭	1,600.00	105.07%	101.19%	101.57%	99.93%
甲醇	20.00	63.78%	55.77%	99.60%	98.40%
糖精钠	0.99	100.00%	105.66%	100.00%	100.00%
碳化硅	11.50	120.00%	69.70%	116.43%	104.56%
超高石墨电极	2.20	88.76%	100.00%	101.84%	87.14%

2、盐化产业方面

盐化工是指利用盐或盐卤资源，加工成氯酸钠、纯碱、氯化铵、烧碱、盐酸，以及这些产品的进一步深加工成 PVC 的过程。烧碱在国民经济中有广泛应用，许多工业部门都需要烧碱。使用烧碱最多的部门是化学药品的制造，其次是造纸、炼铝、炼钨、人造丝、人造棉和肥皂制造业。发行人烧碱主要销往河南省内。PVC 主要用作型材、异型材的制作，主要用于制作门窗和节能材料以及聚氯乙烯管道的制作，发行人 PVC 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回款账期约 3 至 5 个月。

图表 5-26：公司盐化工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销售 金额	占盐化工收入 的比例	结算方式
河南有色汇源铝业有限公司	23,664.00	2.10%	银行承兑汇票
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20,127.00	1.79%	银行承兑汇票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19,543.00	1.73%	银行承兑汇票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17,833.00	1.58%	银行承兑汇票
开封市祥利化工厂	17,717.00	1.57%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98,884.00	8.77%	-

发行人的盐化板块下属公司主要包括东大化工、联合盐化、汝州电化、神马氯碱等，产品主要包括 PVC、烧碱等。

公司拥有非常丰富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公司在平顶山市下辖的叶县获得 50.5 亿吨的岩盐资源，该盐田是全国第二大内陆盐田，氯化钠含量在 90% 以上，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2010 年，公司收购了位于汝州的三座电石矿山，以 45 万吨/年产量估计，可供开采 100 年。公司拥有的岩盐和电石资源完全可以满足盐化工生产所需。公司盐化工产品主要包括 PVC 树脂粉、烧碱、离子膜烧碱和卤折盐。公司盐矿使用了先进的“钻井联通水溶开采”及“三井链接”工艺，将水注入盐井，形成高浓度卤水后，经管道导入氯碱化工厂。该工艺的特点是盐水系统封闭运行，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盐矿资源，简化了盐水处理工序的工艺流程，减少了生产过程中的热能及电能消耗，降低了盐的消耗。

公司盐化工生产燃料主要采用电煤，每年向内部采购约 160 万吨电煤，燃料供应比较稳定。公司所需电煤主要采购自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价格实行市场价格。

从销售情况来看，近年来 PVC、碱类的产销率接近 100%。其中，PVC 近三年来产能利用率不高，主要是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自身产品线来进行调整产量，以销定产，从而达到利润最大化。

图表 5-27：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 (万)	产量 (万吨)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PVC	30.00	5.50	19.81	19.81	16.63
烧碱	60.50	15.46	57.73	51.75	42.77

图表 5-2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化工主要产品产销量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PVC	产量 (万吨)	5.50	19.81	19.81	16.63
	销量 (万吨)	4.98	20.00	19.76	16.50
	产销率 (%)	90.55	100.96	99.75	99.22
	销售收入 (亿元)	3.13	13.10	10.56	7.92
	平均价格 (元/吨)	6,290.00	6,548.00	5,344.00	4,803.00
烧碱	产量 (万吨)	15.46	57.73	51.75	42.77
	销量 (万吨)	14.86	55.63	48.59	41.37
	产销率 (%)	96.12	96.36	93.89	96.73
	销售收入 (亿元)	4.29	18.21	14.86	8.29
	平均价格 (元/吨)	2,891.00	3,294.00	3,059.00	2,004.00

(三) 尼龙板块

公司尼龙板块业务主要由神马股份经营。

尼龙产品最初原材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腈，产业链向下游延伸依次为尼龙 66

盐、尼龙帘子布、尼龙工业丝和尼龙切片。尼龙 66 盐是生产尼龙 66 聚合物聚酰胺的单体，尼龙 66 既可用于塑料加工，也可用来制成纤维。尼龙工业丝具有强度高、耐高温、尺寸稳定等特点，是广泛用于帘子布、帆布、传输带、羊毛包装袋等的优异合纤材料以及安全气囊用丝、轮胎、航空胎、特种胎、降落伞、军用帐篷、传送带、工业滤布、绳索、安全带及军工产品等领域。帘子布用作轮胎等橡胶制品的骨架，使其承受巨大压力、冲击负荷和强烈震动。尼龙切片可用于纺民用丝，做内衣、袜子、衬衣等；用于纺工业丝，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公司尼龙化工产品主要销往华中、华东地区。

尼龙产品的原材料占成本的 80%，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盈利能力影响很大。目前，公司已经掌握了成熟的己二酸生产技术，该技术可以利用炼焦厂粗苯和氢气进行大规模生产，仅此一项工艺可节约 5,000 元/吨的成本。公司已二酸全部都是自己生产，生产己二酸的原材料主要为环己醇，公司生产己二酸的环己醇一半来源于自己生产，一半外购。外购的环己醇采取与供应商签订长期供应协议，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自己生产的环己醇主要利用炼焦厂生产的粗苯和外购的石油苯、氢气进行生产。己二腈的工业化生产技术目前仍然被英威达、罗地亚公司控制，不过公司已经联合重庆华医集团攻克了己二腈实验室生产技术，目前正在尝试工业化生产。公司是国内唯一能合成尼龙 66 盐的企业，年生产规模达到 30.00 万吨，居亚洲第一；尼龙工业丝、帘子布产能居世界第一，工业丝年产能 12.00 万吨，帘子布年产能 8.00 万吨。主导产品尼龙浸胶帘子布及尼龙 66 工业丝市场占有率达到 37% 左右；公司是国内最大的尼龙切片生产商，生产能力为 15.00 万吨/年，国内市场占有率为 26% 左右。己二酸主要用作尼龙 66 和工程塑料的原料，也用于生产各种酯类产品，还用作聚氨基甲酸酯弹性体的原料，各种食品和饮料的酸化剂，其作用有时胜过柠檬酸和酒石酸。己内酰胺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聚酰胺切片（通常叫尼龙-6 切片，或锦纶-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图表 5-29：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尼龙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66 盐	30.00	5.51	25.04	25.98	25.88
工业丝	12.00	2.04	7.54	12.34	12.47
帘子布	8.00	1.65	6.50	6.51	6.48
切片	15.00	4.12	13.33	12.48	12.45

销售方面，公司销售网络遍布中南及华东地区的十二个省、市、区，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公司帘子布主要销售给国内汽车轮胎的生产企业，尼龙产品在国内市场占有率高。对下游客户的主要结算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和现金，

回款账期约 45 天。

图表 5-30：公司尼龙化工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销售金额	占比	结算方式
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	45,170.19	6.35%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
巴斯夫新材料有限公司	34,811.00	4.90%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
山东盛玉化工有限公司	20,691.11	2.91%	现汇、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恒泰源聚氨酯有限公司	18,232.70	2.56%	银行承兑汇票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738.14	2.49%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36,643.14	19.22%	

图表 5-31：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尼龙主要产品销量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尼龙 66 盐	产量 (万吨)	5.51	25.04	25.98	25.88
	销量 (万吨)	5.54	24.84	26.51	25.72
	售价 (元/吨)		16,390.00	14,675.00	11,076.00
	产销率	100.54%	99.20%	102.04%	99.38%
工业丝	产量 (万吨)	2.04	7.54	12.34	12.47
	销量 (万吨)	1.71	7.61	5.88	5.84
	售价 (元/吨)	30,564.00	26,273.00	24,603.00	20,465.00
	产销率	83.82%	100.93%	47.65%	46.83%
帘子布	产量 (万吨)	1.65	6.50	6.51	6.48
	销量 (万吨)	1.52	6.66	6.47	6.43
	售价 (元/吨)	35,009.00	31,379.00	28,884.00	26,574.00
	产销率	92.12%	102.46%	99.39%	99.23%
切片	产量 (万吨)	4.12	13.33	12.48	12.45
	销量 (万吨)	3.41	12.44	13.08	12.84
	售价 (元/吨)	26,461.00	25,749.00	21,636.00	16,655.00
	产销率	82.77%	93.32%	104.81%	103.13%

产品价格方面，2017 年以来，公司尼龙化工主力产品价格均出现上升。2018 年，尼龙 66 盐、工业丝、帘子布、切片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 16,390.00 元/吨、26,273.00 元/吨、31,379.00 元/吨和 25,749.00 元/吨，分别较 2017 年上升 11.69%、6.79%、8.64%和 19.01%，产品价格的上涨使公司尼龙板块收入、利润大幅度上升。

总体上看，虽然我国尿素、甲醇、尼龙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问题依然严重，化工行业目前竞争非常激烈，行业整体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但公

司依托丰富的矿产资源，通过进行行业互补和资源有效利用，公司的化工业务资源基础坚实、规模效应明显，各板块之间密合度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贸易板块

公司贸易板块主要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等公司经营，主要经营煤炭、有色金属等贸易，主要运作模式是依托历年积累的运销网络优势，主要从河南省境内平顶山周边中小煤矿采购商品煤对外销售及从下游钢铁厂购置钢材、有色金属进行销售。公司煤炭贸易区域覆盖河南、湖北、湖南、长江中下游地区，主要包括武钢集团、宝钢、湘钢等钢铁企业用户，姚孟电厂、长沙电厂、湘潭电厂、襄樊电厂、天益发电厂等电厂客户。

公司贸易板块近年来发展迅速。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贸易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2.72 亿元、609.97 亿元、515.45 亿元和 179.49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0%、51.78%、43.03%和 49.21%。2012 年起，煤炭价格开始下滑，公司利用成熟的销售网络进行贸易业务，有力的提高了公司的营业收入，2017 年初，随着煤炭、化工产品价格的回升，公司适度压缩贸易规模，积极推进自身产品销售，随着公司煤炭、化工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贸易板块收入将会有所降低。

图表 5-32：发行人贸易板块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亿元

产品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焦炭	40.59	152.97	200.19	203.54
原、精煤	49.49	50.82	42.6	66.08
切片、工业丝	-	1.18	7.69	24.07
有色金属、钢铁	18.62	76.32	108.49	15.46
乙二腈、乙二酸、己内酰胺、聚乙烯	0.69	6.19	21.98	5.42
其他	70.1	227.98	229.02	408.14
合计	179.49	515.46	609.97	722.71

图表 5-33：2018 年公司贸易板块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二腈	206,668.75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采购单位	销售单位	采购品种	采购金额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己二腈	19,349.51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	29,487.85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	56,407.51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	95,605.13	市场定价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图表 5-34：2018 年公司贸易板块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结算方式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206,184	4.16%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恒源煤炭分公司	180,878	3.65%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陕西延长石油物资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27,698	2.58%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21,769	2.46%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鹤壁福源煤炭购销有限公司	112,784	2.27%	现款或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549,313	15.12%	

公司定价模式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销售方式全部以大户直销为主。

动力煤是本集团主要的煤炭品种。公司的动力煤煤炭产品大部分是低硫产品，符合国家提出的低碳、环保特性。本集团与国内电力企业均建立了不同程度的合作关系，以获得煤炭产品稳定的销售渠道，公司与华电集团等大型电力企业均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洗精煤方面与股东单位武钢等建立了长期的供货关系，价格均执行合同价。

近年来，公司贸易板块不断加大外部资源整合和调入力度，使各贸易公司、配煤中心、铁路运输、港口之间的资源实现共享和协同发展，减少原料煤、中煤、煤泥的直接销售，搞好资源二次配置，提高产品附加值。

（五）其他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电力、机械、建工建材等。

电力业务方面,本集团围绕煤炭主业,各条相关产业链逐步延伸,以煤矸石、煤泥综合利用为源头,构建煤—电—建材产业链。目前,本集团电力装机总容量为 750MW,主要的全资和控股电厂为: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 2×210MW;瑞平公司发电厂装机容量 2×135MW;坑口电厂装机容量 60MW。上述机组均为热电联产机组,所发电量均并入电网。公司自用电量占比在 20%左右,其余统一上网。2016-2017 年及 2018 年度公司发电量分别为 22.01 亿千瓦时、25.06 亿千瓦时和 37.50 亿千瓦时。

建工建材方面,主要由建工集团进行。公司拥有矿山工程总承包特级,房屋建筑、冶炼、化工石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一级,机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防腐保温、环保、隧道、自动消防、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及勘查、设计、房地产开发等资质,从事工程总承包、设计咨询等业务。公司以电石渣、粉煤灰等为原材料生产建筑用砌块等产品,并依托集团的项目工程,发展以矿井建设为特色的建筑产业,近年来已经逐步走向集团外部市场。

总体来看,公司围绕煤炭和化工产业,构筑多元化的相关产业群,有利于形成集群产业的竞争优势。从长远看,非煤产业的发展有利于公司煤炭资源的就地转化、缓解运输压力,延伸公司的产业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抗风险能力。

(六) 发行人安全生产情况

近年来,发行人始终认真贯彻落实党和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重大部署,把安全发展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落实“五个到位”为统领,进一步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加强重大隐患的排查及治理,认真抓好安全质量标准化,努力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报告期内,发行人百万吨死亡率分别为 0、0、0.06 和 0,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的亡人事故如下:1、2015 年 1 月 19 日,平煤神马集团十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2 人死亡。2、2015 年 3 月 22 日,平煤神马集团十二矿发生一起其他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2015 年 5 月 15 日,平煤神马集团香山矿发生一起机电事故,造成 1 人死亡。4、2015 年 5 月 27 日,平煤神马集团八矿发生一起顶板事故,造成 1 人死亡。5、2018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以下简称“平煤十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2 人死亡。6、2018 年 8 月 16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以上事故均构成一般事故,2015 年发生的四起事故发行人未收到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被执行人。2018 年发生的安全事故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豫南监察分局已经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进

行调查。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2.16”运输事故调查组于 2018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事故直接原因为十矿乘人缆车在运行过程中，一对抱轨器滚轮脱离工字钢轨道并下垂后随抱索器绕入驱动轮绳槽中，当班司机在听到驱动轮处异响停车后未查明原因便再次启动设备，导致牵引钢丝绳从驱动轮绳槽中脱落，由于未安装防飞车档椅保护装置，引发脱绳飞车事故。

根据调查报告，该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责任划分当班班长、当班司机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十矿机电一队队长、副队长，十矿机运区副区长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十矿机运区区长、十矿机电副矿长、十矿矿厂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十矿机运区党总支书记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十矿安检区区长、十矿党委书记、平煤股份机电处处长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十矿矿厂、党委副书记对事故隐瞒负有领导责任，十矿党委书记对事故隐瞒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同时对平煤股份十矿处以 200 万元罚款。

2018 年 8 月 16 日，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 号）有关规定，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由一级降为三级。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给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罚款 150 万元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

除上述事故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违反国发【2010】23 号文和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

发行人建筑施工作业主要在露天、高空作业，面临建筑施工作业的固有危险，如设备失灵、土方塌陷、工业意外、火灾及爆炸风险；加之技术、操作问题，施工环境存在一定的危险性，可能出现人身伤害、业务中断、财产及设备损坏、污染及环境破坏事故，从而有可能影响工期、损害发行人的信誉或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发行人十分注重施工安全管理，根据多年的专业经验形成了完善的工程管理制度体系并在各级公司施工的项目中得到充分有效的执行，并根据国家规定对所有工程投保了建筑职工意外伤害险。

公司近年来安全生产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认真传达贯彻上级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弦

发行人全面落实河南省委、省政府对安全工作的要求，及时将上级精神传达贯彻到干部职工中，在安排好日常安全工作的同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文件，修订了多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激励约束机制，加大了安全奖罚力度。在实际工作中，公司坚持长规划、短安排、抓落实、求实效，周密部署并落实各

个阶段的安全工作，先后开展了“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对元旦、春节、国家“两会”、“五一”等特殊时期的安全工作，发行人都及时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切实加强基层基础管理，促进安全生产。同时，公司对领导干部深入井下、深入现场、靠前指挥、指导把关等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各煤矿领导下井次数，要求每班必须保证一名领导干部下井带班，并做到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坚决执行到位。

2、强化“三大战役”和安全治理整顿项目的督促落实

发行人坚持把防治重大事故作为头等大事来抓。一是扎实开展“三大战役”和安全隐患治理整顿工作。经过认真排查和调研，公司确定了 78 项区域瓦斯治理工程、45 项区域水害治理工程和 106 项安全隐患治理项目，要求各单位严格按照“五定”原则抓好落实，确保按期整改。二是加快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建设步伐，公司力争将所有矿井全部纳入瓦斯治理示范化矿井创建行列。三是开展了综合防尘示范化矿井创建活动，制定了具体活动措施，将通过该活动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综合防尘管理水平。四是抓好采掘机械化工程实施，公司主要矿井基本消灭了单体柱配 π 型梁支护形式，实现“综采+悬移（滑移）”支架形式，进一步提高了顶板管理水平。

3、狠抓安全质量标准化和“五优”矿井创建

发行人将质量标准化作为安全工作的基础工程、素质工程来抓，全面落实达标规划，完善责任考核体系，从实现工作质量标准化入手，大力开展安全精细化管理。同时，公司认真抓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认真贯彻国家安全生产培训规定，围绕全年安全生产管理和安全工作重点，创新培训方法，严格培训管理，狠抓责任落实，提升师资素质，注重质量效果。

4、积极推进煤矿井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六大系统”是国务院和国家安监总局、河南省政府 2010 年明确规定的一项重中之重工程。发行人将“六大系统”建设放到促进企业安全发展的高度来认识，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明确职责，建立了以矿井为建设主体、业务保安部门抓指导督促、安监部门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对“六大系统”建设做出了具体安排。在国家、省政府明确试点单位的基础上，发行人明确八矿、十矿、十二矿、十三矿、平宝公司为试点单位，在抓好试点单位“六大系统”建设推进工作的同时，发行人组织基层单位人员前往其他煤炭企业学习“六大系统”建设的先进做法和经验，并对试点矿井逐个进行检查评价，督促加快建设进度。

5、加大安全投入，推动安全生产专项治理整顿

发行人坚持实施安全“按需投入”，以“抓大系统、除大隐患、防大事故、提升矿井安全生产保障能力”为目标，按照“足额提取、超前安排、突出重点、强化监

管”原则，认真制定并实施年度安全费用和安全治理整顿计划。这些资金的投入使用，进一步完善了矿井主要安全生产系统，改善了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提高了矿井安全装备水平，增强了防灾抗灾能力，促进了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重大安全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图表 5-35：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重大安全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一矿（并表子公司分支机构）	2017.12.18	禹煤管罚[2017]0403	禹州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类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 16 万元
		2017.12.18	禹煤管罚[2017]0404	禹州市煤炭工业管理局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类违法违规行为	罚款 20 万元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2017.5.08	汴安监罚〔2017〕1005 号	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类违法	罚款人民币 100 万元
3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许）安监管罚[2016]12 号	许昌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因公司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	责令停止建设、罚款 50 万元

上述安全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公司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违反国发【2010】23 号文和安监总办【2017】49 号文。

（七）发行人节能减排及环保情况

发行人为国家千家节能行动企业之一，原平煤集团是国务院确定的首批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多年来，在省、市有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的指导和帮助下，本集团以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为目标，坚持开发与节约并重、发展与保护同步的方针，大力开展节能减排，深入推进循环经济，在保持经济高速增长发展的同时，能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能耗水平持续下降，环境面貌不断改善，排污总量持续降低，走出了一条符合本集团实际的绿色发展道路。

在环境保护方面，集团加强对重点排污和高耗能单位的日常监管，确保排

污和能耗水平正常。对列入国控和省控的重点排污单位，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对环保设施现场检查，排污稳定在控制目标内。集团加强了对 40 多家重点能耗单位的监管，督促完善能耗档案台账，全面掌握能耗动态。集团不断加强环境监测和节能监测，为节能减排考核提供依据。对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定期监测，对其它非重点单位进行不定期抽测，全面掌握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配置了锅炉节能监测设施，掌握了锅炉节能测试技术。环境监测站取得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计量认证复审，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合法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的主要环保处罚情况如下：

图表 5-3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子公司收到的重大环保处罚情况：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5.12.07	汴环连罚〔2015〕03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超标	罚款人民币 5,507,340 元
2		2015.11.26	汴环罚决字〔2015〕20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超标	罚款 550,734 元
3		2015.11.13	汴环罚决字〔2015〕19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超总量排污	罚款 554,475 元
4		2015.9.6	汴环罚决字〔2015〕17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责令限期拆除（封堵）汇入排污渠的循环水管道；罚款 100,000 元
5		2015.8.27	汴环罚决字〔2015〕14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超标	责令限期整理；罚款 245,570 元
6		2015.6.22	汴环连罚〔2015〕01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超标	合并罚款人民币 1,061,910 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7		2015.5.19	汴环连罚〔2015〕09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排污超标	责令限期整理；罚款176,985元
8		2015.5.7	汴环罚决字〔2015〕08号	开封市环境保护局	未经批准擅自投入试生产	责令停止生产；罚款150,000元
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5.10.10	襄环连罚〔2015〕06号	襄城县环境保护局	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	合计罚款4,350,000元
		2015.9.6	许环连罚〔2015〕3号	许昌市环保局	二氧化硫超标排放	责令立即纠正污染物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罚款203.00万元
1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2016.6.12	叶环罚决字〔2016〕第4号	叶县环保局	废气排放在线数据超标	罚款60万元
1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2015.12.17	豫环罚〔2015〕37号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环境监察总队	违规排放大气污染物	责令改正；罚款100,000元
12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2015.5.8	许环连罚〔2015〕2号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氮氧化物超标按日连续处罚	立即纠正1#机组燃煤锅炉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行为；罚款85.40万元
13		2015.3.2	许环连罚〔2015〕1号	许昌市环境保护局	氮氧化物超标按日连续处罚	立即纠正1#机组燃煤锅炉氮氧化物超标排放行为；罚款158.60万元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决定日期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机构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1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017.6.30	叶环罚决字【2017】第4号	叶县环保局	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酸超高排放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60万元
		2017.6.30	叶环罚决字【2017】第3号	叶县环保局	废气口氮氧化物超标排放	责令限期改正并罚款60万元
		2015.10.20	平环罚〔2015〕27号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未批先建	罚款110,000元
1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2015.6.25	平环连罚【2015】2号	平顶山市环保局	超标排放拒不整改	原处罚决定2万元,计13日,共罚款26万元
16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七星选煤厂	2017.11.13	平环罚〔2017〕16号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废气超标排放	责令7日内改正;处以罚款16万元的行政处罚
17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二矿	2017.9.25	平环罚〔2017〕13号	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违规排放水污染物	责令改正;罚款44.51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存在上述重大环保处罚情形,子公司均按照规定缴纳了罚款,未被列入环保失信被执行人,不会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偿付。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

(一)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介绍

图表 5-37: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所属业务板块
				2019.4-12	2020	2021		
八矿选煤厂产业升级	0.9	0.4	0.4	0.5	-	-	2019.9	煤炭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所属业务板块
				2019.4-12	2020	2021		
梁北二井（平禹九矿）	18.73	7.3	7.4	2	3	3	2021.9	煤炭板块
硅烷科技 2000 吨硅烷项目	5.4	5	5.2	0.2	-	-	2018.5	化工板块
开封炭素焙烧项目（二期）	1.74	1.6	1.6	0.09	-	-	2019.12	化工板块
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	18.3	3.5	4	7.7	6.6	-	2020.3	化工板块
工程塑料发展 4 万吨连续聚合切片项目	3.24	2.7	2.8	0.4	-	-	2018.6	化工板块
三梭发展 7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	2.16	1.9	1.9	0.3	-	-	2018.4	化工板块
15 万吨环己酮项目	7.4	1.1	1.1	3.2	3.1	-	2020.4	化工板块
帘子布发展 4 万吨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切片纺）项目	6.02	0.6	0.9	2	0.4	-	2019.8	化工板块
江苏新材料 3 万吨尼龙 66 切片项目	1.36	0.2	0.2	0.8	0.36	-	2019.12	化工板块
平煤隆基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二期	17	-	-	17	-	-	2019.10	化工板块
汝州电化 6000 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	0.6	-	-	-	-	-	停建	化工板块
联合盐化 100 万吨真空制盐项目	2.93	2.6	2.6	0.3	-	-	2017.5	化工板块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 2018 年末已投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	未来计划投资金额			预计投产时间	所属业务板块
				2019.4-12	2020	2021		
合计	85.78	26.9	28.1	34.49	13.46	3	-	

注：1、除汝州电化项目外，不存在其他停缓建情况；汝州电化 6,000 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因产品需求不足，项目未动工。

2、公司未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故无法披露相关情况；

3、硅烷科技 2000 吨硅烷项目、工程塑料发展 4 万吨连续聚合切片项目、三梭发展 7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联合盐化 100 万吨真空制盐项目，以上项目已建成投产，尚未转入固定资产。

4、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依据项目对公司发展的重要性披露以上在建工程。除上述项目外，2018 年审计报告中账面价值较大的在建项目主要为现有项目的升级改造，对公司未来发展重要性较小。

图表 5-38：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合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1	八矿选煤厂产业升级	不适用	不适用	平卫环报(2017)05
2	梁北二井(平禹九矿)	发改能源〔2011〕1487号	办理中, 预计 2019 年末	豫环函〔2015〕383号
3	2000吨硅烷项目	豫许襄城制造〔2016〕08457	豫(2016)襄城县不动产权	许环建审〔2016〕38号
4	开封炭素项目二期	豫许襄城工〔2012〕00017	租赁土地	豫环审〔2014〕576号
5	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	豫平化工制造【2016】20526	原有土地	平环审【2017】6号
6	工程塑料发展4万吨连续聚合切片项目	豫平化工制造[2015]10014	国用(2011出)第 0304A002号	豫环评[2016]68号
7	江苏新材料3万吨尼龙66切片项目	海行审(2017)110号	租赁土地	海行审(2017)721号
8	三梭发展7万吨尼龙6切片项目	豫平化工制造[2015]14862	地字第2016分割002号	豫环审[2016]69号
9	15万吨环己酮项目	豫平化工制造【2016】24279	新购买土地, 办理中, 预计2019年末取得	豫平化工制造【2016】20526; 平环审【2016】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发改委	土地	环评
10	帘子布发展4万吨尼龙66差异化工业丝（切片纺）项目	豫平化工制造[2017]08296	叶国用（2013年）第0304A016号	豫环审[2018]15号
11	平煤隆基4GW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豫许襄城制造〔2016〕13620	租赁土地	许环建审[2017]12号
12	联合盐化100万吨真空制盐项目	豫平集工【2014】00001	叶国用（2012）第 06030A012	豫环审[2015]341号

注：1、上表中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合法合规；

2、梁北二井（平禹九矿）、15万吨环己酮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办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3、汝州电化6,0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因市场变化等原因，该项目效益测算难以达到预期结果，故未开工，无相关权证。

4、八矿选煤厂产业升级项目为技改项目，无需发改委、土地审批。

（1）八矿洗煤厂产业升级

该项目通过对选煤系统改造，将生产能力由500万吨/年提高到600万吨/年。该项目建成后能够提升公司煤炭入洗率，提高煤炭附加值。目前项目进入收尾工程，能够按计划实现投产。

（2）梁北二井（平禹九矿）

该项目位于许昌市禹州市，处于国家规划的平顶山矿区内。项目总投资18.73亿元，项目资本金5.62亿元，已到位资本金2.09亿元。煤炭总资源量21,758万吨，储量丰富，煤质好，煤层较稳定，为中等难选~极难选瘦煤~焦煤，可作炼焦配煤、工业动力用煤和民用燃料。建设规模为120万吨/年，矿井服务年限58.2年。该项目总投资18.73亿元，目前主井累计完成井深606m，副井累计完成井深545m，风井井筒已经落底，完成井深517m；土建工程场内道路混凝土路面完成1,546米，进场道路竣工，运煤公路混凝土路面完成1,375米，区队办公楼竣工，生活污水处理站竣工；安装工程生活污水处理站安装竣工，地面供水排水系统完成3,180米，110KV电源线路完成基坑60基，基础浇注58基，铁塔组立52基，导线架设3.31Km。

（3）2000吨硅烷项目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硅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化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由中国化学赛鼎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设计。项目总投资3.70亿元，其中自有项目资本金1.00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包含二十余项分项工程，分别是冷氢化装置、歧化装置、废物处理装置、废固仓库、硅烷罐区、氯硅烷灌区、硅粉仓库、汽车装卸车

栈台、2#变配电站、循环水站、给水处理站、空分、2#控制室、分析调度中心、消防水站、事故应急池、地面火炬、焚烧炉、厂区供电、厂区电信、厂区给排水、厂区外管（界区内外管）、界区外管廊、厂区消防管网等。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完成99%；安装工程完成90%。2018年3月陆续进行吹扫、试压、单机试车，5月开始试生产。

项目建设投运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28,518 万元，年利润 9,800 万元，投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0%。

（4）开封炭素项目二期

开封炭素项目原设计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能力 2.2 万吨/年，于 2003 年 3 月开工建设，2006 年 7 月全部建成投产。二期计划总投资 1.74 亿元，自有资金 0.56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投资 1.60 亿元，预计于 9 月 1 日投产。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浸渍系统一套、隧道窑 3 条等。目前工程形象进度浸渍基础完工，设备安装中，二烧车间主体钢构彩板完工。

项目可研已于 2013 年初完成，并于 2013 年 7 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通过。2014 年 5 月，二次焙烧、浸渍项目概算经集团规划发展部审核，同意投资 17,380.68 万元。项目土地系租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土地，租期 20 年，合同编号：XT-2014-006。

（5）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

己二酸、己内酰胺项目（二期）计划总投资 18.30 亿元，项目资本金 7 亿元，目前全部到位。

主要建设内容为：20 万吨/年己内酰胺成套装置（含 20 万吨/年氨肟化、20 万吨己内酰胺/年、32 万吨/年硫酸铵）、36 万吨/硫酸装置、20 万吨/年双氧水装置、15 万吨/年环己酮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公用工程主要在一期基础上挖潜）；15 万吨/年己二酸装置、20 万吨/年环己醇装置、10 万吨年脱氢装置、2 台 480 吨锅炉及 50MW 汽轮机、化学水站、空分空压、循环水站、冷冻站等配套公用工程；目前已完成己内酰胺成套装置、双氧水装置、硫酸装置、公用工程等工程详细勘察工作；完成己内酰胺成套装置、硫酸装置、双氧水装置、4#循环水装置桩基施工。环己酮装置正在进行围墙施工、土地平整及临建施工。

（6）工程塑料发展 4 万吨连续聚合切片项目

工程塑料发展 4 万吨连续聚合切片项目计划总投资 3.24 亿元，自有项目资本金 1.00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单线年产 4 万吨连续聚合尼龙 66 切片项目建于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内，项目占地面积 74 亩，建筑面积约 2.6 万平方米。本项目采用英威达先进的连续生产技术，将原材料己二酸和己二胺通过反应制备尼龙 66 盐，再经浓缩、反应、

聚合生成尼龙 66 切片。设计年产 4 万吨尼龙 66 切片，年操作时间为 8250 小时。目前，项目成盐厂房、聚合厂房、原料库、动力站车间等主体工程已完工，设备安装基本到位，正在进行主生产设备及仪表的单机调试。该项目热油炉装置已点火一次成功。

(7) 江苏新材料 3 万吨尼龙 66 切片

该项目是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采短流程聚合技术，生产尼龙 66 切片，产能提升，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项目总投资 1.36 亿元，是发行人完善产业布局，降低运输成本，占领华东华南尼龙 66 市场的重要举措。

(8) 三梭发展 7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

三梭发展 7 万吨尼龙 6 切片项目计划总投资 2.16 亿元，自有项目资本金 0.76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年产 7 万吨尼龙 6 切片聚合项目采用国际国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建设两条日产 100 吨尼龙 6 切片聚合生产线，年产尼龙 6 切片 7 万吨，其中关键设备国外引进，其他设备国内制造。一条生产线生产中高端高速纺切片，另一条生产线生产常规高速纺、大有光、注塑及改性、膜用、地毯丝等高附加值尼龙 6 切片。工艺流程：己内酰胺——预聚——后聚——铸带切粒——连续萃取——连续干燥——冷却——氮气输送——切片包装——入库。目前，该项目生产所需的催化剂、热媒都已完成装填，正在进行系统联合试运行。除回收系统外，热媒系统、循环水系统、热水系统等都已调试完毕。

(9) 15 万吨环己酮项目

15 万吨环己酮项目项目总投资 6.50 亿元，自有项目资本金 2.10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 亩，年产 15 万吨环己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5 万吨环己酮/年环己酮主装置、废碱焚烧、导热油站、原料和成品罐区、冷冻站等公用工程主要设备有氧化反应器、脱氢反应器、压缩机和塔设备等。目前，项目土建工程已完成 30%。

(10) 帘子布发展 4 万吨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切片纺）项目

帘子布发展 4 万吨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切片纺）项目总投资 6.02 亿元，自有项目资本金 1.50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新建 4 万吨/年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占地约 50 亩，采用近年成功开发的单锭 4 头纺丝（细且丝单锭 8 头纺丝）的尼龙 66 工业丝生产技术，工艺设备采用国内外嫁接模式，螺杆挤压机、卷绕机等关键设备国外进口，其余设备选择国内成熟、可靠的设备。目前，项目原丝库地下基础工程、纺丝楼打桩工程已完工，10 千伏的配电站土建工程正加紧推进。

(11) 平煤隆基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

平煤隆基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计划总投资 17.00 亿元,项目资本金 6.00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平煤隆基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项目二期项目是发行人子公司易成新能下属项目,属于公司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的重要延伸,此外该项目同时承担了集团去产能人员分流安置的任务。该项目由襄城市政府承担相关投资成本,故已投资额是 0。

拟改造两座现有闲置厂房及附属动力厂房,每座厂房面积约 40,232 平方米,新上 20 条生产线,总产能为年产 4GW 高效单晶硅电池片。主要技术:制绒→酸洗→PSG 清洗→退火→镀膜→丝网印刷→烧结→测试分选;主要装备:单晶制绒机、自动倒片机激光开槽、双绒印刷及分选等设备。目前已成功导入 9 条线生产 PERC 高效电池,累计生产电池片约 3.2 亿片。

(12) 联合盐化 100 万吨真空制盐项目

联合盐化 100 万吨真空制盐项目计划总投资 2.93 亿元,自有项目资本金 0.90 亿元,目前已全部到位。

项目占地 73.65 亩,建筑面积 29.25 亩,建五效真空蒸发制盐装置、循环水系统、石膏处理、2*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脱硫系统、除尘系统、采卤工程、供水系统等,配套仓储设施。生产工艺:采用外加热式强制逆循环五效真空蒸发制盐工艺,循环流化床锅炉。主要装备:五台蒸发罐,七台离心机,五台循环泵,2*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目前已建成卤水净化车间、制盐车间、盐仓库、输盐栈桥、循环水站及泥浆压滤间、冷却塔等(构)筑物。

(二) 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图表 5-33: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单位: 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式	合规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	4 万吨/年苯酐项目	2019	1.78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豫许襄城制造(2017)02362、许环建审(2017)52 号	0.20	0.60	0.98
2	160 万吨/年焦化产业升级项目	2019	13.09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豫直汝州制造(2016)06172、	4.09	9.00	0.00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开工时间	总投资	资金筹措方式	合规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	京宝焦化二期工程	2019	8.5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豫平宝丰制造(2016)24437、平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1号、平安监危化项目安条(2017)26号、地字第410421201000015号、建字第410421201700022号	4.95	3.59	0.00
4	6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2019	5.14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豫环审(2014)90号	2.14	3.00	0.00
合计			28.55	-	-	11.38	16.19	0.98

(1) 4万吨/年苯酐项目

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吨苯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总投资17,85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1,745万元,安装工程2,037万元,设备购置11,346万元,其他基建2,724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工业区内。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采用煤焦油加工产品-工业萘原料路线,固定床空气催化氧化法工艺生产苯酐。主要生产装置由氧化反应器组、气体冷却器、预冷凝器、切换冷凝器、精馏塔、空气鼓风机组等组成。

(2) 160万吨/年焦化产业升级项目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160万吨/年焦化产业升级项目”是朝川焦化实现企业产业升级的重要举措。项目拟选址在京宝焦化西北部1KM处的汝州市小屯镇辖区内(汝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建设2座复热式7米顶装焦炉,年产干全焦160万吨,配套建设煤气净化及化产回收设施、干熄焦设施和其它生产生活辅助设施。项目计划2019年实现开工建设,2019年建成投产。

(3) 京宝焦化二期工程

原天宏焦化公司110万吨焦化退城项目,拟异地迁入宝丰县北部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干熄焦余热发电以及后续煤气综合利用项目,主要内容有:

1.备煤、熄焦、筛焦部分

包括改扩建煤场、粉碎机室、运煤通廊;新建干(湿)熄焦系统、晾焦台;

改扩建筛贮焦及运焦系统。

2. 炼焦部分

新建 1 组 2×60 孔 WKD6050D-II 焦炉、土建、烟道、烟囱、煤塔，焦炉机械设备等。

3. 煤气净化部分

在原一期化工部分的基础上“填平补齐”，改扩建鼓冷、硫铵（含蒸氨）、终冷、洗脱苯、脱硫等设施。

4. 公辅设施

包括改扩建高压开关站、变电站、压缩空气站、制冷站等设施。

5. 环保设施

包括新建煤场降尘系统、推焦装煤除尘系统、生活污水处理系统。根据国家环保新政策，焦炉加热改为分段加热设计。增加烟道气脱硫脱硝系统、废水深度处理系统。

项目总投资 85,360 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冶金焦约 110 万吨、焦油约 5 万吨、粗苯约 1.5 万吨、硫铵约 1.5 万吨，外供煤气约 2.7 亿 m³、发电约 1 亿度、蒸汽约 34 万吨。总体投资收益率在 15% 左右。

(4) 6 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延迟沥青焦和 4 万吨针状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总投资 51,37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7,762 万元，安装工程 19,163 万元，设备购置 12,607 万元，其他基建 11,844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工业区内。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以煤焦油加工产品软沥青为原料，依次采用连续沉降和减压蒸馏等原料预处理工艺、延迟焦化工艺及回转窑高温煅烧工艺生产针状焦，主要生产装置由轻相加热炉、重相加热炉、尾气焚烧炉、轻相蒸馏塔、重相蒸馏塔、沥青烟捕集器、焦炭塔、分馏塔、放空塔、焦化加热炉、回转窑、余热锅炉等组成，同时配套有原料及成品罐区、综合楼、化研楼、总变电站、分配电站、中央控制室、循环水系统、软化水及除盐水处理站、消防水站、消防泡沫站、空压站、污水处理厂、煤气压缩机、火炬系统。

十、煤炭行业企业化解过剩产能自查情况

按照《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 号）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对目前相关项目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新增煤炭产能情况

2016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449.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44.0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05.00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夏店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复函》（国能综煤炭〔2016〕940号）具体产能置换方案如下：项目建设规模15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29.1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20.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共退出产能97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9.10万吨/年）。其中，关闭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产能68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20.40万吨/年）；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产能29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8.70万吨/年）。

2017年6月1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煤炭工业管理办公室关于确认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公司平禹一矿张村矿八矿二号井邾县景昇煤业等在建项目承担化解煤炭过剩产能任务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281号）对四个项目进行了批复，用关闭退出的方山矿指标，具体情况如下：平禹一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9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3.47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3万吨/年；张村矿产业升级项目，项目建设规模3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33.65万吨/年；邾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建设规模9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0.35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8.65万吨/年；八矿二号井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设规模45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1.73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43.27万吨/年；合计新增建设规模179万吨/年，合计使用置换指标6.9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的方式进行产能置换，关闭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产能23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6.90万吨/年）。

2017年9月11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梁北二井煤矿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已经得到国家能源局的批复，批复文件为《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河南平顶山矿区梁北二井化解煤炭过剩产能方案的复函》（国能综函煤炭〔2017〕293号）具体如下：梁北二井煤矿产能置换方案：项目建设规模120万吨/年，使用置换指标8.0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12.00万吨/年，项目单位通过关闭退出煤矿进行产能置换，关闭退出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产能45万吨/年（折算为置换产能指标13.5万吨/年）。

2017年，发行人关闭退出煤矿18对，退出产能351万吨/年，其中重组煤矿16对。2017年，公司使用产能置换指标新增产能180.00万吨/年，其中使用退出产能置换指标59.70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140.53万吨/年，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29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

煤股份二矿四矿十一矿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产能减量置换方案的通知》(豫发改能源〔2017〕1369号)同意三个产业升级项目实施产能减量置换,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三个产业升级改造项目均共新增产能 60 万吨/年,共计 180 万吨/年,其中使用置换指标 14.70 万吨/年,使用安置人员折算指标 165.30 万吨/年。

2018 年,发行人关闭退出煤矿 3 对,退出产能 90 万吨/年,全部为重组煤矿。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2、化解过剩产能情况

按照国家、河南省化解过剩产能总体部署要求,中国平煤神马集团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 14 座,化解产能 503 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图表 5-34: 公司 2016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 (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西	68
2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西市场南	78
3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二井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	60
4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高庄矿调度楼	30
5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宁庄井	汝州市陵头乡宁庄村	80
6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六矿	河南省禹州市神垕镇	45
7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白庙矿	禹州市文殊镇上白村	29
8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方山矿	禹州市云山镇上庄村	23
9	郟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郟县黄道乡老庄村	15
10	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庄沟村	15
11	平顶山市久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澧阳镇杨官营村北	15
12	宝丰县虹冠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宋坪村	15
13	河南平禹新王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文殊镇孟湾村	15
14	河南平禹新天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神后镇西大社区	15
合计			503

2017 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退出矿井 18 座,化解产能 351 万吨,具体名单如下:

图表 5-35: 公司 2017 年关闭退出矿井情况表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 (万吨/年)
1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	36
2	平顶山市韩庄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韩庄村	30

3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4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鲁山县梁洼镇郎坟村	15
5	平顶山裕隆泓鑫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6	平顶山裕隆泓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宝丰县大营镇赵庄村	15
7	平顶山裕隆天源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张庄村	15
8	平顶山市天和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郭庄村西	15
9	平顶山裕隆天顺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石龙区赵岭村	15
10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新华区焦店镇校蔚营村西	15
11	平顶山市福安煤业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卫东区东高皇乡吕庄村	30
12	汝州市瑞平创业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风穴寺林场东 1 千米处	15
13	汝州中祥豫洲煤业有限公司	汝州市小屯镇朝川村西坡岭	15
14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凤翅山矿	禹州市鸿畅镇孟大沟村	30
15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30
16	河南平禹新辉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方山镇上庄村	15
17	河南平禹祥盛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岍口村	15
18	禹州市建成煤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鸿畅镇朱东村	15
合计			351

2018 年，公司关闭直管煤矿 3 对、兼并重组矿井 0 对，涉及产能分别为 90 万吨/年和 0 万吨/年，对 2018 年产量影响为 90 万吨，未来预计还将获得相关补助 1 亿元。

图表 5-36：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关闭退出矿井情况

序号	煤矿名称	地址	核定能力(万吨/年)
1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先锋矿	平顶山市新华区北环路(焦店镇张庄村)	30
2	平顶山市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朝川矿三井	河南省汝州市小屯镇朝川矿机关	30
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二矿	禹州市鸿畅镇许家沟村	30
合计			90

经自查，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发〔2016〕7 号文第（六）款规定的要求化解过剩产能，制定并实施化解过剩产能计划。因化解过剩产能关闭矿井中，人员均分流至其他在产矿井，人员安置工作目前已全部完成。

3、关于生产能力和煤质情况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煤田面积超过3,000平方公里，合法拥有地质储量21.66亿吨，可采储量11.32亿吨。主导产品有1/3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世界稀缺的焦煤资源占比约为60%。

经自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七）款规定的情形。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业务的主要生产单位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煤股份）和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公司（简称许平煤业）两个专业化公司。其中平煤股份拥有矿井18座，分别为一矿、二矿、四矿、五矿、六矿、六矿二号井、八矿、九矿、十矿、十一矿、十二矿、十三矿、香山矿、天力公司、平宝公司、朝川矿，生产能力3,515万吨/年；许平煤业拥有矿井9座，分别为大安公司、长虹公司、平禹一矿、平禹二矿、平禹四矿、凤翅山矿、方山二1新井、张村矿、庇山煤矿，产能规模599万吨/年。故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不存在生产规模不足300万吨/年的情形。

目前，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主要生产气煤、肥煤、焦煤和 1/3 焦煤、瘦煤、贫瘦煤、无烟煤等等商品煤。2015 年以来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炭产品质量符合《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不存在生产劣质煤的情形。

经自查，目前发行人各主要煤矿无超产情况。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6〕7号文第（十二）款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形。

4、关于违法违规建设的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要求，严格治理违法违规建设，对基本建设手续不齐全的煤矿，一律责令停工停产，对拒不停工停产、擅自组织建设生产的，依法实施关闭。达不到国家规定要求的煤矿一律停产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限期退出。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土资规〔2016〕3号）要求，违规在建项目用地手续，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部门认定属于确有必要建设且符合有关土地、城乡规划的，依法依规处理并履行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后，补办用地手续或新供国有建设用地，实行租赁方式供应。认定不属于确有必要建设的，应依法依规处理，不得补办用地手续。

经自查，发行人及其所属煤矿不存在未办理相关核准审批手续的新建、改扩建煤矿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生产的煤矿，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建设、超能力生产、重大安全隐患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炭监管部门、国土资源部门、水利部门等相关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5、关于安全生产的情况

国发〔2016〕7号文第（九）款规定：“严格治理不安全生产。进一步加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煤矿责令停产整顿。严厉打击证照不全、数据资料造假等违法生产行为，对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安全费用未按要求提取使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一律依法依规停产整顿。”

在日常生产中，公司积极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力度。不存在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有效运行的煤矿、煤与瓦斯突出而未按规定落实区域防突措施的矿井。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安全费用均能按要求提取使用。近几年，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资源整合、矿井技术改造复产等工作取得较大进展，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总体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形成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并在此基础上实施规范运作和有效监督。

经自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号）、国家发改委等12部门《关于对违法违规建设生产煤矿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5〕163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豫政办〔2016〕14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豫政〔2016〕59号）、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淘汰落后发〔2017〕1号）等规定的情形。

6、关于煤化工业务符合国家政策的自查情况

（1）相关文件规定

国务院2009年9月26日发布《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煤化工：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

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化工业务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已投产及在建的主要煤化工项目包括4万吨苯酐项目、朝川焦化有限公司160万吨/年焦化产业升级项目、天宏焦化110万吨退城进园项目（又称“京宝焦化二期工程”）、6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4万吨/年针状焦项目。参照国发〔2009〕38号文件，公司对已投产及在建煤化工项目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调查内容包括：一、已建及在建项目批文是否齐全，二、是否存在落后产能，三、节能减排情况。具体如下：

①4万吨苯酐项目

该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吨苯酐，项目总投资17,852万元，其中土建工程1,745万元，安装工程2,037万元，设备购置11,346万元，其他基建2,724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工业区内，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采用煤焦油加工产品-工业萘原料路线，固定床空气催化氧化法工艺生产苯酐。主要生产装置由氧化反应器组、气体冷却器、预冷凝器、切换冷凝器、精馏塔、空气鼓风机组等组成。

截止到2018年12月底全年累计完成投资142.57万元，主要是项目前期费用。该项目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编制完成，已取得环评批复（许环建审〔2017〕52号）；安全预评价及安全设计专篇等相关批复正在办理中。

②朝川焦化有限公司160万吨/年焦化产业升级项目

项目总投资130,900万元，建成后，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269,149万元，利润19,057万元，平均年上缴所得税6,546万元。该项目拟选址在京宝焦化西北部一公里处的汝州市小屯镇辖区内（汝州市新能源产业园），建设2座复热式7米顶装焦炉，年产干全焦160万吨，配套建设煤气净化及化产回收设施、干熄焦设施和其它生产生活辅助设施。

项目前期工程已完成拟建区地形测绘、主体区域岩土工程地质勘查、建设区域110KV高压线迁移改造等工作。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安全预评价等工作。

③天宏焦化110万吨退城进园项目

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布局及中平会记〔2016〕129号文件，明确原天宏焦化公司110万吨焦化退城项目，拟异地迁入宝丰县北部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生产设施、辅助生产设施、干熄焦余热发电以及后续煤气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总投资85,360万元。该项目建成后年产冶金焦约110万吨、焦油约5万吨、粗苯约1.5万吨、硫铵约1.5万吨，外供煤气约2.7亿m³、发电约1亿度、蒸汽约34万吨。总体投资收益率在15%左右。

该项目预计 2019 年开工，项目计划建设 18 个月，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80%。该项目已取得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豫平宝丰制造〔2016〕24437）、安全评价（平安监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17）01 号，平安监危化项目安条（2017）26 号）、建设用地许可证（地字第 41042120100001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0421201700022 号）。前期手续仅剩环评、施工许可证等正在积极办理。

④6 万吨/年延迟沥青焦及 4 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6 万吨延迟沥青焦和 4 万吨针状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总投资 51,37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7,762 万元，安装工程 19,163 万元，设备购置 12,607 万元，其他基建 11,844 万元。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紫云镇工业区内。项目建设主要内容：本项目以煤焦油加工产品软沥青为原料，依次采用连续沉降和减压蒸馏等原料预处理工艺、延迟焦化工艺及回转窑高温煅烧工艺生产针状焦，主要生产装置由轻相加热炉、重相加热炉、尾气焚烧炉、轻相蒸馏塔、重相蒸馏塔、沥青烟捕集器、焦炭塔、分馏塔、放空塔、焦化加热炉、回转窑、余热锅炉等组成，同时配套有原料及成品罐区、综合楼、化研楼、总变电站、分配电站、中央控制室、循环水系统、软化水及除盐水处理站、消防水站、消防泡沫站、空压站、污水处理厂、煤气压缩机、火炬系统。

经自查，公司的煤化工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在建项目均取得国家有权机构批复，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违反国发〔2009〕38号文件的情形。

7、环保达标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认真履行和承担社会责任，严格贯彻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法规。针对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如废气、粉尘、废水、射线、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发行人采取了各种有效措施，排放污染物均达到了国家制定的相关标准。发行人在环保资金方面加大投入，各主要生产单位在生产过程中也全面推进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

①健全完善环保管理体制建设。发行人始终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具体工作内容如下：一是建立发行人集团公司本部、成员企业、权属企业三级管理体系，各级单位均成立了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配置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相关工作；二是将对环保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纳入节能减排考核，实行季度抽查、半年考核，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三是建立了环保统计月报制度和环保项目管理制度，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四是要求各生产单位建立放射源、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尾矿库、赤泥库等环境风险源的专项管理制度，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或专项预案，配备防护设施，加强环境安全管理。

②积极采取措施开展环境保护和治理。一是加强环保管理和设施维护。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加强了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了废水、废气、废渣、噪声等处理设施完好、正常运转；二是持续实施环保技术升级和工程改造，以保证达到最新排放标准和要求，并推广余热余压利用、瓦斯发电、尾气回收、中水回用等综合利用项目，实现节能降耗、污染减排。

目前，发行人所属包括煤炭、化工等板块各生产单位废水、废气、噪声、工业固废等污染物基本实现100%达标排放，各单位环保在线监测数据和政府环保监察突击抽检结果均无超标现象。

十一、发行人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确立了“以煤为本、相关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扎实推进各类有形和无形资源优化配置，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博士后工作站的研发优势，加大科技创新，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区位优势，丰富的煤炭、岩盐等资源优势，相关产业基础优势以及尼龙化工、氯碱化工技术和品牌优势，做强做大煤焦产业、尼龙化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三大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盐化工产业、建工建材产业、机械装备产业及其他产业四个辅助产业板块，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壮大优势产业，培育特色产业，进一步增强产业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及关联度，统筹资源配置，形成相互支持、相互补充、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实现布局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资源集约，相关产业共生耦合，协同发展，奋力挺进世界 500 强，努力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设成为一个股权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合理、管理模式科学、企业文化先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

2、公司发展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煤炭产能稳固在 4,300 万吨左右；焦炭产能超过 2,000 万吨，建成国内一流的焦化产品深加工基地；打造尼龙 66 与尼龙 6 互为支撑的百万吨级大尼龙基地，巩固全球领先地位；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效应显现，成为新的增长极。集团营业收入突破 2,100 亿元，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到 2020 年，煤炭产能 4,300 万吨、洗选能力 4,355 万吨（其中炼焦煤 3,290 万吨、动力煤 1,065 万吨）、焦炭产能 2,130 万吨；尼龙 66 工业丝 19 万吨、帘子布 10 万吨、尼龙 66 切片 36 万吨、干己二酸 41 万吨、己内酰胺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 10 万吨，电镀金刚线 600 万千米，高纯度硅烷 17,500 吨，光伏电站 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4GW、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6 万吨；

离子膜烧碱 10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 30 万吨、电石 45 万吨、糖精钠 1 万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75 亿元。

十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公司已形成以煤炭采选、化工、尼龙 3 大核心产业和煤电、贸易、高新技术、建工建材、机电装备 5 大辅助产业为主体的产业体系，其中煤炭采选、尼龙产品、化工产品 3 大核心支柱产业在整个集团业务中占有较大比重，因此，以下对这三个行业进行重点分析。

（一）煤炭行业

1、我国煤炭资源情况及特点

煤炭是中国重要的基础能源和化工原料，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国能源资源的基本特点是“富煤、贫油、少气”，决定了煤炭是我国能源生产和消费中最主要的资源。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电力燃料的 75%、钢铁冶炼与铸造能源的 70%及民用燃料的 80%均来自于煤炭。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未来世界煤炭需求增量也将主要来自中国。在今后可预见的相当一段周期内，中国能源消费领域中，石油及其他新兴能源对煤炭的替代性很弱，导致中国的能源消费将继续保持对煤炭的绝对依赖性。

我国煤炭资源分布的基本特点为：北多南少，西多东少，煤炭资源分布与消费区不协调。中国煤炭探明储量主要分布在山西、陕西、内蒙古、新疆等地，但消费区域则集中在沿海地区。长期以来，我国存在着“西煤东运”和“北煤南调”的现象，煤炭运输压力较大。我国煤炭储量主要分布在华北、西北地区，集中在昆仑山—秦岭—大别山以北的北方地区，以山西、陕西、内蒙古等省区的储量最为丰富。晋陕蒙（西）地区（简称“三西”地区）集中了中国煤炭资源的 60%，另外还有近 9%集中于川、云、贵、渝地区。从各大行政区内部看，煤炭资源分布也不平衡，如华东地区的煤炭资源储量的 80%集中在安徽、山东，而工业主要在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地区；中南地区煤炭资源的 70%集中在河南，而工业主要在武汉和珠江三角洲地区；西南煤炭资源的 60%集中在贵州，而工业主要在四川；东北地区相对均衡。

分煤种看，中国动力煤资源丰富，炼焦煤资源稀缺。各地区煤炭品种和质量差别较大，分布也不均衡。中国炼焦煤在地区上分布不平衡，四种主要炼焦煤种中，瘦煤、焦煤、肥煤有一半左右集中在山西，而拥有大型钢铁企业的华东、中南、东北地区，炼焦煤分布较少；东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辽宁，但炼焦煤多分布在黑龙江；西南地区，钢铁工业集中在四川，而炼焦煤主要分布在贵州。此外，我国适于露天开采的煤炭储量少，仅占总储量的 7%左右，其中 70%是褐煤，主要分布在内蒙、新疆和云南。

从竞争格局来看，长期以来，中国煤炭产业是分散型产业，存在一定程度的过度竞争。分散的市场结构和过度竞争严重制约了煤炭产业的发展，造成了有限资源的巨大浪费。“高度分散、低级竞争”的煤炭市场格局成为制约业内企业发展的重要外部性障碍。随着煤炭行业景气度下行，业内企业经营压力普遍增大，2015 年出现行业性大面积亏损，部分资金实力弱的中小煤企亟需通过资产变现以维持现金流，甚至直接退出市场。在明确的政策预期下，资金实力雄厚、融资渠道丰富的大型煤炭企业迎来新一轮低成本扩张机遇，中国煤炭行业集中度仍将继续提升。

总体来看，作为以资源型产品为主的基础产业，煤炭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将长期占据重要地位，但近年行业产能过剩导致全行业盈利水平及现金回流弱化。考虑到当前煤炭价格已有深度调整，行业供给及新增产能已开始逐步缩减，未来煤炭价格进一步大幅下行的可能性较小。在行业转型期，各大煤炭基地的龙头企业将持续获得重点支持，资金调配能力相对突出，有助于稳定生产和持续经营，管理体制高效、资源禀赋优良、技术水平先进、产业链配套完善的大型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其竞争优势，为其参与未来行业成熟期的行业竞争打下良好基础。

2、煤炭行业相关政策

近年来，煤炭行业是国家政策管理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点，政策措施出台较为集中，主要涉及资源保护、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经济转型等方面，采用较为严格的准入制度、整合措施和安全标准，其目的是规范和促进我国煤炭工业健康发展。近年来针对煤炭行业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的《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若干意见》，要求通过兼并重组，全国煤矿企业数量特别是小煤矿数量明显减少，形成一批年产 5000 万吨以上的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矿企业年均产能提高到 80 万吨以上，特大型煤矿企业集团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比例达到 50%以上，并且提出在今后的煤炭行业整合过程中鼓励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

2012 年 6 月 3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其总体目标是规范国内煤炭开发秩序，保护和合理利用煤炭资源。规定提出资源量为小型、规划产能小于 300 万吨/年的煤矿项目，由省发改委审批，并报国家发改委备案；300 万吨/年以上规模的由国家统一审批；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矿区，省级发改委在报批矿区总体规划前，应当征求公众意见。

2014 年 7 月 3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新版《煤炭经营监管办法》，该办法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出台是为加强煤炭经营监督管理，规范和维护煤炭经营秩序，保障煤炭稳定供应，促进环境保护。《办法》指出煤

炭经营应取消不合理的中间环节，国家提倡有条件的煤矿企业直销，鼓励大型煤矿企业与耗煤量大的用户企业签订中长期直销合同；有关行业协会引导煤炭经营主体加强自律，配合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开展工作，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办法鼓励加工、销售和使用洁净煤，推广动力配煤、工业型煤，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等内容。

201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国能煤炭〔2015〕37 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安全绿色开采、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煤炭产业化发展、营造煤炭企业良好发展环境、加强煤炭行业管理、统筹推进煤炭国际合作十项措施助力煤炭业脱困。总体要求“控制东部、稳定中部、发展西部”。

2016 年 2 月 5 日，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要求“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并提出“严格控制新增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其他不符合产业政策的产能、有序退出过剩产能、推进企业改革重组”等工作任务，以及“加强奖补支持、职工安置、加大金融支持”等政策措施。根据文件要求，拟对安全生产不达标、质量和环保不符合要求、技术和资源规模方面的“非机械化开采的煤矿；晋、蒙、陕、宁等 4 个地区产能小于 60 万吨/年”，提出有序退出产能的要求；严格控制超能力生产，从 2016 年开始，按全年作业时间不超过 276 个工作日重新确定煤矿产能；并鼓励大型煤炭企业兼并重组中小型企业，培育一批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2016 年 5 月 25 日，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预防和遏制煤矿重特重大事故，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研究制定了《标本兼治遏制煤矿重特重大事故工作实施方案》。2016 年 11 月 10 日国家煤矿安监局在《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考核评级办法（试行）》基础上，拟定了《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征求意见稿）》。

2016 年 11 月 30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会同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保障煤炭中长期合同履行的意见》。意见包括：充分认识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重大意义；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尊重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完善合同条款和履约保障机制，提高中长期合同比重；完善价格形成机制，促进价格平稳有序；严格履行企业主体责任，提高合同履约率；建立健全合同履约考核评价；强化激励和保障，营造有利于合同履行的良好环境；依法实施价格监管；加强主体信用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强化经营业绩考核；充分

发挥行业协会协调服务和行业自律作用；进一步完善社会监督机制等。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确定主要目标是：

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集约：化解淘汰过剩落后产能 8 亿吨/年左右，通过减量置换和优化布局增加先进产能 5 亿吨/年左右，到 2020 年，煤炭产量 39 亿吨。煤炭生产结构优化，煤矿数量控制在 6000 处左右，120 万吨/年及以上大型煤矿产量占 80%以上，30 万吨/年及以下小型煤矿产量占 10%以下。煤炭生产开发进一步向大型煤炭基地集中，大型煤炭基地产量占 95%以上。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煤炭企业数量 3000 家以内，5000 万吨级以上大型企业产量占 60%以上。

安全：煤矿安全生产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高，重特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煤矿事故死亡人数下降 15%以上，百万吨死亡率下降 15%以上。煤矿职业病危害防治取得明显进展，煤矿职工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高效：煤矿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 85%，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 65%。科技创新对行业发展贡献率进一步提高，煤矿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取得新进展，建成一批先进高效的智慧煤矿。煤炭企业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全员劳动工效达到 1300 吨/人·年以上。

绿色：生态文明矿区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最大程度减轻煤炭生产开发对环境的影响。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提升，煤层气（煤矿瓦斯）产量 240 亿立方米，利用量 160 亿立方米；煤矸石综合利用率 75%左右，矿井水利用率 80%左右，土地复垦率 60%左右。原煤入选率 75%以上，煤炭产品质量显著提高，清洁煤电加快发展，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取得积极进展，煤炭清洁利用水平迈上新台阶。

2017 年 3 月，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四部联合北京、天津等六个省级政府联合下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强调“2+26”城市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2017 年 28 城市重点实施煤改清洁能源。20 万人口以上县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或清洁能源供热全覆盖。新增居民建筑采暖要以电力、天然气、地热能、空气能等采暖方式为主，不得配套建设燃煤锅炉。

3、煤炭行业运行情况

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的《2018 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全国煤炭市场供需实现基本平衡，煤炭消费小幅增长。全年原煤产量 36.8 亿

吨，同比增长 4.5%。从全年煤炭产量月度变化情况看，全行业在积极淘汰落后煤炭产能的同时，着力推动煤炭企业兼并重组和产能减量置换，加快优质产能释放，优化煤炭生产结构，不断提高煤炭有效供给质量。

2018 年全国共进口煤炭 2.81 亿吨，同比增长 3.9%；出口煤炭 493.4 万吨，同比下降 39%；煤炭净进口 2.76 亿吨，同比增长 5.2%。为近四年来最高水平。

2018 年煤炭转运量增加。全国铁路累计煤炭运输量 23.81 亿吨，同比增长 10.3%。主要港口发运煤炭 8.1 亿吨，同比增长 7.5%。

2018 年煤炭库存发生结构性变化。年末，重点煤炭企业存煤 5500 万吨，同比减少 609 万吨，下降 10%，处于较低水平；全国统调电厂存煤 13100 万吨，同比增加 2395 万吨，增长 22.4%，可用 21 天，存煤由产地向终端用户转移。

4、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随着煤炭行业下行周期的不断延续和外部环境的变化，煤炭行业内的落后产能和企业必将被淘汰，优势企业将得到进一步发展。这不仅可让煤炭企业的市场竞争能力得到市场考验，还可以形成一个更加合理的煤炭产业结构，优化煤炭行业资源配置，提高整个行业的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水平。

煤炭已成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资源，在国家经济的整体格局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煤炭资源的可靠性、价格的低廉性和利用的可洁净性，决定了在今后较长时期内，煤炭作为我国能源主体地位不会改变。“煤为基础、多元发展”的能源方针短期不会改变；虽然我国煤炭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下降，但煤炭需求总量还将保持适度增加，特别是随着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发展，中国煤炭工业仍具有较大发展空间。

从发展模式看，煤炭行业传统依靠数量、速度、粗放型的发展道路难以为继，仅依靠增加投资、扩大规模的发展模式亦不可持续，行业发展趋势将向高质量、高效益、集约型的发展模式转变。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煤炭需求总体偏弱，资源环境约束不断强化，化解过剩产能、推进结构调整任务艰巨。煤炭行业转型发展的路径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总体来看，2018 年以来，主要耗煤行业产量增速同比持续改善，但长期来看，煤炭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关联度高且仍处于产能过剩状态，对煤炭需求增速将保持较低水平；此外，目前政府治理大气污染决心较大，能源结构调整及环保政策趋严将进一步抑制煤炭需求，特别是劣质煤消费量受到的影响将更为明显。

（二）化工行业

1、煤化工行业

（1）煤化工概况

煤化工是指以煤为原料，经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和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包括煤的气化、液化、干馏，以及焦油加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主要产品有焦炭、甲醇、醋酸、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煤化工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支柱产业和基础产业，资源、资金、技术密集，产业关联度高，产品应用范围广。我国煤化工产业发展较早，目前已经是全球最大的煤化工产品生产国。

煤化工行业是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发展与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有很强的关联性。一方面煤化工行业的发展依赖于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增长的周期性直接影响到市场对煤化工行业的需求和产品的销售价格，从而影响整个行业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煤化工行业的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形势和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下游基建、房地产、装备制造等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着煤化工行业的发展。煤化工行业按照产业发展成熟度和发展历程，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两大类。传统煤化工主要包括煤焦化、和合成氨、煤制电石等，现代煤化工主要包括煤液化生产油品、煤气化生产甲醇、甲醇制烯烃、合成天然气等。

(2) 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中国经济迅速增长，工业化进程再次加速，煤化工行业得到迅速发展。随着中国煤炭产量和消耗量的增加，煤化工行业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

中国是一个少油缺气煤炭相对富裕的国家，在我国已探明化石能源储量中，石油和天然气占 6%，其余 94% 均为煤炭。煤炭在我国化石能源结构中处于绝对主要位置。据国土资源管理部《2016 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数据显示，2015 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 1.57 万亿吨，煤炭新增查明资源储量 400.50 亿吨。与石油和天然气相比，我国煤炭储量尚有巨大的想象空间。以煤为主的资源禀赋为我国煤化工的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我国焦化产业主要分布在炼油焦煤产地和钢铁大省，其中焦炭产能超过 1,000 万吨的省份有山西、河北、山东、河南、内蒙古、陕西和辽宁；焦炭产量超过 100 万吨的企业达 56 家。我国焦炭产品 80% 用于钢铁产业，焦炭产能富余 1/4 左右。电石产业主要分布在煤炭、电力、焦炭价格较低的地区，其中内蒙古、宁夏、山西 3 省的产量超过 100 万吨，生产能力大于 10 万吨的企业有 10 家；我国电石产品主要用于聚氯乙烯生产，能力闲置 1/2 左右。煤制化肥主要分布在煤炭产地和农业大省，其中产能超过 200 万吨（折纯，下同）的省份有山西、江苏、河南、山东等省；近年产业集中度提高，有 20 家企业达到年产 20 万吨的合理经济规模；目前我国煤制化肥主要以无烟块煤为原料，煤制化肥占化肥（氮肥）总产能的 70% 左右。煤制甲醇主要分布河北、山西、安徽、山东、河南等地，有 7 家企业产能超过 10 万吨，煤制甲醇产能占总产能的 70% 以上；目前一批几十万

吨、几百万吨的甲醇装置陆续投入建设，成为煤炭产业投资热点之一。二甲醚是近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型煤化工产品，目前我国煤制二甲醚的年产能约 1,000 万吨；煤制油品在我国刚刚兴起，目前在建的示范项目主要有神华集团的内蒙古和宁夏 2 个煤制油项目。

(3) 煤化工产业政策

2006 年以来，国家有关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法规，从完善规划指导、淘汰落后产能、改善安全状况、加强环境保护、推动行业整合等方面入手，力争实现煤炭资源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对于传统煤化工，我国总体思路是在传统煤化工产能过剩的前提下，限制传统煤化工行业的发展，毕竟传统煤化工不是未来的主要发展方向。而国家对于新型煤化工产业的态度则逐渐由最初的全面支持转为目前的升级示范与总量控制相结合。

2006 年 7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加强煤化工项目建设管理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限制了对年产量 100 万吨以下甲醇项目的批准，提高了甲醇行业的进入壁垒。2009 年《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将煤化工行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作为重点，要求加快淘汰电石、甲醇等产品的落后产能，严格控制甲醇、烧碱、纯碱等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建设和炼油乙烯项目新布点，这将有利于大型甲醇企业更好的实现规模效应、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正式印发了 38 号文件，即《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关于煤化工产业，通知要求要严格执行煤化工产业政策，遏制传统煤化工盲目发展，今后三年停止审批单纯扩大产能的焦炭、电石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08 年修订）》和《电石行业准入条件（2007 年修订）》的焦化、电石项目。综合运用节能环保等标准提高准入门槛，加强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差别电价等手段，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焦炭和电石实施等量替代方式，淘汰不符合准入条件的落后产能。对合成氨和甲醇实施上大压小、产能置换等方式，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稳步开展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建设，今后三年原则上不再安排新的现代煤化工试点项目。10 月 19 日，国家发改委等十部委联手发布“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的意见，指出多个行业都出现了严重的产能过剩，将控制增量、优化存量。

2011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进一步下发了《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11〕635 号），进一步强调需重视煤化工产业盲目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要求严格产业准入政策、加强项目审批管理、强化要素资源配置和落实行政问责制度。同时，该通知明确了正在编制的《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和《煤化工产业政策》的相关政策取向，主要包括组织实施重点示范项目建

设、强化与其他产业发展规划的衔接、强调煤化工产业的区域配置、提高转换效率、严格准入标准和一个企业主体只能承担一个煤化工示范项目的固定等。

2013 年 9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将通过提高财政补贴标准、强化中央财政引导扶持力度、完善增值税优惠政策、加大所得税优惠力度、落实煤层气市场定价机制、支持煤层气发电上网、完善煤层气发电价格政策、加强煤层气开发利用管理及推进科技创新等方式，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煤层气抽采利用，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014 年 1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1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规定将稳妥推进煤制油气产业示范。研究制定政策措施，按照最严格的能效和环保标准，积极稳妥推进煤制气、煤制油产业化示范。

2014 年 5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印发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拓展新的成品油来源，发挥煤制油超低硫的优势，推进陕西榆林、内蒙古鄂尔多斯、山西长治等煤炭液化项目。在坚持最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水资源有保障的前提下，推进煤制气示范工程建设。目标到 2017 年，煤制气产量达到 320 亿立方米、煤制油产量达到 1000 万吨。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按照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示范工程的定位，合理控制发展节奏，强化技术创新和市场风险评估，严格落实环保准入条件，有序发展煤炭深加工，稳妥推进煤制燃料、煤制烯烃等升级示范，增强项目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严格执行能效、环保、节水和装备自主化等标准，积极探索煤炭深加工与炼油、石化、电力等产业有机融合的创新发展模式，力争实现长期稳定高水平运行。“十三五”期间，煤制油、煤制天然气生产能力达到 1300 万吨和 170 亿立方米左右。

2、盐化工

盐化工（主要是氯碱行业）是基础原材料工业，氯碱产品种类多，关联度大，其下游产品达到上千个品种，具有较高的经济延伸价值，它广泛应用于农业、石油、化工、轻工、纺织、化学建材、电力、冶金、国防军工、建材、食品加工等国民经济各命脉部门，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我国一直将主要氯碱产品产量及经济指标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统计和考核的重要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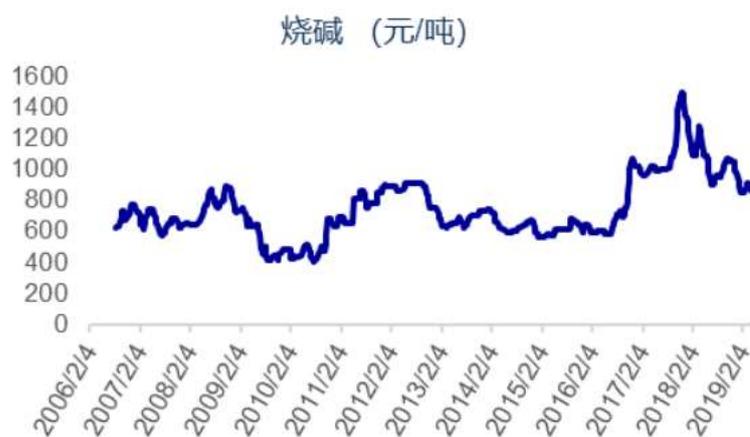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煤盐化工产业目前主要以工业盐、氯碱为基础材料，从事烧碱、PVC 树脂、联碱、氯乙酸、氯化亚砷等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化工产业链，现就煤盐化工行业的两个重点产品烧碱和 PVC 树脂进行分析。

（1）烧碱

烧碱的化学名称是氢氧化钠，又称火碱、苛性钠，烧碱主要用于造纸、化工、纺织印刷、轻工、氧化铝、钢铁、制药等领域。其中，造纸行业是烧碱消费的第一大户，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25%；其次是化工领域，耗烧碱量约占 23%；纺织印染业耗碱量位于第三，约占总消费量的 19%；氧化铝行业耗碱量占 11%；日化轻工行业占 7%。

中国作为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产能占全球比重达 40%以上。从 2000 年到 2015 年，我国烧碱产能从 800 万吨增长了近 5 倍。其中，2004 年-2007 年是烧碱快速发展的过程，自 2010 年以后烧碱产能增长逐步放缓。据中国氯碱网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烧碱总产能为 3873 万吨/年，较 2014 年下降 37 万吨，其中新增产能为 169 万吨，退出产能达到 206 万吨，行业产能规模整体出现负增长趋势。

图表 5-37：我国烧碱价格走势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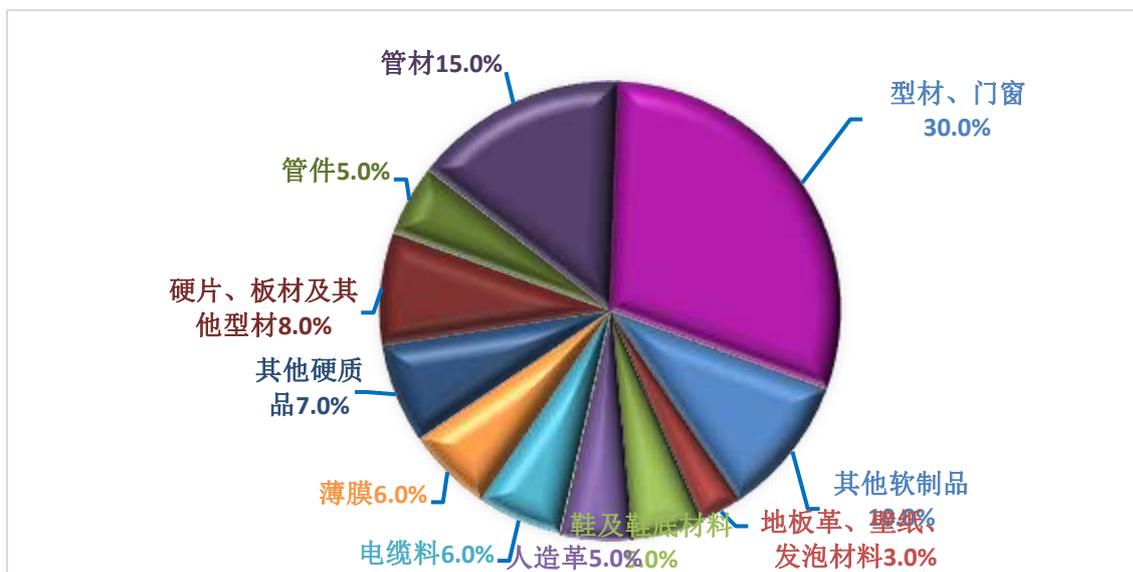
烧碱行业与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对烧碱行情有较大的影响，目前国内烧碱行业产能过剩，下游消费需求放缓，市场整体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中国一直是烧碱的净出口国，我国氯碱产品出口主要流向与“一带一路”涵盖的国家基本相符，当前我国烧碱每年出口量在 150-200 万吨，出口国家基本涵盖了“一带一路”的 64 个国家，烧碱作为基础化工原材料，为这些国家的基础产业，如化工产品、纺织、印染、有色等行业的发展需求提供了重要补充。

(2) PVC 树脂

PVC 树脂 (PVC) 是重要的有机合成材料之一。其产品具有良好的物理性能和化学性能，广泛用于工业、建筑、农业、日常生活、包装、电力、公用事

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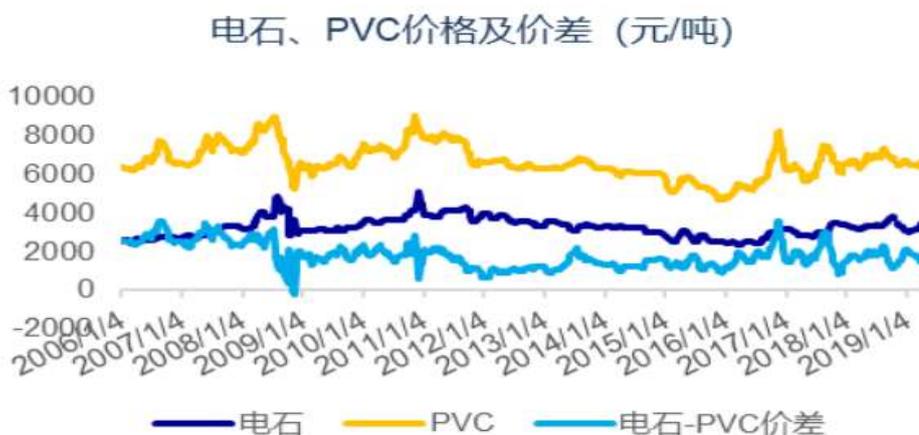
图表 5-38: PVC 消费量构成



数据来源：联合证券研究所

从全行业看，我国 PVC 产能过剩严重，产品差异性小，市场竞争体现为成本竞争。PVC 生产成本主要由电力构成，包括电石在内，生产 1 吨 PVC 需要耗电近 6,000 度，如果考虑氢气、氯气生产，实际耗电量将更大，因此，成本优势主要表现为电力价格。在我国相当部分 PVC 生产位处电力成本较高的东部，未来产能向能源优势地区集中已为大势所趋。近期，PVC 价格波动较大，从 2016 年 7 月的 5600 元/吨上涨到 2016 年底的 8200 元/吨，然而到 2017 年，PVC 价格却开始持续下跌，最低跌至 5600 元/吨。

图表 5-39: 国内 PVC 价格走势 (元/吨, 全国电石法)



资料来源：Wind，申万宏源研究所

（三）尼龙化工行业

1、产品概况

尼龙 66 又称 PA66，其生产原料为己二酸和己二胺，主要用于生产尼龙 66 纤维和尼龙 66 工程塑料。尼龙 66 材料的综合性能好，具有强度高，刚性好、抗冲击、耐油及化学品、耐磨和自润滑等优点；而且其生产原料易得，成本低，因而广泛应用到工业、服装、装饰、工程等各种领域，目前尼龙 66 已经成为一种最重要的工程塑料品种。

汽车、电器、通讯、电子、机械等产业自身对产品高性能的要求越来越强烈，对尼龙 66 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此，尼龙 66 改性产品也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改性尼龙产品的主要用途有以下几个方面：

（1）汽车等机械部件

高强度高刚性尼龙的市場需求量越来越大，新的增强材料如无机晶须增强、碳纤维增强尼龙将成为重要的品种，主要是用于汽车发动机部件，机械部件以及航空设备部件。目前尼龙 66 的应用已由主要做轮胎帘子布发展到汽车零部件、电力和电子器件领域。中国目前 80% 的尼龙 66 还是用于生产轮胎帘子布，未来尼龙 66 在汽车上的应用提升空间巨大。

（2）尼龙合金化

通过掺混其他高聚物，可以改善尼龙的吸水性，提高制品的尺寸稳定性，以及低温脆性、耐热性和耐磨性。例如，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系统中，70% 的专用尼龙 66 塑料扣件都采用了华威塑胶工程公司的产品，这也是国产尼龙 66 工程塑料首次在国家高速铁路重点基础项目中得到应用。该产品具备高强度、耐冲击、高钢性等特性，体现出尼龙 66 作为工程塑料的优越特性。

（3）其它应用

纳米尼龙，优点在于其热性能、力学性能、阻燃性、阻隔性比纯尼龙高；用于电子、电气、电器的绿色化阻燃尼龙越来越受到市场的重视；抗静电、导电尼龙以及磁性尼龙等，适用于电子设备、矿山机械、纺织机械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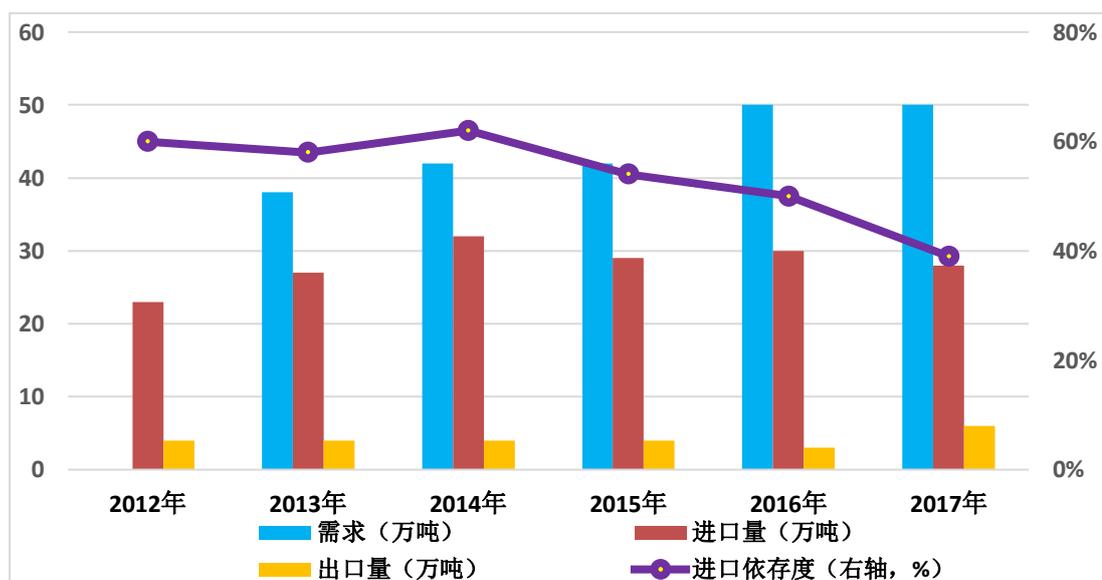
公司拥有全球最完整、技术含量最高、循环经济特征最明显的尼龙产业链。其主导产品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尼龙 66 切片规模居于全国首位。神马股份先后被评为国家一级企业，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科技进步奖、全国企业管理优秀奖——金马奖、全国优质产品奖等荣誉称号 50 多项，是国内同行业中首家通过国家 CCIB 和国际 BVQI 认证机构 ISO9001 质量体系双认证的企业，“神马”牌商标被认定为“中国著名商标”。

2017 年上半年，尼龙科技公司己内酰胺产品优等品率、己二酸 Y+T 级产品占比均达到 100%，新开发的己内酰胺结片产品品质达到国内一流水平。依托高质产品，该公司顺利进军高速纺等高端市场。

2、行业现状

尼龙 66 盐是由己二酸和己二胺混合制备而成，缩聚后生成线型高分子量尼龙 66，可供生产工业丝或切片。我国尼龙 66 盐的生产能力不足，主要依靠进口。

图表 5-40：尼龙 66 需求、进出口量和进口依赖度



资料来源：wind

尼龙 66 盐一直呈现出寡头垄断的格局，这也跟己二腈的寡头垄断密切相关。英威达、罗地亚、奥升德、杜邦四大巨头公司的尼龙 66 盐占比超过 75%。神马股份拥有 30 万吨/年的尼龙 66 盐产能，亚洲第一，占比近 10%，在亚洲市场有着巨大的优势。

3、未来展望

(1) 工程塑料发展迅猛，是尼龙需求的重要推动力

尼龙工程塑料主要用于汽车零部件，尼龙工程塑料机械性能好，耐磨损，更加绝缘，而且便于加工。未来对尼龙 66 工程塑料的需求增长将高于 GDP 的增长，是因为汽车行业越来越趋向于用工程塑料取代金属零部件，实现汽车的轻量化，更加节能环保。

近几年我国汽车产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期，汽车产量从 2001 年的 234 万辆增长到 2015 年的 2450 万辆，复合增长率约为 17%。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今后 5 年国际汽车市场将保持年均 4.5% 的速度增长，国内市场将保持 4.6% 的

速度增长。

我国汽车上尼龙工程塑料的使用量远低于世界先进水平，我国 2003 年每辆汽车上的尼龙工程塑料的使用量为 2.8kg，2010 年上升至 4.2kg，而美国每辆汽车消耗尼龙 66 的量达到 13kg，具有明显的差距。未来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的提升，尼龙工程塑料在汽车中的使用量将会越来越多。

(2) 尼龙 66 帘子布在子午胎上的应用是行业新的增长点

尼龙工业丝的传统产品帘子布主要用于斜交胎，近几年来，轮胎子午化率快速提高，斜交胎市场发展几乎停滞，导致国内尼龙帘子布需求萎缩，工厂开工率低下。经过改良的尼龙 66 帘子布，强度高，耐冲击，伸长性好，可以用在子午胎的冠带层上。冠带层通过降低层间剪切力、减少胎体帘布层压力，降低轮胎的损坏几率，使轮胎在高速运行时仍能保持稳定。尼龙 66 帘子布是能达到冠带层要求的最好材料，价格也比其他材料更具有优势。

近年来，随着全球轮胎工业的发展显示出了集安全、绿色、环保、智能化于一体的新趋势，为适应欧盟轮胎标签法，中国提出了《绿色轮胎技术法规》，对骨架材料产品结构和材料品质提出相应要求。超高强、特高强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单捻向尼龙 66 帘子布，更高模量、更低收缩率的聚酯，尼龙 66/对位芳纶混捻复合帘线的开发和应用将是骨架材料升级的重要方向。目前国内部分外资轮胎企业仍选择进口帘子布产品。

此外，汽车安全气囊丝多用尼龙 66，增长空间较大，是未来尼龙 66 工业丝的另一个增长点。

十三、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煤炭行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含煤面积 3000 平方公里，合法拥有地质储量 21.66 亿吨，可采储量 11.32 亿吨。主导产品有 1/3 焦煤、焦煤及肥煤，其中世界稀缺的焦煤资源占近 60%，是我国品种齐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供应基地。2017 年，生产原煤 3,525.70 万吨。2018 年，生产原煤 3,517.73 万吨。

2、尼龙化工行业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 66 工业丝、帘子布生产规模世界第一，尼龙 66 盐规模位居亚洲第一、世界第四，公司具备 10 万吨的尼龙 66 纺丝生产能力，是我国尼龙化工行业极少数具有全球核心竞争优势的企业。

3、煤焦化工行业

本集团煤焦化工产业不断壮大，通过与武钢集团、华菱钢铁等大型集团的合资合作，公司焦化生产能力得到较大提升，先后开工建设了首山焦化 90 万吨

等一批焦炭项目，焦炭总产量完成 960 万吨，居全国第一位。公司下属的蓝天化工公司目前拥有全国单套生产能力最大的甲醇生产线一条，是目前国内最大的甲醇生产企业之一。

4、煤盐化工行业

本集团煤盐化工产业目前已初具规模，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双 30 万吨氯碱、60 万吨真空制盐、爆破器材公司整体搬迁改造等项目建成投产后，氯碱产能跃居河南省第一位、全国第六位。

(二) 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本集团享受国家煤炭行业的补贴政策，主要有历史亏损补贴和安全生产改造财政贴息等。2016-2018 年度国家对本集团提供各类专项补贴、节能减排、产业升级、技术创新等补贴分别为 17,839.22 万元、125,858.02 万元和 12,713.28 万元。

2016 年 2 月，国务院《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文）提出，从 2016 年开始，用 3 至 5 年的时间，再退出产能 5 亿吨左右，减量重组 5 亿吨左右，较大幅度压缩煤炭产能，适度减少煤矿数量，煤炭行业过剩产能得到有效化解，市场供需基本平衡，产业结构得到优化，转型升级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和国家能源局发布《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煤炭开发布局科学合理，供需基本平衡，大型煤炭基地、大型骨干企业集团、大型现代化煤矿主体地位更加突出，生产效率和效益明显提高，安全生产形势根本好转，安全绿色开发和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职工生活质量改善，国际合作迈上新台阶，煤炭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基本建成集约、安全、高效、绿色的现代煤炭工业体系。

在国家能源战略指导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已被国家规划为十三个煤炭大型基地之一，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还是国家发改委确定的国家循环经济试点单位，河南省委、省政府也将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规划为豫南煤化工基地，是河南省五大煤化工基地之一，给予重点支持，宏观政策也有利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煤盐联合化工园的建设。

2、资源优势明显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是新中国自行勘探设计建设的第一个特大型煤炭基地，矿井分布在平顶山煤田、汝州煤田和禹州煤田，煤田含煤面积 3,000 万平方米，合法拥有地质储量 21.66 亿吨，可采储量 11.32 亿吨，煤种齐全，气、肥、焦等多煤种并存，煤质优良，为国内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

本集团所在的平顶山市有着丰富的盐矿资源，平顶山盐田地质普查储量 2,300 亿吨，是全国第二大内陆盐田，品位居全国井矿盐之首。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拥有叶县东田庄乡宋庄矿段 5.5 平方公里和娄庄矿段 6.62 平方公里的盐矿，已探明盐储量 50.5 亿吨，距离联合盐化公司制盐装置 5 公里，神马氯碱发展公司规划氯碱项目 10 公里，卤水可用管道直接输送到生产装置，成本较低，盐化公司的工业盐又可以为集团公司其它盐化工项目提供原料。

3、技术优势

本集团自建矿以来在煤炭开采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开采经验，同时，公司坚定不移地推进瓦斯、水害区域治理，保证了一批重大安全治理工程的顺利实施，大力发展采掘机械化，新增综采装备 26 套、综掘装备 41 套、悬移支架 20 套，三矿等 9 对炮采矿井实现综采零的突破，煤炭开采技术优势明显，保证了集团煤炭产业的快速发展。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在焦化、煤化工等方面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人才优势，天宏焦化公司技术中心是集团公司技术中心的煤化工中心，2004 年通过了河南省级认定，先后完成了大量的自主设计，有雄厚的技术实力。焦化各企业生产设备先进，产品质量检测手段可靠，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检测国家标准规定的全部质量指标，并在生产过程加以控制。天宏焦化公司生产冶金焦炭具有低灰、低硫、低磷、高强度等特点，通过了河南省商品检验局的考核认可，并获得河南省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

公司设有能源化工研究院，拥有炼焦煤资源开发及综合利用国家重点实验室，两个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两个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能源高效清洁炼焦技术重点实验室是国家发改委能源局重点实验室，深部矿井地热与瓦斯治理技术创新中心是国家安全科技支撑平台示范工程，炼焦煤开发利用工程研究中心是煤炭行业工程研究中心，高地应力突出煤层定向卸压增透科技创新示范工程为全国煤炭工业科技创新示范工程等一系列国家和省级重点实验室、重点工程。

4、产业链优势

本集团通过实施“以煤为本、相关多元化”发展战略，初步形成了以煤为主导，尼龙化工、盐化工、煤化工、电力为重要支柱的产业格局。公司大力延伸煤电、煤焦、煤化工三条产业链，形成以煤炭及相关产业链延伸为主体，以充分利用固态、液态、气态废弃物为特征的产业循环链条。集团公司产业链条主要包括：以煤炭焦化为重点，形成煤炭—炼焦—焦油加工—炭素化工产业链；以煤炭气化为重点，形成煤炭—气化—精细化工产业链；以煤矸石、煤泥利用为重点，形成煤—电、热—建材产业链；以尼龙 66 盐为重点，形成尼龙 66 盐

一工业丝一帘子布的尼龙产业链。公司旗下的多家非煤企业充分利用集团在煤炭、煤化工等方面的产业优势，积极开拓市场，在各自行业内都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5、管理优势

本集团作为河南省最大的工业企业之一，精细化管理程度较高，集团以培育企业文化为核心，以成本控制为基础，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完整的质量标准化体系，建立了质量标准化验收、考核和奖惩制度，同步推进井下和地面质量标准化，使井下安全生产环境和地面生活居住环境进一步改善。在对原平煤集团和神马集团进行整合后，为解决企业重组整合后的管理问题，本集团对原有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了认真梳理，建立了对各级子公司的严格管理制度，从人事和财务等方面实现了对子公司的严格管理。

6、区位和交通优势

本集团地处中原腹地，邻近中南、华东缺煤省份，区位优势十分明显。本集团的主要用户为华东和中南经济发达地区的工业企业，相互间开展经贸合作具有广阔发展空间。本集团地处我国内陆交通枢纽，临近长江中下游地区，水陆联运便捷，铁路、公路连贯矿区，目前有 11 趟直达专列供应主要用户，为煤炭销售提供了可靠的运力保证，可将煤炭销往中南、华东经济发达缺煤地区，保证了本集团的经济效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运营情况良好，未发生注册资本变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特许经营权变化、重大合同等需作披露等重大不利事项。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基本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6-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口径：亚会 B 审字（2017）1149 号、亚会 B 审字（2018）1416 号、亚会 B 审字（2019）1300 号；母公司：亚会 B 审字（2017）1484 号、亚会 B 审字（2018）1417 号、亚会 B 审字（2019）1302 号。

本公司 2019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或源于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 财务报告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及其财务报表附注系按照 2006 年 2 月 25 日财政部财会〔2006〕3 号文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有关规定编制。

(三)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2016 年，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7 年 5 月，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按照准则的规定，对 2017 年度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自“营业外收入”科目调整至“其他收益”科目列示，对 2016 年度相关项目不进行追溯调整。

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 2016 年及 2017 年净利润无影响。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2018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应

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及“在建工程”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长期应付款”及“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报。本集团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2017-12-31/2017 年度	原披露数（元）	调整后披露数（元）	变动额（元）
1.应收票据	5,514,071,068.18		-5,514,071,068.18
2.应收账款	5,952,839,944.63		-5,952,839,944.63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66,911,012.81	11,466,911,012.81
4.应收利息	114,502,718.98		-114,502,718.98
5.应收股利	7,900,803.56		-7,900,803.56
6.其他应收款	13,406,864,624.75	13,529,268,147.29	122,403,522.54
7.固定资产	58,036,828,198.15	58,743,880,166.60	707,051,968.45
8.固定资产清理	707,051,968.45		-707,051,968.45
9.在建工程	10,182,516,602.96	10,199,635,498.95	17,118,895.99
10.工程物资	17,118,895.99		-17,118,895.99
11.应付票据	18,273,232,608.47		18,273,232,608.47
12.应付账款	13,256,189,890.11		13,256,189,890.11
13.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1,529,422,498.58	31,529,422,498.58
14.应付利息	889,649,539.69		-889,649,539.69
15.应付股利	22,543,013.26		-22,543,013.26
16.其他应付款	6,457,015,904.79	7,369,208,457.74	912,192,552.95
17.长期应付款	8,109,432,401.65	9,740,686,124.30	1,631,253,722.65
18.专项应付款	1,631,253,722.65		-1,631,253,722.65
19.管理费用	5,022,807,109.77	3,904,263,532.15	-1,118,543,577.62
20.研发费用	-	1,118,543,577.62	1,118,543,577.62

为保持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以上科目中 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均按 2018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合并或拆分）前数据进行了还原。涉及相关科目还原情况如下：

序号	科目	2018 年审计报告报表数据 (合并财务报表)	按会计政策调整还原后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使用数据)
1	应收票据	-	656,605.28
2	应收账款	-	577,314.22
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33,919.50	-
4	应收利息	-	17,685.83
5	应收股利	-	2,506.01
6	其他应收款	466,173.88	445,982.04
7	固定资产	6,829,869.28	6,731,090.86
8	固定资产清理	-	98,778.42
9	在建工程	1,247,092.23	1,226,413.30
10	工程物资	-	20,678.93
11	应付票据	-	3,542,964.33
12	应付账款	-	1,546,955.38
1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89,919.71	-
14	应付利息	-	59,211.15
15	应付股利	-	21,750.35
16	其他应付款	837,712.70	756,751.20
17	长期应付款	1,046,670.65	938,385.76
18	专项应付款	-	108,284.88
19	管理费用	426,702.84	562,372.21
20	研发费用	135,669.36	-

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2016 年会计变更情况如下：

发行人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5 年以前年度根据下表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15	15
3 - 4 年	50	50
4 - 5 年	100	100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5 年以上	100	100

发行人神马集团所属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2015 年度及 2015 年以前年度根据下表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龄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	2
1 - 2 年	6	6
2 - 3 年	12	12
3 - 4 年	25	25
4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80	80

发行人 2016 年度，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对上述子公司按账龄组合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进行调整，调整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数如下：

影响的列报科目	影响列报金额 (元)
应收账款	-17,851,080.03
其他应收款	-20,090,410.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85,372.53
资产减值损失	37,941,490.10
少数股东损益	-19,195,550.09
所得税费用	-9,485,372.53
未分配利润	-28,456,117.58
少数股东权益	-19,195,550.09

2017 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 财务报告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1、2016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2016 年度发现 2015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前期差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在编制 2015 年与 2016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应收账款 2,552.64 万元，调减预付账款-957.95 万元，调增应收利息 299.00 万元，调

减存货-1,230.00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126.29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净额 8,892.96 万元，调增无形资产 357.80 万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4,105.64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539.56 万元，调减预收账款-747.89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417.19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117.90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26.74 万元，调增递延收益 4,138.47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198.61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32,815.62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8,082.58 万元，调增营业收入 641.33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546.49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681.26 万元，调减财务费用-44.00 万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81.77 万元，调减净利润-1,631.21 万元，具体如下：

(1) 本公司本年度发现固定资产以前年度多计提折旧 8,892.96 万元，调减 2015 年底累计折旧-8,892.96 万元，同时调减 2015 年度营业成本-1,778.59 万元，调增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114.37 万元，该事项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增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8,892.96 万元。

(2) 本公司子公司天安股份 2015 年重分类错误，调增 2015 年递延收益 4,138.47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6.09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负债-26.74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105.64 万元。

(3) 本公司子公司中鸿煤业本年度发现 2012 年度预付平顶山市发祥运输有限公司焦炭运输费 957.95 万元未确认费用，调减 2015 年预付账款-957.95 万元；该公司冲回多计提企业所得税，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8.49 万元；该公司冲销 2014 年计提的应付集团综合服务费 884.01 万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 2015 年末分配利润-906.74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32.72 万元。

(4) 本公司三级子公司开封华瑞发现以前年度股东出资瑕疵，故以货币出资置换原无形资产出资，同时发现原以累计摊销冲减该无形资产原值 44.04 万元，故调增 2015 年无形资产原值 44.04 万元，调减累计摊销-313.77 万元；该公司发现 2011 年其股东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形成的资本溢价 13.71 万元，错计入当期损益，故调增资本公积 13.71 万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增 2015 年无形资产 357.80 万元，资本公积 6.99 万元，调增未分配利润 175.49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175.32 万元。

(5) 本公司子公司京宝焦化 2015 年度少结转发出存货-库存商品-自制产成品焦炭的成本 1,230.00 万元，本报告期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减 2015 年存货-1,230.00 万元，调增 2015 年度营业成本 1,230.00 万元；该公司冲销 2015 年度应付集团综合服务费 1,166.19 万元，京宝焦化子公司京宝新奥冲销应付集团综合服务费调减 144.44 万元，合计冲销应付集团综合服务费 1,310.63 万元，相应调增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21.96 万元，同时调减 2015 年其他流动资产-36.11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14.15 万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 2015 年度未分

配利润-1,308.51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56.55 万元。

(6) 本公司子公司瑞平煤电本期调整计提以前年度未确认职工工伤、井巷修理费用，调增 2015 年应付账款 344.44 万元；该公司调整应计提税费，调增 2015 年应交税费 277.63 万元；该公司确认原集团提供贷款利息 735.00 万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 2015 年末分配利润-79.24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542.82 万元。

(7) 本公司子公司首山焦化本年度发现 2015 年度部分预收账款符合收入确认条件而未确认营业收入，故调增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639.23 万元，同时调减 2015 年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108.67 万元，调减 2015 年预收账款-747.89 万元，并调增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 159.81 万元，相应调增 2015 年应交所得税 159.81 万元，以上事项合计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增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244.50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34.92 万元。

(8) 本公司子公司房地产公司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合并报表错误，差错更正后累计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未分配利润-4.90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4.90 万元。

(9) 本公司子公司装备集团本年度发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未计提应计关联公司利息合计 299.00 万元，调增 2015 年应收利息 299.00 万元，同时调减 2015 年度财务费用-44.00 万元，调增 2015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65.66 万元，该事项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增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309.66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10.66 万元。

(10) 本公司子公司朝川焦化冲销 2015 年计提的应付集团综合服务费用 1,242.01 万元，该事项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未分配利润-783.21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损益 783.21 万元。

(11) 本公司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未对不纳入合并范围的大庄矿、高庄矿、长虹矿业等单位计提相关借款利息，差错更正后，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增 2015 年末分配利润 28,956.87 万元，调减 2015 年少数股东权益-28,956.87 万元。

(12) 本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5 年集团合并层面抵销错误，调增 2015 年应收账款 2,552.64 万元，调减应付账款-884.00 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6,117.90 万元，调减资本公积-205.60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2,681.26 万元；本年度公司发现 2015 年度集团合并层面内部关联交易抵销错误，调增 2015 年营业收入 2.10 万元，调增 2015 年营业成本 2.10 万元；以上事项累计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未分配利润-2,681.26 万元，调增少数股东权益 205.60 万元。

2、2017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年度发现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前期差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集团

在编制 2016 年与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调增 2016 年底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90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54 万元,调减其他流动资产 153.93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29.74 万元、累计折旧 3.23 万元、在建工程 9.78 万元,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256.93 万元,调增递延收益 458.91 万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607.56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03.68 万元,调增 2016 年度税金及附加 86.20 万元,调增管理费用 6.85 万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40.83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 259.67 万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0.76 万元,调减所得税费用 162.45 万元,调减 2016 年净利润-1,730.34 万元,调减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413.21 万元。具体如下:

(1) 本公司原分公司供水总厂(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售予平煤股份)本年度调整以前年度错误计入以前年度损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增 2016 年底递延收益 458.91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 258.91 万元,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00 万元;供水总厂调整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89 万元,调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7.54 万元,该事项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9.18 万元,调增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8.82 万元,同时因该事项调减 2016 年底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 2.30 万元,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 万元;供水总厂调整 2016 年度未按照会计准则对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进行的重分类,调增税金及附加 25.89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25.89 万元;供水总厂由于以上的调整,调减 2016 年底未分配利润 436.68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265.79 万元,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88 万元。

(2) 本公司分公司一矿洗煤厂(本年度同一控制下合并售予平煤股份)本年度调整 2016 年度未按照会计准则对计入管理费用的税费进行的重分类,调增税金及附加 30.97 万元,调减管理费用 30.97 万元;本年度冲销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坏账准备,调增 2016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531.65 万元,调增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1.65 万元,同时调减所得税费用 382.91 万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82.91 万元。一矿洗煤厂因上述事项,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1,148.73 万元。

(3) 本年度发现本公司子公司平煤股份 2016 年度营业外收支同时错误增加 0.76 万元,调减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0.76 万元。

(4) 本年度本公司子公司中鸿煤化因税务稽查,调整 2014 年-2016 年不应抵扣的进项税,调减 2016 年底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进项税 155.05 万元,调增在建工程 9.78 万元,调增固定资产 29.74 万元,调增累计折旧 3.23 万元,调增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63.71 万元,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5.05 万元;补缴 2016 年企业所得税 222.76 万元,补缴 2014-2015 年企业所得税 3.71 万元,影响调增

2016 年底应交税费 226.46 万元,同时调增 2016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76 万元,调减 2016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 万元;以上事项集团合并层面合计影响调减 2016 年底未分配利润 141.54 万元,调减 2016 年底少数股东权益 203.68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286.47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8.08 万元。

(5) 本公司子公司物流公司本年度因税务稽查,调增 2016 年度应交税费 29.34 万元,同时调增 2016 年税金及附加 29.34 万元,该事项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 2016 年底未分配利润 29.34 万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29.34 万元。

(6) 本公司子公司建工集团发现 2016 年应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重分类错误,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1.12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 1.12 万元。

3、2018 年发行人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本集团本年度发现 2017 年及以前年度存在前期差错,根据会计准则规定,本集团在编制 2018 年与 2017 年比较财务报表时,对前期差错进行追溯调整:

(1)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发现以前年度存在应计入成本的已付款项,调减预付账款 2,981,146.40 元,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981,146.40 元。

(2) 本公司下属单位平煤神马医疗集团总医院本年度与社保办等单位对账后,发现 2015 至 2017 年多确认收入 282,664,995.79 元,本期调减 2017 年营业收入 73,947,507.99 元,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717,487.80 元,相应调减 2017 年底其他应收款 282,664,995.79 元。

(3) 本集团三级子公司河南海联投资置业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少计提利息合计 33,966,449.46 元,其中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调增固定资产原值 12,415,725.01 元,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4,983,165.42 元,应予以费用化的利息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567,559.03 元,同时调增其他应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款项 33,966,449.46 元。

(4)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发现 2017 年度少确认废丝成本 3,611,084.03 元,故调增 2017 年度营业成本 3,611,084.03 元,同时调增应付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3,611,084.03 元;本年度发现 2017 年度存在收入确认期间错误,对南京斯莱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6,763.37 元收入应在 2018 年确认,故调减 2017 年营业收入 146,763.37 元,同时调增预收账款 146,763.37 元,对应调减营业成本 176,746.33 元,同时调增存货 176,746.33 元;本年度根据审计结论调整搬迁损失,调增 2017 年营业外支出 1,039,772.02 元,调减其他应付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款项 3,338,465.31 元,调减其他应收平顶山财政局款项 4,378,237.33 元。

(5) 本集团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指单体公司,“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指开封炭素和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本年度发现以前年度存在会计处理差错,本年度调整后,2017 年底调增银行存款 15,880.51 元,调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623,768.57 元,调减预付款项 29,113,642.5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528,901.19 元,调减存货 315,128,636.01 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899,126.48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6,233,253.14 元,固定资产 14,961,618.48 元,调减在建工程 20,442,637.35 元,调减无形资产 25,618,459.37 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 63,137,746.51 元,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1,894.39 元,调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755,752.75 元,调减预收款项 30,991,377.65 元,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944,493.54 元,调增应交税费 104,926,914.32 元,调增其他应付款 145,400,796.4 元,调增预计负债 86,668,735.19 元,调增资本公积 3,323,000.00 元,调减专项储备 5,155,474.96 元;2017 年度调减营业收入 218,688,611.41 元,调减营业成本 689,629,834.86 元,调增税金及附加 7,525,594.12 元,调增销售费用 15,266,619.73 元,调减管理费用 2,115,735.83 元,调增财务费用 6,257,792.62 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 15,321,463.75 元,调增其他收益 188,679.25 元,调增营业外收入 499,772.00 元,调减营业外支出 50,000,000.00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67,779,740.78 元;以上事项影响,开封炭素调增 2017 年度净利润 311,594,199.53 元(其中调增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4,569,476.56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67,024,722.97 元),调增盈余公积 2,149,259.02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199,814,607.68 元,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42,064,148.65 元,主要调整原因如下:

①本年度发现开封炭素工商银行等银行账户少计提利息收入,调增货币资金 15,880.51 元;

②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因调增 2017 年应确认营业收入事项,调增应收账款 152,706,439.24 元,暂估确认收入事项调增应收账款 175,827,720.08 元,因重分类及其他事项调减应收账款 52,691,715.44 元,同时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9,368,675.31 元,合计调增应收账款 236,473,768.57 元;调整 2017 年错误抵销应收、应付票据,调增应收票据 10,000,000.00 元,调整 2017 年错误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调增应收票据 150,000.00 元;以上合计调增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46,623,768.57 元;

③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将计入预付账款的 4000 万应收票据贴现利息调整计入财务费用,调减预付账款 1,764,166.67 元,将已完成业务但未开票的预付账款确认费用调减预付账款 3,861,893.09 元,重分类等事项调减预付账款 23,487,582.74 元,合计调减预付账款 29,113,642.5 元。

④本年度发现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以前年度存在少结转成本情况,调减存货

105,510,481.38 元，以前年度存在未抵销的未实现内部关联交易，调减存货 172,970,869.90 元，其他事项调减存货 36,647,284.73 元，合计调减存货 315,128,636.01 元；

⑤子公司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将预缴所得税重分类，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4,899,126.48 元；

⑥本年度发现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存在以前年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结转为固定资产，调减在建工程 22,298,662.21 元，部分费用不符合确认在建工程条件，调减在建工程 135,776.00 元，已完工未确认的项目增加在建工程 2,000,347.87 元，以上事项合计调减在建工程 20,434,090.34 元；

⑦本年度发现存在以前年度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的在建工程未结转为固定资产，以及其他应确认固定资产而未确认部分，调增在固定资产原值 20,750,905.73 元，调增累计折旧 5,789,287.25 元，合计调增固定资产净额 14,961,618.48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1,029,028.35 元，调增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4,795,775.21 元，合计调增投资性房地产 6,233,253.14 元；

⑧本年度发现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无形资产-软件累计少计提摊销 25,618,459.37 元，补提后调减无形资产 25,618,459.37 元，相应调减 2017 年研发费用 990,000.06 元，调减 2017 年管理费用 8,342,613.78 元，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4,951,073.21 元；

⑨开封炭素将上年度未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预付设备款、工程款等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合计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8,951,894.39 元，其中三基炭素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294.39 元；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调增 8,659,600.00 元；

⑩开封炭素子公司鞍山开炭对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借款由应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调减应付账款 141,938,102.61 元，补计热能院专利技术使用费调增应付账款 8,000,000.00 元；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调整供应商已经注销、吊销从而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调减应付账款合计 551,052.58 元，将已经基本完工的压型技改项目暂估转固调增应付账款 12,257,271.87 元，补提运费、销售服务费等调增应付账款 16,660,264.91 元，补提海外销售港杂费调增应付账款 1,689,278.26 元，重分类及其他事项调减应付账款 10,873,412.60 元，以上事项合计调减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4,755,752.75 元；

⑪开炭炭素及其子公司因跨期确认收入调减 2017 年预收账款 2,443,660.04 元，因重分类等其他事项调减预收账款 28,547,717.61 元，合计调减预收账款 30,991,377.65 元；

⑫开炭炭素及其子公司本期补提以前年度未确认或少确认的工资、社保款项等事项调增应付职工薪酬 1,944,493.54 元；

⑬开炭炭素及其子公司冲减以前年度多计提所得税调减应交所得税 8,105,541.57 元, 预缴所得税重分类调增应交所得税 4,899,126.48 元, 补提 17 年度所得税调增应交所得税 34,050,427.26 元, 合计调增应交所得税 30,844,012.17 元; 跨期确认收入事项调增应交增值税 29,401,886.89 元, 暂估确认国际销售收入调增应交增值税 33,276,255.2 元, 其他事项调增应交增值税 3,583,839.79 元, 合计调增应交增值税 66,261,981.88 元, 同时调增应交附加税 7,943,888.84 元; 因其他事项调减应交其他税费 122,968.57 元, 合计调增应交税费 104,926,914.32 元;

⑭开封炭素子公司鞍山开炭对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借款由应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付款, 调增其他应付款 141,938,102.61 元, 其他事项调增其他应付款 3,462,693.79 元, 合计调增其他应付款 145,400,796.40 元;

⑮开封炭素因美国仲裁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50,000,000.00 元, 鞍山开炭因中钢集团鞍山热能研究院有限公司利息确认预付负债 36,668,735.19 元, 合计确认预计负债 86,668,735.19 元, 同时调增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50,000,000.00 元, 财务费用 5,757,886.33 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30,910,848.86 元;

⑯调整原溢价出资错误计入损益, 调增资本公积 3,323,000.00 元, 同时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323,000.00 元, 该事项影响合并层面调增资本公积 1,705,363.60 元, 同时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705,363.60 元;

⑰平顶山三基调减 2017 年度计提安全成本 3,459,493.91 元, 同时冲减营业成本 3,459,493.91 元, 许昌开炭炭素调减安全成本 3,513,823.5 元, 同时冲减 2017 年营业成本 442,902.52 元, 调减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070,920.98 元, 以上事项影响开封炭素合并层面调减专项储备 5,155,474.96 元, 该事项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专项储备 2,645,789.75 元, 同时调减集团合并层面 2017 年营业成本 1,542,591.00 元, 调减集团合并层面 2017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3,198.75 元;

⑱开封炭素因上述事项, 调增合并层面盈余公积 2,149,259.02 元, 调减未分配利润 199,814,607.68 元, 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减未分配利润 101,332,050.94 元。

⑲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调增 2017 年应确认未确认营业收入事项, 调增营业收入 122,439,388.30 元, 暂估确认收入调增营业收入 139,957,487.47 元, 冲减无实物交易贸易收入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494,936,759.53 元, 其他事项调增营业收入 13,851,272.35 元, 合计调减营业收入 218,688,611.41 元;

⑳本年度发现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调整 2017 年消化以前年度潜亏事项, 调减营业成本 409,777,567.14 元, 调整以前年度未实现内部交易调增营业成本 172,970,869.90 元, 冲减无实物交易贸易收入调减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94,936,759.53 元, 调增 2017 年应确认未确认营业收入事项调增营业成本 29,504,804.65 元, 暂估确认收入事项调增营业成本 19,847,127.45 元, 其他事项

调减营业成本 7,238,310.19 元，以上事项合计调减营业成本 689,629,834.86 元；

⑲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因调整应交增值税事项，同时确补充确认附加税，调增税金及附加 7,943,888.84 元，其他事项调减税金及附加 418,294.72 元，合计调减税金及附加 7,525,594.12 元；

⑳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补确认销售服务费，调增销售费用 15,949,652.46 元，其他事项调减销售费用 683,032.73 元，合计调增销售费用 15,266,619.73 元；

㉑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补提折旧调减管理费用 8,732,781.51 元，调整错冲管理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3,849,526.9 元，计提 17 年专利使用费调增管理费用 2,000,000.00 元，其他事项调增管理费用 767,518.78 元，合计调减管理费用 2,115,735.83 元；

㉒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因汇兑损益调减 2017 年财务费用 3,446,119.90 元，调整应确认未确认的利息支出调增财务费用 9,804,070.26 元，其他事项调减财务费用 100,157.74 元，合计调增财务费用 6,257,792.62 元；

㉓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因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调增 2017 年资产减值损失 15,321,463.75 元；

㉔开封炭素子公司平顶山三基将科研项目补助经费从其他业务收入中调至其他收益调增其他收益 188,679.25 元；

㉕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因调整不需要支付的款项等事项调增营业外收入 499,772.00 元；

㉖开封炭素因美国仲裁事项调增 2017 年度营业外支出 50,000,000.00 元；

㉗开封炭素及其子公司因上述损益调整，调增 2017 年当期所得税费用 34,050,427.26 元，因计提坏账准备等事项，调增递延所得税费用 66,010,571.02 元，因抵销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影响，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31,588,638.68 元，因其他事项调减递延所得税费用 692,618.82 元，合计调增所得税费用 67,024,722.97 元；

㉘以上事项影响开封炭素合并报表调增 2017 年度净利润 311,594,199.5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44,569,476.56 元，少数股东损益 67,024,722.97 元；影响本集团合并层面调整 2017 年度净利润 125,513,055.37 元，少数股东损益 186,081,144.16 元；

(6) 因上述事项调整，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调增 2017 年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6,408,494.82 元，调整预付账款 5,861,109.87 元，调减其他应收款 30,636,531.81 元，调增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6,408,494.82 元，调增预收账款 5,861,109.87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0,636,531.81 元。

(五) 发行人近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动情况

图表 6-1：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2016 年较 2015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 增加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易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易成新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跃茂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新设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新设
	平煤神马（汝州）惠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平煤神马集团河南天宏焦化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合并范围 减少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建筑材料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神马地毯丝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煤业集团许昌金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武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转让
武汉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禹州平禹矿用产品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河南平禹煤电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许昌电煤联销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汝州市长鑫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汝州市长顺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市庆泰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宝丰县虹冠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宝丰县鑫鹰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宝丰县风泰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市韩庄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鲁山县钰鼎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鲁山县鲁兴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鲁山县豫鲁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鲁山县伟煤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郟县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郟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郟县金安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中平能化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汝州市朝顺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汝州市兴岭煤业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汝州市合力金属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汝州市万通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煤业集团飞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煤业集团飞行复合肥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煤业集团飞行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信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煤蓝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驻马店平蓝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驻马店市平蓝运输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驻马店市联运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特种焦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市三源制氢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平顶山煤业集团天宏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委托管理丧失控制权
2017 年较 2016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 增加	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河南天通电力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宏选煤有限公司	新设
	许昌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银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邾县天源屋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邾县天源瑞丰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江苏黄马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神马尼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日欣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安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
	武汉平焦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平顶山市政路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设
	海东市贵强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禹州平禹矿用产品有限公司	新设
	河南平禹煤电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许昌电煤联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范围减少	河南平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平顶山市广天煤业有限公司	注销
	襄城县天晟煤业有限公司	注销
	中平能化集团天成环保工程设备厂	注销
	青海兆远物资有限公司	注销
	中平能化集团天煜光电有限公司	注销
2018 年较 2017 年合并范围变化		
合并范围增加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平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平叶县市政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河南龙泰吉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河南神马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新乡神马正华化工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鲁山县鲁兴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鲁山县豫鲁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鲁山县伟煤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平顶山大安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郟县景昇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郟县大兴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郟县金安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郟县宏泰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鲁山县钰鼎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市韩庄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市庆泰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鲁山县兴安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宝丰县虹冠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宝丰县华鑫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宝丰县鑫鹰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高安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宝丰县风泰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德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汝州市长鑫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河南兴和顺实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煤业集团飞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天氩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市鹰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市九鼎工贸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信阳中油销售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驻马店市联运总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煤蓝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驻马店平蓝汇通化工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驻马店市平煤蓝天运输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汝州市朝顺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汝州市兴岭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 收回控制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平顶山市平能煤业有限公司	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
合并范围减少	上海辽筠商贸有限公司	处置
	河南华沐通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丧失实际控制权
	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	处置
	平煤神马哈密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处置
	平煤哈密矿业有限公司	处置

注：2016 年，本集团与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实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集团涉及去产能和处理僵尸企业的三矿、七矿、天力公司、平禹煤电、飞行化工等 16 家子公司（集团二级子公司 15 家，集团三级子公司 1 家）委托给天昊实业进行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为三年，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委托管理期间，天昊实业每年每家公司需支付集团 0.1 万元经营管理费，上述子公司生产经营由天昊实业负责，其产生的利润由天昊实业享有，产生的亏损由天昊实业承担。因集团不再对上述 16 家子公司进行控制，该 16 家公司不再纳入集团及其相关下属子公司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见下表：

图表 6-2：2019 年 3 月末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单位：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5.30	68.04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炼焦	37.93	37.93
3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炼焦	50.00	100.00
4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电力生产	60.00	60.00
5	河南平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51.00	51.00
6	河南平煤神马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00,000.00	劳务派遣	100.00	100.00
7	河南神马催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250,000.00	生产催化剂	34.00	51.00
8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73,500,000.00	化工原料制造	99.90	100.00
9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232,311,960.78	尼龙六六盐生产	51.00	100.00
10	河南省平禹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125,500,000.00	铁路运输	20.00	51.00
11	河南省许平煤业有限	800,000,000.00	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2	河南盛鸿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多晶硅生产	51.00	51.00
13	河南兴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工程监理	60.00	60.00
14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2,804,021.00	碳化硅冶炼加工	20.02	20.02
15	河南永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00	煤炭采选	51.00	51.00
16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炼焦化工	41.00	41.00
17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060,637.10	输煤通道	50.00	50.00
18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融资担保	30.00	30.00
19	河南中平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资本投资	36.00	36.00
20	河南中平招标有限公司	5,000,000.00	招标代理	84.73	100.00
21	平顶山超谱工业摩擦磨损实验有限公司	2,000,000.00	技术服务	75.00	75.00
22	平顶山慈济医院	9,087,000.00	综合医院	100.00	100.00
23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3,509,470.38	尼龙六六粒子加工	100.00	100.00
24	平顶山神马大酒店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旅游饭店	75.00	75.00
25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55,000,000.00	化纤织造	100.00	100.00
26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781,425,000.00	煤炭采选	60.00	60.00
27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361,164,982.00	煤炭开采	54.50	54.50
28	平顶山天正矿区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000,000.00	工程质量检测	100.00	100.00
29	平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贸易	40.00	60.00
30	平煤国际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	贸易	100.00	100.00
31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91,074,100.00	机械加工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3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宏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炼焦	100.00	100.00
33	平煤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煤炭工业	60.00	60.00
34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	10,000,000.00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35	上海东平贸易公司	620,000.00	化工产品贸易	100.00	100.00
36	上海平煤神马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研发	100.00	100.00
37	上海神马帘子布有限责任公司	33,803,000.00	纺织工业	72.15	72.15
38	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科技研发	51.00	51.00
39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280,000.00	锦纶纤维制造	49.28	49.28
40	郑州香山宾馆	3,000,000.00	旅游饭店	100.00	100.00
41	郑州香山大酒店有限公司	16,850,650.75	旅游饭店	100.00	100.00
42	《中国平煤神马报》社有限公司	6,000,000.00	新闻业	100.00	100.00
4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0	金融服务	51.00	100.00
4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81,372,500.00	炼焦	36.94	36.94
4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1,000,0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100.00
4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批发零售	100.00	100.00
4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煤炭及制品批发	100.00	100.00
4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771,022,146.30	化工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4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49,600,000.00	化工产品生产	100.00	100.00
5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力源化工有限公司	23,741,769.48	工业制造	100.00	100.00
5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2,373,000,000.00	化工原料制造	28.19	87.43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5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853,793.00	烧结多孔砖	51.90	51.90
5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437,783,300.00	电石生产	66.24	66.24
5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碳化硅冶炼加工	100.00	100.00
55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164,225,758.62	煤炭经营批发	100.00	100.00
5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	309,000,000.00	焦炭生产及销售	51.00	51.00
5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职业病防治院	9,200,000.00	专科医院	100.00	100.00
5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0,700,000.00	煤矸石制砖及销售	60.00	60.00
5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14,260,000.00	煤矸石多孔砖	75.74	75.74
6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6,920,000.00	建材加工	55.06	55.06
61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瑞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1,680,000.00	加气砌块砖生产	60.00	60.00
62	中平能化集团居源建材有限公司	5,820,000.00	建材加工	60.00	60.00
6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584,321,980.00	石墨电极生产制造	51.32	51.32
64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187,760,000.00	采盐	100.00	100.00
65	中国神马集团平顶山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橡胶塑料制品销售	100.00	100.00
66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物资经营公司	3,459,411.94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100.00
67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11,077,318.03	计算机销售服务及集成	100.00	100.00
6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阳光物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物业管理	100.00	100.00
69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50,509,054.29	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70	平顶山市平煤神马尼龙科技投资基金合伙	700,000,000.00	投资	50.00	50.00
71	平顶山天水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631,911.42	环境检测	100.00	100.00

序号	企业名称	实收资本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72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锂离子电池生产	70.00	70.00
73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300,000.00	煤炭采选	91.64	91.64
74	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第一招待所有限公司	0.00	住宿	100.00	100.00
75	平顶山大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69,023,269.00	其他煤炭采选	10.87	10.87
76	平顶山高庄矿实业有限公司	43,663,430.96	其他煤炭采选	11.45	11.45
77	河南长虹矿业有限公司	73,823,500.00	其他煤炭采选	51.00	51.00
78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	707,554,918.05	氮肥制造	100.00	100.00
79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宏焦化有限公司	530,244,832.68	炼焦	94.76	94.76
8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蓝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38,394,900.00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82.00	82.00
81	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62,561,912.15	轮胎制造	100.00	100.00
8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矿	126,381,852.69	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100.00	100.00
83	平顶山天安煤业三矿有限责任公司	20,820,470.10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84	平顶山天安煤业天力有限责任公司	29,000,000.00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85	平顶山天安煤业七矿有限责任公司	52,220,975.44	其他煤炭采选	100.00	100.00
86	河南平煤神马聚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0.00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	100.00	100.00
87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	9,001,51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88	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100.00	100.00
89	平顶山易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000.0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90	新疆新路标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100.00	100.00
91	河南平煤神马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其他建筑安装	100.00	100.00

二、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6-3: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87,080.63	3,695,700.89	2,509,789.95	2,094,66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38.66	84.11
应收票据	504,315.53	656,605.28	550,392.11	475,985.35
应收账款	771,593.71	577,314.22	565,995.77	689,114.36
预付款项	822,549.83	623,393.37	520,149.79	388,373.80
应收利息	19,459.17	17,685.83	11,450.27	21,494.21
应收股利	697.68	2,506.01	790.08	697.68
其他应收款	451,743.22	445,982.04	1,372,507.33	1,250,352.82
存货	2,249,337.34	2,139,313.78	1,786,735.35	1,711,599.81
其他流动资产	314,862.30	318,571.09	253,733.04	312,832.67
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92,221.94	-	-	-
流动资产合计	9,213,861.35	8,477,072.51	7,571,882.35	6,945,19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6,816.95	19,303.65	13,190.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090.72	117,090.72	115,399.92	124,741.66
长期应收款	122,352.00	115,756.62	64,309.85	68,478.49
长期股权投资	60,515.80	60,650.67	38,438.91	40,844.88
投资性房地产	49,744.16	48,920.80	47,185.75	48,773.38
固定资产	6,669,632.56	6,731,090.86	5,800,945.09	5,185,652.76
在建工程	1,277,738.57	1,226,413.30	1,020,295.07	905,050.43
工程物资	22,654.14	20,678.93	1,712.74	2,005.19
固定资产清理	98,614.35	98,778.42	70,705.20	89,757.54
无形资产	571,036.12	558,004.94	527,819.80	516,753.21
开发支出	1,511.42	1,465.50	2,326.45	3,168.11

科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商誉	60,843.35	60,843.35	43,063.78	40,644.14
长期待摊费用	112,703.66	116,902.48	47,534.17	46,1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09.46	72,552.49	56,672.80	54,480.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531.06	406,835.83	447,611.74	376,442.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5,477.37	9,642,801.86	8,303,324.92	7,516,084.70
资产总计	18,849,338.72	18,119,874.37	15,875,207.27	14,461,284.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9,607.92	3,383,383.60	3,260,360.37	2,720,041.45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14,211.61	14,946.19	39,776.04	31,517.29
应付票据	3,966,263.46	3,542,964.33	1,826,323.26	1,088,106.49
应付账款	1,454,357.99	1,546,955.38	1,332,092.61	1,315,969.60
预收款项	187,076.01	215,285.69	174,540.76	157,295.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85.50	9,062.66	-	-
应付职工薪酬	301,155.98	223,710.10	208,394.82	214,519.01
应交税费	89,539.53	77,428.11	67,780.46	59,835.67
应付利息	105,198.95	59,211.15	88,883.37	82,860.47
应付股利	21,710.35	21,750.35	2,254.30	1,910.13
其他应付款	753,524.59	756,751.20	631,243.95	669,7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570.23	859,016.79	1,489,971.00	1,126,036.90
其他流动负债	419,140.33	336,303.38	5,328.78	4,620.20
流动负债合计	11,544,342.43	11,046,768.92	9,126,949.72	7,472,44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5,843.84	860,397.30	1,393,034.93	1,737,478.10
应付债券	1,964,370.86	1,706,956.72	1,615,642.28	1,912,255.28
长期应付款	852,152.87	938,385.76	810,943.24	487,280.69
专项应付款	97,684.26	108,284.88	163,125.37	279,424.53
预计负债	170,423.04	170,357.10	-	-
递延收益	82,483.54	94,613.61	47,729.57	43,282.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36.23	7,636.23	5,085.45	4,030.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40,594.64	3,886,631.60	4,035,560.85	4,463,751.32
负债合计	15,584,937.07	14,933,400.53	13,162,510.56	11,936,197.99

科目	2019 年 3 月 31 日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资本公积	-44,111.78	-48,240.78	-65,605.11	-86,543.01
其他综合收益	171.47	180.13	169.20	-594.30
专项储备	43,051.49	20,336.28	16,675.76	16,428.55
盈余公积	1,995.45	1,995.45	1,995.45	1,995.45
未分配利润	-937,188.91	-856,258.43	-641,380.62	-664,3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26.72	1,061,221.65	1,255,063.69	1,210,096.15
少数股东权益	2,257,274.93	2,125,252.20	1,457,633.02	1,314,99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4,401.66	3,186,473.84	2,712,696.71	2,525,08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849,338.72	18,119,874.37	15,875,207.27	14,461,284.23

图 6-4: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648,911.71	11,985,283.99	11,787,816.13	11,208,399.26
其中: 营业收入	3,647,149.24	11,980,190.95	11,780,303.57	11,204,147.26
利息收入	1,762.47	5,093.04	7,488.98	4,252.0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23.58	-
二、营业总成本	3,623,973.13	11,912,738.98	11,797,809.48	11,435,652.88
其中: 营业成本	3,188,042.83	10,404,715.79	10,461,846.54	10,376,056.10
利息支出	88.27	325.68	596.54	225.5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92	14.96	16.89	9.12
税金及附加	32,450.47	125,775.32	111,773.26	56,256.46
销售费用	31,002.00	125,016.66	114,365.73	88,151.54
管理费用	191,210.49	562,372.21	502,491.78	486,562.36
研发费用	15,360.88	135,669.36	-	-
财务费用	154,571.36	606,687.99	476,128.10	398,314.06
资产减值损失	11,241.76	87,830.36	130,590.64	30,077.74
其他	0.14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325.35	339.56	-6.54
投资收益	-153.21	2,604.28	-4,783.70	27,775.09

科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其他收益	1,024.27	6,845.99	5,479.91	-
资产处置收益	-0.02	27.75	-	-
三、营业利润	25,809.62	81,697.68	-8,957.58	-199,485.07
加：营业外收入	12,196.04	95,545.96	162,906.18	27,772.04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37.07	2,163.23	2,021.69	861.55
政府补助	10,315.29	76,887.67	120,378.11	17,839.22
债务重组利得	303.28	1,331.78	2,887.83	543.78
减：营业外支出	1,410.73	27,084.57	33,632.52	16,24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81.66	1,548.47	21,405.22	2,112.23
债务重组损失	26.90	268.37	313.11	1,479.06
四、利润总额	36,594.93	150,159.08	120,316.07	-187,953.03
减：所得税费用	33,198.83	129,355.01	55,964.05	20,084.15
五、净利润	3,396.10	20,804.06	64,352.02	-208,03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80,930.47	-175,058.93	23,018.92	-265,436.99
少数股东损益	84,326.58	195,862.99	41,333.10	57,399.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14.08	17.17	778.71	215.75
七、综合收益总额	3,382.02	20,821.13	65,130.73	-207,821.44

图表 6-5：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现金	2,258,775.70	7,467,905.24	7,522,497.77	6,091,748.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 增加额	-9,740.67	-15,805.42	8,258.21	18,475.9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 现金	1,548.98	5,116.66	7,516.21	4,549.28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085.29	9,085.2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70.07	36,227.81	24,129.74	15,89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16,620.00	257,747.18	513,540.19	541,854.85

科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788.79	7,760,276.77	8,075,942.12	6,672,526.0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9,669.05	5,016,473.93	5,868,283.46	5,104,403.4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7,270.00	7,270.00	20,133.41	13,81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985.95	1,318.06	811.92	14,343.6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4.94	363.28	613.44	23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2,828.21	1,584,021.05	1,087,504.95	782,101.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133.94	623,915.65	480,518.37	317,461.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490.09	276,507.24	359,188.84	258,94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922.18	7,509,869.22	7,817,054.39	6,491,3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6.61	250,407.55	258,887.72	181,225.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6,298.63	23,013.98	2,235.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9.60	2,225.40	6,723.31	4,257.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58	5,178.80	39,379.64	9,058.8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	-	23,930.3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967.96	455,535.17	561,555.32	537,438.9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03.14	509,238.00	654,602.59	552,991.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1,004.14	228,594.41	263,184.05	407,814.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469.00	34,138.74	47,064.05	33,37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2,577.77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273.08	601,471.41	466,115.82	209,603.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46.22	864,204.55	808,941.68	650,78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3.08	-354,966.55	-154,339.09	-97,796.79

科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160.25	726,892.00	229,123.51	67,992.0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539,849.00	-	11,935.2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17,797.00	5,059,374.12	4,596,757.10	4,200,773.3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200.00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29,367.69	2,521,692.15	1,638,002.28	955,99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524.94	8,307,958.27	6,463,882.90	5,224,755.7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56,279.87	5,655,582.12	4,484,486.58	4,337,374.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39,737.10	609,740.18	524,739.85	494,258.9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0.43	6,556.71	4,085.02	956.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460.44	1,856,470.51	1,278,787.62	956,28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477.41	8,121,792.81	6,288,014.05	5,787,9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52	186,165.46	175,868.86	-563,15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5.69	1,518.84	-4,042.45	2,015.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14.64	83,125.30	276,375.04	-477,713.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1,572.96	1,498,447.65	1,222,071.19	1,699,784.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1,558.32	1,581,572.96	1,498,446.23	1,222,071.19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 6-6：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货币资金	1,251,004.82	1,052,828.59	672,660.63	757,000.21

科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31	-
应收票据	113,419.71	187,674.33	157,696.20	218,869.06
应收账款	72,067.10	55,265.48	59,912.47	112,061.52
预付款项	74,262.45	71,253.26	46,138.35	14,804.53
应收利息	621,739.81	593,097.25	263,098.07	200,420.10
应收股利	19,775.38	22,182.40	24,434.00	33,656.59
其他应收款	402,116.08	380,958.64	1,267,409.94	1,242,840.79
存货	31,321.77	32,252.88	31,204.64	30,23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	1,000.00	-	-
其他流动资产	139,687.30	2,219,395.98	1,445,036.31	1,469,772.10
内部单位借款	2,142,091.48	-	-	-
流动资产合计	4,868,485.92	4,615,908.80	3,967,603.92	4,079,657.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601.76	454,710.09	464,111.14
长期股权投资	2,347,251.35	2,286,002.78	1,569,790.27	1,355,355.16
投资性房地产	14,653.05	16,244.66	16,023.89	17,019.85
固定资产	292,296.49	293,713.72	289,786.18	305,431.74
在建工程	312,008.67	308,230.22	289,451.78	277,541.17
工程物资	157.76	-	-	257.85
固定资产清理	53,660.78	53,671.09	53,929.32	54,441.21
无形资产	64,823.45	64,906.40	60,528.43	126,773.83
长期待摊费用	698.17	706.64	1,103.25	1,75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82.11	72,182.11	76,692.25	70,287.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9,873.74	307,133.74	330,133.74	251,773.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4,727.17	3,490,732.91	3,142,149.20	2,924,744.07
资产总计	8,423,213.09	8,106,641.71	7,109,753.12	7,004,401.62
短期借款	1,854,516.79	1,711,126.79	1,611,661.09	1,290,864.00
应付票据	1,673,470.00	1,406,470.00	461,245.00	207,000.00
应付账款	239,294.62	234,850.86	239,798.47	230,966.03
预收款项	10,880.46	8,509.50	6,763.88	5,504.29
应付职工薪酬	129,832.20	47,539.55	70,762.50	74,815.74
应交税费	3,810.46	3,574.05	2,127.04	8,718.18
应付利息	55,225.02	36,291.69	57,885.08	58,898.19
应付股利	912.89	912.89	912.89	912.89
其他应付款	519,743.96	520,301.97	467,917.71	415,89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0,746.67	640,896.67	1,306,652.67	949,400.00
其他流动负债	52,896.28	51,734.27	183,940.84	117,221.40
内部单位存款	699,333.84	736,777.86	-	-
流动负债合计	5,720,663.19	5,398,986.09	4,409,667.16	3,360,197.93

科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长期借款	436,085.35	489,439.62	1,043,269.82	1,321,375.69
应付债券	1,045,363.80	847,976.20	690,362.90	1,087,712.50
长期应付款	562,609.33	565,151.00	22,166.67	42,500.00
专项应付款	72,042.70	81,119.18	123,285.77	270,617.87
递延收益	2,479.26	3,545.69	3,008.02	3,53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8,580.44	1,987,231.69	1,882,093.18	2,725,745.61
负债合计	7,839,243.62	7,386,217.79	6,291,760.34	6,085,943.53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资本公积	-448,860.67	-452,989.67	-446,030.66	-461,612.79
其他综合收益	-	-	-	-740.70
专项储备	6,423.51	6,344.90	6,317.24	6,318.98
盈余公积	1,995.45	1,995.45	1,995.45	1,995.45
未分配利润	-918,797.82	-778,135.75	-687,498.24	-570,711.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3,969.46	720,423.92	817,992.78	918,458.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423,213.09	8,106,641.71	7,109,753.12	7,004,401.62

图表 6-7：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24,031.30	335,091.95	372,388.86	373,438.30
营业成本	110,570.81	275,013.55	314,169.60	419,027.72
税金及附加	1,133.44	5,127.02	6,251.23	5,996.25
销售费用	59.31	455.42	710.17	1,811.45
管理费用	98,503.80	51,870.73	88,219.24	126,528.47
研发费用	31.76	2,098.57	-	-
财务费用	50,197.26	150,181.59	98,675.45	108,094.97
资产减值损失	10,200.00	-17,290.31	84,237.86	227,151.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67	-
投资收益	4,879.69	60,475.60	18,046.38	18,477.44
其他收益	8.05	-173.82	30.47	-
营业利润	-141,777.35	-71,715.20	201,790.17	496,694.89
加：营业外收入	1,165.88	26,141.48	79,666.74	1,728.11
减：营业外支出	50.59	12,287.15	1,916.14	3,191.87
利润总额	-140,662.07	-57,860.87	124,039.56	498,158.65
减：所得税费用	-	4,510.14	-7,253.18	-3,701.51
净利润	-140,662.07	-62,371.01	116,786.38	494,457.14

图表 6-8：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209.35	393,447.91	310,204.36	372,14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0.79	-	253.49	31.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767.99	1,570,532.43	1,191,019.08	1,246,968.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85,978.13	1,963,980.33	1,501,476.92	1,619,147.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579.91	127,144.29	170,282.05	107,938.53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5,729.85	343,270.13	325,303.08	176,939.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8.03	12,438.16	16,201.70	22,639.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425.52	1,054,609.79	993,991.80	1,108,75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41,233.31	1,537,462.37	1,505,778.63	1,416,27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44.82	426,517.96	-4,301.70	202,877.3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06.23	20,163.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7.02	29,726.86	13,173.98	10,994.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4	250.15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901.47	1.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2.11	114,342.84	84,521.62	70,42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420.60	144,977.17	118,109.73	81,41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82.09	16,846.06	17,874.62	68,21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29.00	119,039.00	114,003.98	217,861.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2,421.03	616.92	21,340.16	69,16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63,232.11	136,501.98	153,218.76	355,240.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811.51	8,475.19	-35,109.03	-273,822.7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32,100.00	2,299,944.52	2,523,385.72	2,318,4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686,500.00	2,065,684.90	741,744.00	160,98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8,200.00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1,716,800.00	4,365,629.42	3,265,129.72	2,479,3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1,875.49	3,216,912.87	2,533,232.69	2,452,344.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7,674.21	383,324.81	297,989.26	296,95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014.74	1,286,881.27	471,088.25	219,914.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785,564.45	4,887,118.95	3,302,310.20	2,969,209.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64.45	-521,489.53	-37,180.48	-489,829.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831.14	-86,496.38	-76,591.21	-560,774.80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162.62	614,658.99	691,250.21	1,252,025.0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331.48	528,162.62	614,658.99	691,250.21

三、重大会计科目分析（合并口径）

（一）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图表 6-9：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一季度资产结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1-3 月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687,080.63	19.56%	3,695,700.89	20.40%	2,509,789.95	15.81%	2,094,664.72	14.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338.66	0.00%	84.11	0.00%
应收票据	504,315.53	2.68%	656,605.28	3.62%	550,392.11	3.47%	475,985.35	3.29%
应收账款	771,593.71	4.09%	577,314.22	3.19%	565,995.77	3.57%	689,114.36	4.77%
预付款项	822,549.83	4.36%	623,393.37	3.44%	520,149.79	3.28%	388,373.80	2.69%
应收利息	19,459.17	0.10%	17,685.83	0.10%	11,450.27	0.07%	21,494.21	0.15%
应收股利	697.68	0.00%	2,506.01	0.01%	790.08	0.00%	697.68	0.00%
其他应收款	451,743.22	2.40%	445,982.04	2.46%	1,372,507.33	8.65%	1,250,352.82	8.65%
存货	2,249,337.34	11.93%	2,139,313.78	11.81%	1,786,735.35	11.25%	1,711,599.81	11.84%
其他流动资产	314,862.30	1.67%	318,571.09	1.76%	253,733.04	1.60%	312,832.67	2.16%
流动资产差额(特殊报表科目)	392,221.94	2.08%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9,213,861.35	48.88%	8,477,072.51	46.78%	7,571,882.35	47.70%	6,945,199.53	48.0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6,816.95	0.04%	19,303.65	0.12%	13,190.30	0.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090.72	0.62%	117,090.72	0.65%	115,399.92	0.73%	124,741.66	0.86%
长期应收款	122,352.00	0.65%	115,756.62	0.64%	64,309.85	0.41%	68,478.49	0.47%
长期股权投资	60,515.80	0.32%	60,650.67	0.33%	38,438.91	0.24%	40,844.88	0.28%
投资性房地产	49,744.16	0.26%	4,892.08	0.27%	47,185.75	0.30%	48,773.38	0.34%
固定资产	6,669,632.56	35.38%	6,731,090.86	37.15%	5,800,945.09	36.54%	5,185,652.76	35.86%
在建工程	1,277,738.57	6.78%	122,6413.3	6.77%	1,020,295.07	6.43%	905,050.43	6.26%
工程物资	22,654.14	0.12%	20,678.93	0.11%	1,712.74	0.01%	2,005.19	0.01%
固定资产清理	98,614.35	0.52%	98,778.42	0.55%	70,705.20	0.45%	89,757.54	0.62%
无形资产	571,036.12	3.03%	558,004.94	3.08%	527,819.80	3.32%	516,753.21	3.57%
开发支出	1,511.42	0.01%	1,465.50	0.01%	2,326.45	0.01%	3,168.11	0.02%
商誉	60,843.35	0.32%	60,843.35	0.34%	43,063.78	0.27%	40,644.14	0.28%
长期待摊费用	112,703.66	0.60%	116,902.48	0.65%	47,534.17	0.30%	46,101.60	0.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509.46	0.38%	72,552.49	0.40%	56,672.80	0.36%	54,480.97	0.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8,531.06	2.11%	406,835.83	2.25%	447,611.74	2.82%	376,442.02	2.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35,477.37	51.12%	9,642,801.86	53.22%	8,303,324.92	52.30%	7,516,084.70	51.97%
资产总计	18,849,338.72	100.00%	18,119,874.37	100.00%	15,875,207.27	100.00%	14,461,284.23	100.00%

注：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资产的比例。

(1) 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094,664.72 万元、2,509,789.95 万元、3,695,700.89 万元以及 3,687,080.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8%、15.81%、20.40%以及 19.56%。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合计 2,509,789.95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85.42 万元、1,540,729.29 万元及 968,975.24 万元，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415,125.24 万元，增幅为 19.82%，主要是银行存款增加较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3,695,700.89 万元，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别为 103.95 万元、1,580,166.71 万元及 2,115,430.22 万元，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185,910.94 万元，较上年增幅为 47.25%，主要原因在于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增加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3,687,080.63 万元，较上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84.11 万元、338.66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非常小，主要以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主，2017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302.64%，主要原因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

发行人应收票据是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475,985.35 万元、550,392.11 万元、656,605.28 万元和 504,315.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3.47%、3.62%和 2.68%，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9 年 3 月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152,289.75 万元，减幅为 23.19%，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使用减少所致。

图表 6-10：最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明细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银行承兑汇票	656,605.28	550,392.11	448,005.35
商业承兑汇票	-	-	27,980.00
合计	656,605.28	550,392.11	475,985.35

(4) 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89,114.36 万元、565,995.77 万元、577,314.22 万元和 771,593.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7%、3.57%、3.19%和 4.09%。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 2016 年末减少 123,118.59 万元，减幅为 17.87%，主要是由于收回英威达尼龙化工(中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应收款项较多

所致。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加 11,318.45 万元，增幅 2.00%，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94,279.49 万元，增幅 33.65%，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图表 6-11：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KHORASAN STEEL CO.(KHSCO)	非关联方	6,807.00	1.1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	非关联方	4,827.00	0.84%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24.00	0.54%
福建泉州闽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92.00	0.88%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397.00	1.80%
合计	-	30,247.00	5.24%

图表 6-12：2018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556.12	7.24	16,124.77	30.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634,394.51	87.39	126,339.66	19.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99.19	5.37	6,171.17	15.82
合计	725,949.83	100.00	148,635.60	20.47

图表 6-13：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97,977.06	62.73	19,898.85
1-2 年 (含 2 年)	88,558.11	13.96	8,855.81
2-3 年 (含 3 年)	63,090.13	9.95	18,927.04
3 年以上	84,769.21	13.36	78,657.96
合计	634,394.51	100.00	126,339.66

(5) 预付账款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由预付原材料采购款、预付设备采购款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8,373.80 万元、520,149.79 万元、623,393.37 万元和 822,549.8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3.28%、3.44%和 4.36%，2017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31,775.99 万元，增幅 33.93%，主要原因系国际贸易预付梅耶博格瑞士股份公司采购款 1.35 亿元所致。2018 年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03,243.58 万元，增幅 19.85%，主要由于尼龙化工业务增加预付采购款所致。2019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199,156.46 万元，主要是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图表 6-14：2018 年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分析	余额	占比 (%)
1 年以内(含 1 年)	526,724.72	84.49
1-2 年 (含 2 年)	35,880.86	5.76
2-3 年 (含 3 年)	4,235.51	0.68
3 年以上	56,552.29	9.07
合计	623,393.37	100.00

图表 6-15：2018 年末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年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的比例
山东能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11.00	0.32%
APPLIED MATERIALS ITALIA S.R.L. (意大利应用材料公司)	1,772.00	0.28%
中国石化华中分公司	5,169.00	0.83%
中国石油西北分公司	4,484.00	0.72%
东荣产业株式会社	2,605.00	0.42%
合计:	16,041.00	2.57%

(6) 应收利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应收利息分别为 21,494.21 万元、11,450.27 万元、17,685.83 万元和 19,459.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5%、0.07%、0.10%和 0.10%，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7 年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减少 10,043.94 万元，减幅 46.73%，主要原因是应收定期存款利息较上年末减少 14,945.70 万元所致。2018 年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6,235.56 万元，增幅 54.46%，主要原因是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2019 年末应收利息较上年末增加 1,773.34 万元，增幅 10.03%，主要原因是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集团公司、结算中心等单位的往来未结算挂账款项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250,352.82 万元、1,372,507.33 万元、445,982.04 万元和 451,743.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8.65%、2.46%和 2.40%。2017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22,154.51 万元，增幅 9.77%，主要原因是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926,525.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2019 年 3 月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761.18 万元，增幅为 1.29%，变化不大。

图表 6-16: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7,048.73	51.64	41,906.87	13.6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分析法)	286,513.49	48.19	105,673.30	36.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94.89	0.17	994.89	100.00
合计	594,557.11	100.00	148,575.06	24.99

图表 6-17: 2018 年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49,989.09	52.35	7,499.45
1-2 年 (含 2 年)	17,885.12	6.24	1,788.51
2-3 年 (含 3 年)	23,264.75	8.12	6,979.42
3 年以上	95,374.53	33.29	89,405.91
合计	286,513.49	100.00	105,673.30

图表 6-18: 2018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的债务人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	否	145,856.00	19.27%	股权处置
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	否	11,237.00	1.48%	代国资委支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限公司				付股权款
省政府国资委资产监督委员会	否	9,900.00	1.31%	代国资委支付股权款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否	4,130.00	0.55%	出口退税
平顶山市保险事业局	否	13,379.00	1.77%	医保
合计	-	184,502.00	24.38%	-

(8)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11,599.81 万元、1,786,735.35 万元、2,139,313.78 万元和 2,249,337.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84%、11.25%、11.81%和 11.93%，金额和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按规定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2016-2018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342.73 万元、50,205.63 万元和 70,987.38 万元，与存货账面价值增长趋势一致。2017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75,135.54 万元，增幅为 4.39%，增幅较少。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52,578.43 万元，增幅 19.73%，主要原因系增加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多。2019 年 3 月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110,023.56 万元，增幅 5.14%，增幅较少。

图表 6-19：发行人近三年末存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账面价值	占比 (%)
原材料	876,683.07	40.98	683,065.29	38.23	737,973.45	43.12
在产品	573,560.16	26.81	476,845.67	26.69	482,968.34	28.22
库存商品	675,268.72	31.56	600,256.83	33.60	468,771.18	27.39
周转材料	193.74	0.01	131.48	0.01	122.69	0.01
其他	13,608.09	0.64	26,436.08	1.48	21,767.74	1.27
合计	2,139,313.78	100.00	1,786,735.35	100.00	1,711,599.81	1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沉陷治理资金、委托贷款、非报表单位结算中心借款、应交税费重分类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312,832.67 万元、253,733.04 万元、318,571.09 万元和 314,862.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1.60%、1.76%及 1.67%，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近

三年其流动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图表 6-20：发行人近三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财政应返还额度	13.96	13.96	4,917.41
沉陷治理资金	71,123.30	61,585.52	52,174.75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	350.00
委托贷款	6,490.00	1,490.00	60,490.00
集体单位内部贷款	19,627.00	16,864.14	24,459.67
非报表单位结算中心 借款	56,259.00	59,800.00	54,800.00
应交税费重分类	161,209.60	113,979.42	115,640.84
融资租赁资产	3,498.22		
合计	318,571.09	253,733.04	312,832.67

(1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为子公司平煤神马财务公司所属科目。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为 13,190.30 万元、19,303.65 万元、6,816.95 万元和 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0.12%、0.04% 和 0.00%，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7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增加 6,113.35 万元，增幅 46.35%，主要是发放企业贷款中贴现金额增加所致。2018 年末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末减少 12,486.70 万元，降幅 64.69%，主要是财务公司减少贷款和垫款发放所致。

(11)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为融资租赁款，主要为子公司平煤神马融资租赁公司所属。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68,478.49 万元、64,309.85 万元、115,756.62 万元和 122,352.0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7%、0.41%、0.64% 和 0.65%，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其中 2018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51,446.77 万元，增幅 80.00%，2019 年 3 月末较上年末增加 6,595.38 万元，增幅为 5.70%，主要原因系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1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矿井建筑物采用产量法计提，即吨煤按 2.5 元计提折旧；其它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分类计算，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残值率为 0-5%。

图表 6-21：除子公司易成新能外，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5-45	0-5	6.67-2.11
机器设备	10-35	1-5	9.90-2.71
运输工具	6-12	1-5	16.50-7.92
电子设备	8-18	1-5	12.38-5.28
办公设备	8-18	1-5	12.38-5.28
其他	8-10	1-5	12.38-9.50

图表6-22：子公司易成新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光伏电站	20	5	4.75

对于固定资产，发行人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5,185,652.76万元、5,800,945.09万元、6,731,090.86万元和6,669,632.56万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35.86%、36.54%、37.15%和35.38%，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稳定。2017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6年末增加615,292.32万元，增幅为11.87%，主要是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导致

公司新增大量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2018年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7年末增加930,145.77万元，增幅为16.03%，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采购生产设备。2019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18年末减少11,034.06万元，降幅0.16%，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机器设备折旧提足，正常报废，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科目。

图表6-23：发行人2018年末主要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土地资产	40,469.51	-	-	40,469.51
房屋及建筑物	5,078,119.81	1,239,464.75	15,745.00	3,822,910.07
机器设备	5,098,746.60	2,387,123.61	33,606.75	2,678,016.24
运输工具	123,536.14	73,121.99	27.37	50,386.77
电子设备	153,731.27	98,664.70	46.30	55,020.27
办公设备	15,917.96	9,732.83	0.17	6,184.95
其他	175,096.06	95,994.38	998.63	78,103.05
合计	10,685,617.35	3,904,102.27	50,424.22	6,731,090.86

(13) 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905,050.43万元、1,020,295.07万元、1,226,413.30万元和1,277,738.5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6.26%、6.43%、6.77%和6.78%。2017年较上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增加115,244.63万元，增幅为12.73%，主要原因系联合盐化公司100吨/年真空制盐扩建项目、2,000吨硅烷项目在2017年度投入成本较大所致。2018年较上年末在建工程金额增加206,118.23万元，增幅为20.20%，主要原因系六矿三水平工程项目、平宝公司已二采区下延东翼回风下山项目在2018年度投入成本较大所致。

(14) 工程物资

发行人工程物资主要是专用材料和专用设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工程物资分别为2,005.19万元、1,712.74万元、20,678.93万元和22,654.14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0.01%、0.01%、0.11%和0.12%，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7年末工程物资较上年末减少292.45万元，主要系专用材料消耗较大所致。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了18,966.19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专用设备采购所致。

(15) 固定资产清理

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主要是足额计提折旧后，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89,757.54万元、70,705.20万元、98,778.42万元和98,614.35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62%、0.45%、0.55%和0.52%，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7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较上年末减少19,052.34万元，降幅为21.23%，主要原因系提足折旧的机器设备正常出售，完成处置较

多所致。2018年末固定资产清理较上年末增加28,073.22万元，增幅39.70%，主要原因是转入固定资产清理的房屋建筑物增加较多所致。

(16)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采矿及探矿权和土地使用权。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516,753.21万元、527,819.80万元、558,004.94万元和571,036.1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57%、3.32%、3.08%和3.03%。2017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2016年末增加11,066.59万元，增幅为2.14%，变化不大。2018年末无形资产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30,185.14万元，增幅为5.72%，变化不大。2019年3月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与上年末基本持平。发行人的无形资产采矿权以历史成本入账，无评估价值入账的情况。

图表6-24：发行人2018年末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合计	账面价值
软件	36,342.41	22,165.14	-	14,177.26
土地使用权	327,895.85	52,965.28	-	274,930.57
专利权	6,444.88	1,789.95	1,187.57	3,467.36
非专利技术	2,762.47	702.90	-	2,059.57
商标权	1,755.02	1,753.60	-	1.42
特许权	360,960.31	94,766.06	2,825.50	263,368.75
合计	736,160.94	174,142.94	4,013.07	558,004.94

(17) 开发支出

发行人开发支出主要是研究开发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开发支出分别为3,168.11万元、2,326.45万元、1,465.50万元和1,511.42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02%、0.01%、0.01%和0.01%，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7年末较2016年末减少841.66万元，降幅为26.57%，主要原因系己二酸己内酰胺、BIM5D技术在项目建设全周期综合运用技术等项目处于前期开发阶段，相关支出转入损益。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860.95万元，降幅为37.01%，主要原因系煤层注水综合防尘在过煤掘进施工中综合运用技术研究与开发、年产2GW高效单晶PERC电池SE工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在项目建设全周期综合运用技术等项目处于前期开发阶段，相关支出转入损益。

(18) 长期待摊费用

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主要是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还包括租赁费支出、委托贷款手续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46,101.60万元、47,534.17万元、116,902.48万元及112,703.66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2%、0.30%、0.65%及0.60%，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小。2016-2017年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

变化较小, 2018 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69,368.31万元, 增幅为145.93%, 主要原因系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较上年增长69,521.04万元所致。

2、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 6-25: 发行人近三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负债结构一览表

单位: 万元

科目	2019 年 3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99,607.92	22.46%	3,383,383.60	22.66%	3,260,360.37	24.77%	2,720,041.45	22.79%
吸收存款及同 业存放	14,211.61	0.09%	14,946.19	0.10%	39,776.04	0.30%	31,517.29	0.26%
应付票据	3,966,263.46	25.45%	3,542,964.33	23.73%	1,826,323.26	13.88%	1,088,106.49	9.12%
应付账款	1,454,357.99	9.33%	1,546,955.38	10.36%	1,332,092.61	10.12%	1,315,969.60	11.03%
预收款项	187,076.01	1.20%	215,285.69	1.44%	174,540.76	1.33%	157,295.18	1.32%
卖出回购金融 资产款	5,985.50	0.04%	9,062.66	0.06%	-	-	-	-
应付职工薪酬	301,155.98	1.93%	223,710.10	1.50%	208,394.82	1.58%	214,519.01	1.80%
应交税费	89,539.53	0.57%	77,428.11	0.52%	67,780.46	0.51%	59,835.67	0.50%
应付利息	105,198.95	0.68%	59,211.15	0.40%	88,883.37	0.68%	82,860.47	0.69%
应付股利	21,710.35	0.14%	21,750.35	0.15%	2,254.30	0.02%	1,910.13	0.02%
其他应付款	753,524.59	4.83%	756,751.20	5.07%	631,243.95	4.80%	669,734.29	5.61%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负债	726,570.23	4.66%	859,016.79	5.75%	1,489,971.00	11.32%	1,126,036.90	9.43%
其他流动负债	419,140.33	2.69%	336,303.38	2.25%	5,328.78	0.04%	4,620.20	0.04%
流动负债合计	11,544,342.43	74.07%	11,046,768.92	73.97%	9,126,949.72	69.34%	7,472,446.67	62.60%
长期借款	865,843.84	5.56%	860,397.30	5.76%	1,393,034.93	10.58%	1,737,478.10	14.56%
应付债券	1,964,370.86	12.60%	1,706,956.72	11.43%	1,615,642.28	12.27%	1,912,255.28	16.02%
长期应付款	852,152.87	5.47%	938,385.76	6.28%	810,943.24	6.16%	487,280.69	4.08%
专项应付款	97,684.26	0.63%	108,284.88	0.73%	163,125.37	1.24%	279,424.53	2.34%
预计负债	170,423.04	1.09%	170,357.10	1.14%				
递延收益	82,483.54	0.53%	94,613.61	0.63%	47,729.57	0.36%	43,282.27	0.36%
递延所得税负 债	7,636.23	0.05%	7,636.23	0.05%	5,085.45	0.04%	4,030.45	0.03%
非流动负债合 计	4,040,594.64	25.93%	3,886,631.60	26.03%	4,035,560.85	30.66%	4,463,751.32	37.40%
负债合计	15,584,937.07	100.00%	14,933,400.53	100.00%	13,162,510.56	100.00%	11,936,197.99	100.00%

注: 上表中“占比”为其占总负债的比例

从构成上看, 发行人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 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组成。

(1) 短期借款

公司短期借款包括质押借款、抵押借款、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2,720,041.45 万元、3,260,360.37 万元、3,383,383.60 万元和 3,499,607.9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79%、24.77%、22.66%和 22.46%。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信用借款的融资比例。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540,318.92 万元，主要是增加信用借款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3,023.23 万元，主要是增加信用借款所致。

图表 6-26：发行人近三年末短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质押借款	64,870.00	189,795.18	92,152.89
抵押借款	42,900.00	30,900.00	16,796.00
保证借款	1,310,047.27	1,258,263.91	1,086,254.56
信用借款	1,965,566.34	1,781,401.28	1,524,838.00
合计	3,383,383.60	3,260,360.37	2,720,041.45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为 0.02 亿元，债权单位为平顶山市专项资金管理中心和平顶山市技改处，逾期原因为历史遗留问题。逾期时间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2 年，主要原因是逾期企业为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之前股东为平顶山市国资委，逾期借款为当时与平顶山市专项资金管理中心和平顶山技改处借款产生的，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并入发行人，并入后发行人积极协调解决该笔历史逾期借款。该笔逾期借款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偿付造成实质性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部未发生其他逾期借款情形。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包括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088,106.49 万元、1,826,323.26 万元、3,542,964.33 万元和 3,966,263.4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2%、13.88%、23.73%和 25.45%，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738,216.77 万元，增幅 67.84%，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上年末增加 1,716,641.07 万元，增幅 99.39%，2019 年 3 月末，应付票据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423,299.13 万元，增幅为 11.95%。近三年及一期应付票据金额持续大幅度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加大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以便延长账期、增加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所致。

(3)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设备及工程款等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315,969.60 万元、1,332,092.61 万元、1,546,955.38 万元和 1,454,357.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3%、10.12%、10.36%和 9.33%，

呈递减态势。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清的设备工程款等，公司根据工程进度进行付款。2018 年末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214,862.77 万元，增幅为 16.13%，主要原因是账龄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图表 6-27：公司近三年末应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1,358,120.43	1,172,716.66	1,143,102.50
1-2 年（含 2 年）	88,413.50	69,874.40	76,592.06
2-3 年（含 3 年）	27,534.04	27,252.36	41,469.02
3 年以上	72,887.41	62,249.19	54,806.02
合计	1,546,955.38	1,332,092.61	1,315,969.60

图表 6-28：2018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关联关系	占应付账款比例
1	青岛澳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877.00	非关联方	0.32%
2	武汉运杰工贸有限公司	3,987.00	非关联方	0.26%
3	平高集团	63,850.00	非关联方	4.13%
4	河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7,392.00	非关联方	0.48%
5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6,054.00	非关联方	0.39%
	合计	86,160.00		5.57%

（4）预收账款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货款，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预收账款分别为 157,295.18 万元、174,540.76 万元、215,285.69 万元和 187,076.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6%、1.32%、1.44%及 1.20%，2017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7,245.58 万元，增幅 10.96%，主要原因是市场煤炭价格上升，行业回暖，预收的购煤款增加所致。2018 年末预收货款较上年末增加 40,744.93 万元，增幅 23.34%，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公司业绩明显好转，一年以内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图表 6-29：公司近三年末预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1 年以内（含 1 年）	201,178.73	156,598.18	144,579.44
1 年以上	14,106.96	17,942.58	12,715.74

合计	215,285.69	174,540.76	157,295.18
----	------------	------------	------------

图表 6-30：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账款前五名的债权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	占预收账款比例
1	浙江晶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20.00	2.42%
2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88.00	2.64%
3	江西省大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	3.72%
4	独山安聚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6.00	2.46%
5	江西省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29.00	1.83%
合计			28,143.00	13.07%

注：浙江晶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正在建设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施工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工程款。

(5) 其他应付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企业外部往来款、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669,734.29 万元、631,243.95 万元、756,751.20 万元和 753,524.59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1%、4.80%、5.07%和 4.83%。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减少 38,490.34 万元，降幅为 5.75%，主要原因系公司资金充裕，增加了结算比例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25,507.25 万元，增幅为 19.88%，主要原因系企业外部往来款和应付职工款项增加。

图表 6-31：发行人最近三年末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外部往来款	389,486.62	272,606.72	265,524.76
应付各类社会保险费	50,484.09	175,810.55	149,657.75
应付职工款项	131,030.55	88,643.48	80,693.97
其他	185,749.94	94,183.20	173,857.81
合计	756,751.20	631,243.95	669,734.29

图表 6-32：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1	名门地产有限公司	25,320.00	3.35%	否	保证金
2	平顶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520.00	0.60%	否	暂挂补助资金
3	平顶山市房管局	1,636.00	0.22%	否	保证金

序号	企业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4	禹州市企业养老保险中心	4,735.00	0.63%	否	社保
5	平顶山盐神化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179.00	0.29%	否	贷款
-	合计	38,390.00	5.07%	-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由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26,036.90 万元、1,489,971.00 万元、859,016.79 万元和 726,570.2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11.32%、5.75%和 4.66%。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 363,934.10 万元，增幅为 32.32%，主要原因系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20 亿元所致。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630,954.21 万元，降幅为 42.35%，主要原因系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图表 6-33：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43,147.94	1,047,149.00	917,328.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	400,000.00	2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5,444.77	42,422.16	8,708.90
1 年内到期的其他长期负债	424.08	399.84	-
合计	859,016.79	1,489,971.00	1,126,036.90

(7) 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1,737,478.10 万元、1,393,034.93 万元、860,397.30 万元和 865,843.8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56%、10.58%、5.76%和 5.56%。公司长期借款规模较大，主要由于公司从事煤炭开采及化工等能源业务，均具有经营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需要长期借款来保证项目正常运转。2018 年长期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532,637.63 万元，降幅 38.24%，主要系保证借款、质押借款减少所致。

图表 6-34：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15,000.00	218,605.00	101,100.00
抵押借款	84,500.00	84,698.00	74,344.00

保证借款	244,144.25	184,717.60	336,061.80
信用借款	516,753.05	905,014.34	1,225,972.30
合计	860,397.30	1,393,034.93	1,737,478.10

(8) 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付债券期末余额分别为 1,912,255.28 万元、1,615,642.28 万元、1,706,956.72 万元和 1,964,370.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02%、12.27%、11.43%和 12.60%，近年来公司逐渐扩大融资渠道，除采用银行等间接融资渠道外，依托公司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认可度和坚实的经营业务基础，通过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进行直接融资。

图表 6-35：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兑付应付债券明细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中国平煤神马 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 平煤化 PPN001	30	5	2015-04-24	2020-04-24	7.55%
	15 平煤化 PPN002	30	5	2015-04-27	2020-04-27	7.45%
	15 平煤化 PPN004	10	5	2015-09-30	2020-09-30	6.70%
	18 平煤化 CP001	5	1	2018-08-23	2019-08-23	6.80%
	18 平煤化 MTN001	10	3	2018-11-27	2021-11-26	7.25%
	18 平神 01	5	2+1+1 +1	2018-12-07	2023-12-07	7.60%
	19 平煤化 MTN001	10	3	2019-01-09	2022-01-11	7.00%
	19 平煤化 MTN002	10	3	2019-02-18	2022-02-20	7.20%
	19 平煤化 MTN003	10	3	2019-03-29	2022-04-02	7.20%
平顶山天安煤 业股份有限公 司	13 平煤债	45	10	2013-04-17	2023-04-17	5.07%
	15 天安煤业 PPN001	5	5	2015-06-19	2020-06-19	6.50%
	15 天安煤业 PPN002	5	3+2	2015-06-30	2020-06-30	6.30%
	15 天安煤业 PPN003	10	3+2	2015-08-27	2020-08-27	6.90%
	16 平煤 01	10	3+2	2016-12-28	2021-12-28	7.00%
	17 平煤 01	10	3+2	2017-07-19	2022-07-19	7.00%
	18 天安煤业 SCP001	8	270 天	2018-08-13	2019-05-10	4.68%
	18 天安煤业 CP001	10	1	2018-09-28	2019-09-28	5.78%
	18 天安煤业 MTN001	5	2+1	2018-11-27	2021-11-27	5.85%
	G18 平煤 2	9.7	2+2+1	2018-11-08	2023-11-08	6.7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19 天安煤业 CP001	8	1	2019-03-07	2020-03-07	4.33%
	19 天安煤业 MTN001	6	2+1	2019-03-05	2022-03-05	4.98%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5 易成债	0.9	3+2	2015-07-21	2020-07-21	8.28%
合计	-	252.60	-	-	-	-

(9) 长期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487,280.69 万元、810,943.24 万元、938,385.76 万元和 852,152.8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8%、6.16%、6.28%和 5.47%。2017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323,662.55 万元，增幅 66.42%，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付款额增加及名股实债投资款按实际性质重分类为长期应付款所致。2018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27,442.52 万元，增幅 15.72%，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业务付款额增加所致。

图表6-36：发行人近三年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融资租赁	797,204.43	661,329.97	349,769.55
干熄焦节能分享款	0.00	0.00	9,109.13
名股实债投资款按实际性质重分类	118,787.50	127,650.00	96,750.00
债权收购及债务重组	8,042.95	9,889.08	11,603.00
待开增值税	5,415.60	6,435.05	5,389.99
其他项目	8,935.29	5,639.14	14,659.01
合计	938,385.76	810,943.24	487,280.69

(10) 专项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 279,424.53 万元、163,125.37 万元、108,284.88 万元和 97,684.2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1.24%、0.73%和 0.63%。2017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16,299.16 万元，降幅为 41.62%，主要原因系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减少 44,152.81 万元所致。2018 年末专项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54,840.49 万元，降幅为 33.62%，主要原因系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减少所致。

图表 6-37：2018 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专项应付款的比例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3,809.05	12.75%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8,306.59	16.91%
“退城进园”拆迁补偿款	23,674.13	21.86%
国家矿山应急救援队建设项目	6,787.00	6.27%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7,413.96	6.85%
合计	69,990.73	64.64%

(11) 递延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递延收益为 43,282.27 万元、47,729.57 万元、94,613.61 万元及 82,483.54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36%、0.36%、0.63% 及 0.53%。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46,884.04 万元，增幅 98.23%。主要增加项目为平煤股份售后回租形成的递延收益 25,994.49 万元、未实现售后回租损益—河南资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16.00 万元、省财政厅拨付 2,000 吨硅烷科技项目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3,000.00 万元、尼龙化工收省财政资金锅炉超低排放技术储备及改造资金 1,708.00 万元、化纤织造省财政厅非煤产业转型升级资金 3,000.00 万元。

(12) 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4,620.20 万元、5,328.78 万元、336,303.38 万元和 419,140.3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2.25% 和 2.69%。2016 年及 2017 年其他流动负债变化不大，占其他流动负债比例也较小。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330,974.60 万元，增幅 6,211.08%，主要原因是该科目增加短期应付债券 330,000 万元。2019 年 3 月末较 2018 年增加 82,836.95 万元，增幅 24.63%。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图表 6-38：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所有者权益构成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3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1,943,209.00
资本公积	-44,111.78	-48,240.78	-65,605.11	-86,543.01
其他综合收益	171.47	180.13	169.20	-594.30
专项储备	43,051.49	20,336.28	16,675.76	16,428.55
盈余公积	1,995.45	1,995.45	1,995.45	1,995.45
未分配利润	-937,188.91	-856,258.43	-641,380.62	-664,399.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7,126.72	1,061,221.65	1,255,063.69	1,210,096.15

科目	2019年3月 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少数股东权益	2,257,274.93	2,125,252.20	1,457,633.02	1,314,99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4,401.66	3,186,473.84	2,712,696.71	2,525,086.24

(1) 实收资本（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本均为 1,943,209.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2) 资本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86,543.01 万元、-65,605.11 万元、-48,240.78 万元和-44,111.78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43%、-2.42%、-1.51%和-8.56%，发行人最近三年资本公积逐年增长。发行人资本公积为负，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平煤集团与神马集团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值大于账面净资产值的部分，冲减了资本公积所致。

2017 年末资本公积比 2016 年末增长 20,937.90 万元，主要为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20,937.90 万元，具体如下：

①集团收到 2017 年度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项目财政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13,230.15 万元；集团 2014-2015 年度财政直接支付的资本性财政资金形成固定资产，增加资本公积 11,414.14 万元。

②开封东大购买其子公司开封华瑞少数股东股权，付出的对价和新增持股比例所占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集团合并层面增加资本公积 5,472.61 万元。

③集团全资子公司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制，资产评估增值，相应调增资本公积 525.22 万元；集团所属子公司天成环保设备厂 2017 年撤销，集团原合并层面确认的资本公积减少 29.29 万元。

④集团子公司首山焦化公司收到资本性财政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950.00 万元，集团按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增加 484.50 万元。

⑤集团子公司催化科技引入外部股东，溢价出资，影响集团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增加 296.44 万元；集团子公司易成新能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的股权置换所属子公司中平瀚博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易成新能所属子公司华沐通途的少数股东增资，合计减少资本公积 2,462.35 万元，集团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集团合并层面资本公积减少 492.96 万元。

⑥集团 2017 年度转出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5,100.00 万元，减少资本公积 5,100.00 万元；政府收回集团账面国有划拨地，减少资本公积 3,932.60 万元。

⑦集团子公司平禹煤电公司 2017 年剥离企业办社会减少资本公积 118.86 万元，集团按持股比例相应确认资本公积减少 108.92 万元。

⑧集团所属三家上市公司平煤股份、神马实业、易成新能定向资管计划到期

清算，集团将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持股比例占净资产份额与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 821.39 万元。

2018 年末资本公积比 2017 年末增长 17,364.33 万元，主要为 2018 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71,937,928.64 元，主要如下：

①本集团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和重大灾害治理中央基建投资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112,200,000.00 元，拨付 2018 年煤矿安全改造省级配套资金，增加资本公积 42,350,000.00 元。

②本集团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收购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时，对首创化工净资产按评估价值调整，集团合并层面增加资本公积 6,425,767.76 元；二级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处置中平能化集团湖北平鄂煤炭港埠有限公司，调减资本公积 20,800,000.00 元；三级子公司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物资供应总公司配件厂，支付的对价和对应资产价值的差额，集团合并层面调增资本公积 31,762,160.88 元。

（3）盈余公积

最近三年及一期，由于受煤炭行情影响，发行人 2016 年发生亏损，未计提盈余公积，盈余公积保持不变。

（4）未分配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逐年减少。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664,399.54 万元、-641,380.62 万元及 -856,258.43 万元和 -937,188.91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26.31%、-23.64%、-26.87% 和 -28.71%。

（5）专项储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6,428.55 万元、16,675.76 万元、20,336.28 万元及 43,051.49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0.65%、0.61%、0.64% 及 1.32%。2018 年度及 2019 年一季度发行人专项储备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增加。

（6）少数股东权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 1,314,990.09 万元、1,457,633.02 万元、2,125,252.20 万元和 2,257,274.9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 52.08%、53.73%、66.70% 和 69.15%。其中 2017 年较上年增加 142,642.93 万元，增幅 10.85%，主要变动原因为 2017 年 9 月兴业国际信托债转股项目落地，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 10 亿元。2018 年较上年增加 667,619.18 万元，增幅 45.8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内中国建设银行债转股项目落地，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 72

亿元。

(二) 损益情况分析

图表 6-39：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647,149.24	11,980,190.95	11,780,303.57	11,204,147.26
营业成本	3,188,042.83	10,404,715.79	10,461,846.54	10,376,056.10
销售费用	31,002.00	125,016.66	114,365.73	88,151.54
管理费用	191,210.49	562,372.21	502,491.78	486,562.36
研发费用	15,360.88	135,669.36		
财务费用	154,571.36	606,687.99	476,128.10	398,314.06
期间费用合计	392,144.74	1,294,076.86	1,092,985.61	973,027.9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75%	10.80%	9.28%	8.68%
营业利润	25,809.62	81,697.68	-8,957.58	-199,485.07
营业外收入	12,196.04	95,545.96	162,906.18	27,772.04
营业外支出	1,410.73	27,084.57	33,632.52	16,240.01
投资收益	-153.21	2,604.28	-4,783.70	27,775.09
资产减值损失	11,241.76	87,830.36	130,590.64	30,077.74
利润总额	36,594.93	150,159.08	120,316.07	-187,953.03
净利润	3,396.10	20,804.06	64,352.02	-208,037.18

1、营业收入

发行人是一家跨地区、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有特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生产基地。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构建了涵盖化工、尼龙、煤炭和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体系。

图表 6-40：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50,128.79	78.15%	9,004,074.67	75.16%	9,343,808.34	79.32%	8,372,046.00	74.72%
其他业务收入	797,020.45	21.85%	2,976,116.28	24.84%	2,436,495.23	20.68%	2,832,101.26	25.28%
合计	3,647,149.24	100.00%	11,980,190.95	100.00%	11,780,303.57	100.00%	11,204,147.26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04,147.26 万元、11,780,303.57 万元、11,980,190.95 万元和 3,647,149.2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72,046.00 万元、9,343,808.34 万元、9,004,074.67 万元和 2,850,128.79，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72%、79.51%、75.16% 和 78.15%；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832,101.26 万元、2,436,495.23 万元、2,976,116.28 万元和 797,020.4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5.28%、20.73%、24.84% 和 21.85%。

发行人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增加 971,762.34 万元，主要是煤炭化工行业回暖，煤炭、化工板块收入增加所致，其他业务收入 2017 年较 2016 年减少 395,606.23 万元，主要原因系材料销售和资产租赁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发行人 2018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减少 339,733.67 万元，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化工、尼龙板块收入降低所致。其他业务收入 2018 年较 2017 年增加 539,621.04 万元，主要原因系材料销售和其他贸易收入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图表 6-4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416,843.72	75.81%	7,537,130.75	72.44%	8,119,170.71	77.61%	7,598,884.95	73.23%
其他业务成本	771,199.11	24.19%	2,867,585.04	27.56%	2,342,675.83	22.39%	2,777,171.15	26.77%
合计	3,188,042.83	100.00%	10,404,715.79	100.00%	10,461,846.54	100.00%	10,376,056.10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0,376,056.10 万元、10,461,846.54 万元、10,404,715.79 万元和 3,188,042.83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7 年度营业成本比 2016 年度营业成本增加 85,790.44 万元，主要是煤炭业务成本增加，与煤炭收入增长趋势一致。2018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比 2017 年度减少 57,130.75 万元，主要是贸易类成本降低所致。

3、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88,151.54 万元、114,365.73 万元、125,016.66 万元和 31,002.00 万元，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017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114,365.73 万元，较 2016 年增加 26,214.19 万元，主要由于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运输费用和销售员工工资增加所致。

2018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为 125,016.6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0,650.93 万元，主要由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数量增加，增加了相应的销售员工工资所致。

4、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486,562.36 万元、502,491.78 万元、

562,372.21 万元和 191,210.49 万元，管理费用规模呈逐年增加趋势。

2017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502,491.78 万元，同比增加 15,929.42 万元，增幅为 3.27%，主要由于研究与开发费用略微增加所致。

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为 562,372.21 万元，同比增加 59,880.43 万元，增幅 11.92%，主要由于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所致。

5、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398,314.06 万元、476,128.10 万元、606,687.99 万元和 154,571.36 万元，财务费用变化呈增长态势。

2017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476,128.10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77,814.03 万元，同比增长 19.54%，主要由于公司利息支出增长所致。

2018 年，发行人财务费用为 606,687.99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30,559.89 万元，同比增加 27.42%，主要由于公司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68%、9.28%、10.80%和 10.75%，占比逐年提高。公司 2017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增加 0.60%，主要原因是市场利率上行，发行人融资成本提高，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较大所致。2018 年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提高了 1.52%，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销售费用增长 9.31%，管理费用增长 11.92%，各类有息负债增加，利息支出增加使财务费用增长 27.42%。2019 年一季度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度减少 0.05%。

6、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30,077.74 万元、130,590.64 万元、87,830.36 万元和 11,241.76 万元，2017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 100,512.90 万元，增幅 334.18%，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易成新能由于经营战略调整，关停大部分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对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涉及的 4.54 亿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以及对晶硅片切割刃料业务涉及的 12.30 亿元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8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减少 42,760.28 万元，降幅 32.7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减少较大所致。

7、投资收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7,775.09 万元、-4,783.70 万元、2,604.28 万元和 -153.21 万元，2017 年度较上年度减少 -32,558.79 万元，减幅 117.2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参股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负，其中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734.46 万元、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606.24 万元、海东市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1,625.80 万元、化隆县永盛碳化硅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投资收

益-740.54 万元，以及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到期清理导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5,162.88 万元所致，二是因 2017 年度减少子公司委托管理，其他投资收益减少所致。2018 年较上年度增加 7,387.98 万元，增幅 154.44%，主要原因是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图表 6-42：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4.03	-3,657.45	1,783.6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725.29	-628.85	-274.3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8.04	752.48	-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221.77	2,270.23	3,530.3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62.88	0.00
其他	81.80	1,642.75	22,743.33
合计：	2,604.28	-4,783.70	27,775.09

8、营业外收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7,772.04 万元、162,906.18 万元、95,545.96 万元和 12,196.04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2017 年度较上年度增加 135,134.14 万元，增幅 486.58%，主要原因是收到与厂房搬迁有关的土地补偿款 64,715.69 万元，“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7,441.19 万元，去产能补助 17,143.42 万元，工业结构调整专项补助 12,967.95 万元等新增政府补助所致。发行人 2018 年度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度减少 67,360.22 万元，降幅 41.35%，主要在于政府补助及债务重组利得减少所致。2018 年发行人收到政府补助 76,887.67 万元，较上年减少 43,490.44 万元。其中 2017 年发行人收到神马东厂区拆迁补助 46,355.19 万元，2018 年或得的拆迁补助为 2,625.95 万元，减少 43,729.24 万元，降幅 94.34%。2017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为特殊情况，例如神马东厂区拆迁补助 4.64 亿元，矸石电厂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0.02 亿元等属于当期兑现的政府补贴，未来不会持续提供补贴。

图表 6-43：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163.23	2,021.69	861.55
政府补助	76,887.67	120,378.11	17,839.22
债务重组利得	1,331.78	2,887.83	543.78
接受捐赠	28.29		
罚没利得	615.52	169.49	162.65
盘盈利得	7.10	15.42	35.28
其他	14,512.37	37,433.64	8,329.57
合计:	95,545.96	162,906.18	27,772.04

图表 6-44-1: 发行人 2018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33,544.00
平禹煤电六矿方山矿白庙矿去产能奖补资金 (豫政办 152-155)	16,151.83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4,912.60
去产能关井闭坑奖励资金	4,068.29
高安煤业省财政厅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3,330.81
七矿收到省财政厅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992.63
机械制造公司收平顶山市财政南区拆迁补偿款	1,176.04
拆迁补偿款	1,102.99
福安煤业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000.00
三矿省财政厅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697.47
朝川矿省财政关闭矿井专项奖补资金	684.92
省财政厅非煤产业智能设备升级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	600.00
工业经济奖励 (海安县财政局)	560.95
神马实业收市政府拆迁补偿款	346.92
国拨科研费	346.13
平顶山市科技局建工集团研发补助	341.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飞行化工有限公司市财政局土地使用税及房产税返还	328.00
联合盐化叶县 2018 年科技发展项目经费	320.00
联合盐化分摊三期制盐国补资金递延收益	300.00
财政局天源新能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补助分摊	294.04
韩庄煤业省财政厅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61.37
中鸿煤化焦炉烟气深度处理项目资金款 (发改委)	221.00
尼龙化工公司重点实验室收北京化工大学转补贴款	142.81
市工信委省级 2018 年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市工信委)	137.00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尼龙化工产业重大专项《均相分解技术在环己烷化工的研究应用》（平顶山科技局）	121.44
开封炭素收开封市商务局 2017 年出口创汇先进企业奖	115.00
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	105.00
天成环保收平顶山市财政新三板上市奖励金	100.00
平煤股份本部星级纳税单位奖励	100.00
河南硅烷科技收襄城县科技局多晶硅项目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首批奖励金	100.00
十矿锅炉拆改补助资金	96.00
离子膜电解槽膜极距改造项目补助 汴工信【2017】191 号	90.00
尼龙化工公司收平顶山市财政局环保专项资金（递延收益转营业外收入）	77.67
平瑞供应链收到郑州港区保税区税收返还	76.60
郑州市财政局出口信保奖励	71.85
星级纳税企业奖励资金	70.00
开封炭素收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国库支付中心财政补助	65.00
开封炭素收开封市财政局应用技术研究与应用开发款	61.38
平顶山市国税局税费返还	60.31
科研经费	60.00
朝川焦化收到汝州市环保局环保治理资金	60.00
汝州市环保局环保治理资金	60.00
尼龙化工公司收财政局稳岗补贴和安全生产监督局演练资金	57.65
平禹煤电一矿四矿防治水国补资金	53.6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经费 国科高发财字【2018】73 号	51.50
泰克公司收平顶山市科技局奖金	50.00
开封炭素收河南省财政厅中科院转化项目经费	50.00
开封炭素收开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新兴产业发展奖	50.00
香山矿稳岗补贴	41.51
其他小项汇总	1,182.37
合计	76,887.67

图表 6-44-2：发行人 2017 年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神马东厂区拆迁补助	46,355.19

项目	2017 年发生额
平顶山市财政局返还氯碱股份老厂区土地款	18,360.51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财政补助资金	17,441.19
六矿方山矿白庙矿去产能奖补资金	17,143.42
工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2,967.95
稳岗补贴	850.54
干熄焦节能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	697.00
非煤设备	600.00
税收返还	495.80
焦炉烟道气余热利用和脱硫项目专项资金	390.00
炼焦过程关键环节节能技术研究及工程示范专项款	380.00
收干熄焦项目节能奖励资金	350.00
关闭煤矿采矿权价款返还	329.59
中科院拨付新奥焦炉煤气制液化天然气项目	322.00
政府电价补助	294.04
汝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擂台赛奖	276.00
商务厅奖励	227.90
矸石电厂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	199.30
开封市财政拨付节能技术奖励金开财预指	165.00
集团财务公司非煤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基金	158.24
“许昌英才计划”项目扶持资金	150.00
特色院校建设煤炭深加工与利用专业建设资金	110.97
其他小项	2,113.49
合计	120,378.11

9、营业外支出

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和罚款支出。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6,240.01 万元、33,632.52 万元、27,084.57 万元和 1,410.73 万元，2017 年较 2016 年增加 17,392.51 万元，增幅 107.10%，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较多所致。2018 年较 2017 年减少 6,547.95 万元，降幅 19.47%，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减少较多所致。

图表 6-45：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48.47	21,405.22	2,112.23
债务重组损失	268.37	313.11	1,479.06
对外捐赠	300.00	240.37	-
罚款支出	8,639.87	6,856.72	6,246.09
盘亏损失	218.01	68.04	37.80
非常损失	-	31.27	19.50
其他	16,109.85	4,717.79	6,345.33
合计：	27,084.57	33,632.52	16,240.01

10、所得税费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0,084.15 万元、55,964.05 万元、129,355.01 万元和 33,198.83 万元。

所得税费用及利润总额会计处理方式：计提时：借记所得税，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上缴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所得税，贷记银行存款；结转时：借记本年利润，贷记所得税。利润总额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净利润=利润总额-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多数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缴纳所得税增多。煤炭板块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88,271.03 万元，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341.30 万元，化工板块主要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实现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96,374.37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3,001.96 万元，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实现净利润 57,701.99 万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 21,531.28 万元，其他业务板块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94.59 万元。其他多数子公司 2018 年度盈利状况均良好，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缴纳的所得税增多。2018 年度所得税费用增加数额较大的几个子公司分别情况是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4 亿元，较 2017 年 0.6 亿元增加 3.4 亿元；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3.6 元，较 2017 年 1.2 亿元增加 2.4 亿元；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2 亿元，较 2017 年 0.2 亿元增加 1 亿元；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0.8 亿元，较 2017 年 0.4 亿元增加 0.4 亿元。

11、利润总额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187,953.03万元、120,316.07万元、

150,159.08万元和36,594.93万元。2017年度因煤炭、化工市场回暖，产品价格回升，且当年营业外收入有大幅增长，当年利润总额由负转正，增加308,269.10万元。2018年公司营业收入进一步增加，利润总额较上年增加29,843.01万元，增幅24.80%。2019年1月至3月，公司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5,567.35万元，增幅17.94%。

12、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8,037.18万元、64,352.02万元、20,804.06万元和3,396.10万元。2016年，随着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逐渐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好转，2017年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64,352.02万元。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为20,804.06万元，2017年发行人净利润为64,352.02万元，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降幅67.67%，主要是集团所得税费用缴纳增多及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所致。2018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129,355.01万元，2017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55,964.05万元，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部分各纳税主体利润总额增加较大所致。2018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95,545.96万元，2017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162,906.18万元，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政府补助大幅降低所致。2018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为76,887.67万元，2017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为120,378.11万元。

2019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为3,396.10万元，2018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为7,258.39万元，2019年1-3月发行人净利润较2018年1-3月同期降幅为53.21%，主要是集团所得税费用缴纳增多及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所致。2019年1-3月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33,198.83万元，2018年1-3月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23,769.19万元，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部分各纳税主体利润总额增加较大所致。2019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12,196.04万元，2018年1-3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23,809.04万元，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政府补助大幅降低所致。2019年1-3月发行人政府补助为10,315.29万元，2018年1-3月发行人政府补助为22,839.39万元。

(三) 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图表 6-46：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现金流量表主要科目一览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2,788.79	7,760,276.77	8,075,942.12	6,672,526.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922.18	7,509,869.22	7,817,054.39	6,491,30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66.61	250,407.55	258,887.72	181,225.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103.14	509,238.00	654,602.59	552,991.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9,746.22	864,204.55	808,941.68	650,788.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643.08	-354,966.55	-154,339.09	-97,796.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75,524.94	8,307,958.27	6,463,882.90	5,224,755.75

财务指标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2,477.41	8,121,792.81	6,288,014.05	5,787,91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47.52	186,165.46	175,868.86	-563,157.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014.64	83,125.30	276,375.04	-477,713.16

1、经营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1,225.79万元、258,887.72万元、250,407.55万元和43,866.61万元，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说明公司经营活动经营良好，为偿还本期债务提供了良好的支撑。

2017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887.72万元，与上年末相比增加77,661.93万元，主要是由于煤炭化工行业转暖，发行人收入增长，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多。

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0,407.55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8,480.17万元，主要是由于合并报表发生变化，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多所致。2018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7,760,276.77万元，较2017年减少315,665.35万元，降幅3.9%。原因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2017年减少255,793.0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7,509,869.22万元，较2017年减少307,185.17万元，降幅3.9%。原因为公司票据结算增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减少851,809.53万元，同时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2017年增加496,516.10万元所致。

2、投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7,796.79万元、-154,339.09万元、-354,966.55万元和-124,643.08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表现为净流出，且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每年都会持续进行大量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以便提升发行人生产技术、提升生产效率，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017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为154,339.09万元，比2016年增加56,542.30万元，主要原因是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2018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4,966.55万元，较上年度增加净流出200,627.4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增加134,933.31万元，同比增长28.95%，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出进一步增加。

3、筹资性现金流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563,157.62万元、175,868.86万元、186,165.46万元和3,047.5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2017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75,868.8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39,026.48 万元，主要是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8 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6,165.46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0,296.60 万元，主要是公司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量大于流出增量所致。

(四) 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 6-47：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盈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3,396.10	20,804.06	64,352.02	-208,037.18
营业毛利率	12.59%	13.15%	11.19%	7.39%
总资产收益率	0.02%	0.11%	0.41%	-1.44%

公司净利润受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影响较大，最近三年及一期净利润分别为-208,037.18 万元、64,352.02 万元、20,804.06 万元和 3,396.10 万元。2011 年以来，随着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下跌，产销量减少。2016 年，随着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的逐渐回升，公司经营业绩出现好转，2017 年开始扭亏为盈，实现净利润 64,352.0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0,804.06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64,352.0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降幅 67.67%，主要是集团所得税费用缴纳增多及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所致。2018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129,355.01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55,964.05 万元，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部分各纳税主体利润总额增加较大所致。2018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95,545.96 万元，2017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162,906.18 万元，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政府补助大幅降低所致。2018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76,887.67 万元，2017 年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120,378.11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3,396.10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7,258.39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 1-3 月同期降幅为 53.21%，主要是集团所得税费用缴纳增多及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33,198.83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所得税费用为 23,769.19 万元，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的原因在于部分纳税主体利润总额增加较大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 12,196.04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 23,809.04 万元，营业外收入大幅减少的原因在于政府补助大幅降低所致。2019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10,315.29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政府补助为 22,839.39 万元。

发行人属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全国品种最全的炼焦煤和电煤生产基地，已初

步形成以煤为主导，尼龙化工、盐化工、煤焦化工、电力为重要支柱的多元化的企业集团，拥有平煤股份、神马股份和易成新能三家上市公司，是我国重要的炼焦煤、动力煤生产基地和亚洲最大的尼龙化工生产基地。发行人在河南省拥有平顶山、汝州、禹州 3 块煤田，拥有煤炭储量 21.66 亿吨，并拥有我国东部第二大井盐田——叶县盐田岩盐资源 50.5 亿吨。近年来，公司坚持“以煤为主、相关多元化”的发展战略，构建了涵盖煤炭、化工和新能源新材料的产业体系。

发行人在技术、规模和管理方面优势明显，大部分工艺技术装备已经达到国际一流水平。目前，公司全力以赴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强决策效率，增强市场快速反应能力，创新产销研协同机制，通过丰富和完善品种序列不断改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此外，公司善于利用多种金融工具控制融资成本，资金占用成本控制能力较高。这有利于公司抵御行业周期波动，降低经营风险，稳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营运能力分析

图表 6-48：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营运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64	20.96	18.77	13.97
存货周转率	5.80	5.30	5.98	6.15

注：2019 年 1-3 月营运效率财务指标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存货周转率（次）均已年化。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3.97、18.77、20.96 以及 5.41，最近三年及一期基本保持稳定。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577,314.22 万元，近年来变化不大，主要为应收国内外大型企业的煤炭、化工产品销售款项，坏账风险较小。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5、5.98、5.30 以及 1.65，前三年基本保持稳定。自 2012 年以来，受中国经济增速放缓等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煤炭、化工等与经济运行状况相关性很强的行业需求不振，主要产品价格下挫，公司煤炭、化工等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增幅收窄，公司营运指标出现下滑。2017 年随着煤炭、化工类产品价格的回升，公司营运能力逐步增强。

3、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 6-49：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1-3 月营运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0.79	0.77	0.83	0.93
速动比率	0.60	0.57	0.63	0.70
资产负债率	82.68%	82.41%	82.91%	82.54%
EBITDA（万元）	191,254.56	1,326,101.07	1,071,300.49	626,575.87
利息保障倍数	1.24	2.11	1.89	1.31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比率分别为 0.93、0.83、0.77、0.79,速动比率分别为 0.70、0.63、0.57、0.60,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逐年改善,但仍处于较低水平。目前,发行人将通过续借长期贷款以及发行债券等不断调整债务期限结构,提升长期债务占比,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提高。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2.54%、82.91%、82.41%和 82.68%,处于较高水平,这与公司旗下主要煤炭及化工两大板块行业特性有关,行业前期投入较大,固定资产投资较多,导致公司必须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才能保障一个比较快速和持续发展。最近三年,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31、1.89 和 2.11,呈上升趋势,发行人偿债压力逐渐改善。自 2017 年以来,煤炭、化工产品价格开始回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为公司债务的偿还提供了较强保障,公司偿债能力也随之提升。

四、发行人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有息债务及其偿付情况

图表 6-50: 发行人近三年及 2019 年 3 月末有息债务余额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3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短期借款	3,499,607.92	3,383,383.60	3,260,360.37	2,720,04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6,570.23	859,016.79	1,415,092.60	1,080,995.42
长期借款	865,843.84	860,397.30	1,393,034.93	1,737,478.10
应付债券	1,964,370.86	1,706,956.72	1,615,642.28	1,912,255.28
融资租赁款	-	876,099.95	661,329.97	349,769.55
合计	7,056,392.85	7,685,854.36	8,345,460.15	7,800,539.80

(二)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图表 6-51: 发行人银行借款分类表 (截至 2018 年末)

单位: 万元

科目	短期借款	长期借款
抵押借款	42,900.00	84,500.00
保证借款	1,310,047.27	244,144.25
质押借款	64,870.00	15,000.00
信用借款	1,965,566.34	516,753.05
合计	3,383,383.60	860,397.30

图表 6-52: 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表 (截至 2018 年末)

单位: 万元

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工商银行	2018.06.01	18,000.00	2019.06.01

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		2018.06.14	18,000.00	2019.06.14
		2018.08.07	15,000.00	2019.08.02
		2018.11.09	20,000.00	2019.11.09
		2017.11.21	10,000.00	2019.12.05
		2017.12.08	10,000.00	2019.12.05
		2017.12.12	15,000.00	2019.12.11
		2018.01.25	10,000.00	2020.01.15
		2018.01.26	10,000.00	2020.01.15
	光大银行	2018.11.08	77,000.00	2019.11.08
	广发银行	2018.04.04	10,000.00	2019.04.03
		2018.05.23	25,000.00	2019.05.22
	华夏银行	2016.04.29	80,000.00	2019.04.26
	建设银行	2018.01.02	20,000.00	2019.01.01
		2018.04.12	22,000.00	2019.04.11
		2018.06.20	30,000.00	2019.03.19
		2018.06.28	30,000.00	2019.06.27
		2018.11.22	59,000.00	2019.11.21
		2018.10.29	20,000.00	2019.11.28
	交通银行	2018.04.26	30,000.00	2019.04.25
		2018.02.13	10,000.00	2019.02.13
		2018.03.05	19,700.00	2019.02.28
		2018.05.28	19,300.00	2019.05.28
		2018.05.09	24,800.00	2019.05.07
		2018.06.19	20,000.00	2019.06.13
		2018.04.04	25,800.00	2019.03.29
	民生银行	2017.11.21	49,800.00	2019.11.14
		2018.03.05	10,000.00	2019.01.28
		2018.01.04	17,000.00	2019.01.04
	农业银行	2016.01.21	20,000.00	2019.01.20
		2016.01.27	20,000.00	2019.01.26
		2016.02.02	20,000.00	2019.02.01
		2016.02.17	20,000.00	2019.02.16
		2016.02.19	10,000.00	2019.02.18
		2016.06.22	14,000.00	2019.06.21
		2018.01.26	20,000.00	2019.01.25
		2018.01.30	20,000.00	2019.01.09
2018.02.27		20,000.00	2019.02.26	
2018.12.20		20,000.00	2019.12.19	
2018.12.21		20,000.00	2019.12.20	
2018.12.24		20,000.00	2019.12.23	
2018.02.24		20,000.00	2019.02.23	
2018.03.02		10,000.00	2019.03.01	

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兴业银行	2018.01.12	45,000.00	2019.01.11
		2018.02.09	10,000.00	2019.02.09
		2018.04.24	20,000.00	2019.04.24
		2018.01.18	23,000.00	2019.01.18
		2018.06.27	20,000.00	2020.06.27
		2018.12.21	20,000.00	2020.12.21
	中国银行	2018.07.31	13,000.00	2019.07.30
		2018.01.10	30,000.00	2019.01.10
		2018.03.02	30,000.00	2019.03.02
		2018.04.28	30,000.00	2019.04.28
		2018.11.20	40,000.00	2019.11.19
		2017.02.10	29,900.00	2020.02.09
		2017.09.29	20,000.00	2019.09.29
		2017.11.10	20,000.00	2019.11.08
	中信银行	2018.03.30	40,000.00	2020.03.30
		2018.06.26	25,000.00	2019.05.03
		2018.06.06	40,000.00	2019.05.03
		2018.01.04	10,000.00	2019.01.04
	中原银行	2019.01.01	40,000.00	2019.10.31
		2018.06.27	20,000.00	2019.06.27
2018.09.06		10,000.00	2019.09.06	
2018.09.06		10,000.00	2019.09.06	
2018.07.27		20,000.00	2019.07.27	
		2018.12.26	10,000.00	2019.10.26
工程塑料科技发展	工商银行	2016.09.27	21,000.00	2023.11.16
硅烷科技	兴业银行	2017.03.15	19,000.00	2020.03.15
机械装备	中信银行	2018.12.13	10,000.00	2019.12.13
		2018.12.19	10,000.00	2019.12.19
		2016.07.25	20,000.00	2019.05.27
帘子布发展	国家开发银行	2013.07.12	15,000.00	2021.07.11
氯碱化工	国家开发银行	2015.12.02	2,500.00	2025.10.22
尼龙化工	光大银行	2018.07.16	10,000.00	2019.07.15
	浦发银行	2018.08.15	10,000.00	2019.08.15
	华夏银行	2016.03.03	14,500.00	2019.03.03
	中国银行	2018.03.25	15,000.00	2019.03.24
	兴业银行	2018.04.26	15,000.00	2019.04.26
	建设银行	2018.06.15	15,000.00	2019.06.14
	国家开发银行	2018.09.14	40,000.00	2019.09.13

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尼龙科技	平顶山银行	2018.09.19	10,000.00	2019.09.18
	国家开发银行	2018.11.09	20,000.00	2019.11.09
		2014.06.17	106,450.00	2024.06.16
	进出口银行	2018.12.25	20,000.00	2025.12.25
	中国银行	2016.04.01	22,000.00	2022.04.01
	光大银行	2016.04.29	22,500.00	2021.04.28
平煤股份	工商银行	2013.07.23	5,120.00	2022.06.20
		2018.05.14	18,000.00	2020.05.04
		2018.06.01	18,000.00	2020.05.24
		2018.09.19	20,000.00	2020.09.10
		2015.05.15	30,000.00	2023.05.15
	农业银行	2018.03.12	10,800.00	2019.03.11
		2018.03.09	15,000.00	2019.03.08
		2018.03.15	15,000.00	2019.03.14
	招商银行	2018.03.27	20,000.00	2019.03.27
		2018.12.21	30,000.00	2019.03.21
		2018.12.28	30,000.00	2019.01.28
	交通银行	2018.06.01	20,000.00	2019.05.30
	建设银行	2018.10.30	20,000.00	2020.10.29
	中国银行	2018.09.30	20,000.00	2018.09.30
2018.08.31		22,000.00	2019.08.31	
光大银行	2018.05.25	30,000.00	2019.05.24	
中信银行	2018.11.30	30,000.00	2019.11.30	
平煤隆基	民生银行	2018.09.26	10,000.00	2019.09.26
平禹煤电	光大银行	2018.12.18	10,000.00	2019.12.17
		2018.11.15	11,800.00	2019.11.14
	工商银行	2012.08.09	12,600.00	2020.02.17
上海国厚	江南农商银行	2016.11.16	20,000.00	2019.11.16
神马股份	中国银行	2018.08.31	10,000.00	2019.08.31
		2018.10.26	10,000.00	2019.10.26
		2018.10.31	10,000.00	2019.10.31
	工商银行	2018.08.31	10,000.00	2019.08.21
		2018.11.12	10,000.00	2019.11.08
	交通银行	2018.09.29	10,000.00	2019.09.29
	交通银行	2018.06.04	15,000.00	2019.06.04
	光大银行	2018.08.10	15,000.00	2019.08.09
	农业银行	2018.03.09	17,000.00	2019.03.08
		2018.01.16	20,000.00	2019.01.15
	进出口银行	2017.06.20	30,000.00	2019.06.19
2018.06.20		30,000.00	2020.06.19	
首山化工	农业银行	2018.12.28	10,000.00	2019.12.28

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日期	金额	还贷日期
		2016.03.12	11,000.00	2019.06.11
	兴业银行	2018.07.18	12,000.00	2019.07.18
易成新能	交通银行	2018.05.09	15,000.00	2019.05.09
总医院	中原银行	2016.05.31	29,750.00	2019.05.31
合计			2,656,320.00	

注：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情况如下：1 年期以内（包括 1 年）的 4.35%-6.20%，1-3 年期的（包括 3 年）4.75%-7.00%，3 年期以上的 5.65%-7.80%。

（三）发行人非银融资情况

1、发行人融资租赁情况

图表 6-53：发行人主要融资租赁借款明细（截至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	余额	到期日
平煤股份	工商银行	2015.05.15	30,000.00	2023.05.15
平煤股份	中航国际	2017.04.26	30,000.00	2022.04.26
平煤股份	中航国际	2017.06.05	20,000.00	2022.06.05
平煤股份	君信上海	2017.07.19	20,000.00	2020.07.19
平煤股份	兴业金融	2017.09.30	30,000.00	2020.09.30
平煤股份	中航国际	2018.12.13	30,000.00	2023.12.13
平煤股份	中航国际	2018.01.23	30,000.00	2023.01.23
平煤股份	中国外贸	2017.10.27	20,000.00	2022.10.20
平禹煤电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2018.12.05	20,000.00	2021.12.05
能信热电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4.11.04	3,280.00	2019.11.04
能信热电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02.22	1,438.81	2019.02.22
能信热电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1.04	7,673.48	2021.01.04
能信热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29	920.00	2019.04.29
能信热电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5.22	6,100.00	2021.05.22
能信热电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11.15	5,000.00	2021.10.15
易成新能	洛银租赁	2015.08.28	6,500.00	2020.08.25
易成新能	中航租赁	2017.01.17	7,629.00	2022.01.17
易成新能	海通恒信	2017.09.28	6,172.58	2020.09.28
易成新能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18.03.05	3,420.00	2020.09.05
中鸿煤化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5.04.20	3,000.00	2020.04.20
中鸿煤化	平顶山市鸿跃选煤有限公司	2018.02.09	2,950.00	2019.02.08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	余额	到期日
中鸿煤化	信贷资产管理公司	2016.11.18	4,974.94	2019.11.18
中鸿煤化	信贷资产管理公司	2018.07.25	55,392.20	2021.07.30
中鸿煤化	中航国际租赁一期项目	2017.04.19	8,720.40	2020.04.19
中鸿煤化	弘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09.21	13,750.00	2021.09.10
中鸿煤化	中航国际租赁二期项目	2017.11.29	13,682.59	2020.11.29
中鸿煤化	河南国控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10.26	5,000.00	2021.10.26
建工集团	远东融资租赁	2016.08.31	1,899.53	2019.08.30
京宝焦化	信达融资租赁	2015.09.02	6,750.00	2020.06.02
京宝焦化	平安国资租赁	2016.01.05	2,232.39	2019.01.05
京宝焦化	平安国资租赁（天津）	2018.08.21	7,340.32	2021.08.21
京宝焦化	上海瑞讯租赁	2016.05.30	5,187.05	2019.05.30
京宝焦化	上海国厚租赁	2016.09.26	5,114.20	2019.09.26
京宝焦化	河南国控租赁	2017.06.07	2,356.78	2020.06.07
京宝焦化	河南国控租赁	2017.07.17	2,753.71	2020.07.17
京宝焦化	中航租赁	2018.10.23	8,635.00	2023.10.23
朝川焦化	河南国控租赁	2016.05.12	557.23	2019.05.12
朝川焦化	河南国控租赁	2018.08.08	2,640.88	2020.08.08
朝川焦化	中航租赁	2018.10.23	12,000.00	2023.10.23
朝川焦化	上海国厚	2018.03.28	3,000.00	2020.02.28
首山化工	上海国厚租赁	2016.09.27	5,000.00	2019.09.26
首山化工	中煤科工	2018.01.30	27,635.00	2023.01.30
首山化工	平安租赁	2018.11.2	11,000.00	2021.11.02
联合盐化	中原航空租赁	2017.04.07	7,327.19	2020.04.07
联合盐化	中原航空租赁	2017.10.30	4,566.32	2020.10.30
联合盐化	苏州融华租赁	2018.2.11	6,496.61	2021.02.11
联合盐化	洛银金融租赁	2018.9.19	7,294.42	2021.09.19
联合盐化	远东融资租赁	2018.10.30	2,585.00	2021.10.30
尼龙化工	河北金租	2018.12.21	40,000.00	2023.12.21
氯碱发展	洛银融资租赁公司	2018.06.28	10,000.00	2021.06.28
氯碱发展	河南资产租赁公司	2018.07.02	20,000.00	2021.07.02
氯碱发展	山西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8.07.02	10,000.00	2021.07.02
氯碱发展	华夏融资租赁	2018.12.19	15,000.00	2021.12.19
氯碱化工	上海国厚租赁	2016.09.26	2,600.00	2019.09.26
天源新能源	国投联创	2016.08.22	3,000.00	2019.08.18
天源新能源	中信金租	2016.12.02	62,400.00	2025.12.02

借款单位	出借人	借款日	余额	到期日
天源新能源	中航国际	2017.05.11	7,971.74	2022.05.11
开炭新材料	鸿海融资租赁公司	2016.09.09	15,000.00	2019.09.08
尼龙科技	工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6.11.29	36,250.00	2021.11.29
尼龙科技	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05.26	17,500.00	2022.05.06
尼龙科技	鼎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7.09.05	28,000.00	2024.09.21
总医院	中民融资租赁	2016.10.15	18,000.00	2021.10.15
总医院	上实融资租赁	2016.11.28	4,166.67	2019.11.27
平煤隆基	华融金融租赁	2017.12.13	20,000.00	2020.12.13
平煤隆基	经开融资租赁	2018.03.20	10,000.00	2021.03.20
上海国厚	江南农商银行	2016.11.16	20,000.00	2019.11.16
三梭尼龙发展	中建投租赁	2018.2.13	6,500.00	2022.2.13
节能科技	中行租赁	2016.03.14	11,735.91	2021.03.14
合计:			876,099.95	

注：公司融资租赁综合成本情况如下：1-3年期的（包括3年）5.23%-7.50%，3年期以上的5.90%-8.20%。

（四）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末，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直接融资面值252.60亿元。

图表 6-54：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尚未兑付应付债券明细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中国平煤神马 能源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5 平煤化 PPN001	30	5	2015-04-24	2020-04-24	7.55%
	15 平煤化 PPN002	30	5	2015-04-27	2020-04-27	7.45%
	15 平煤化 PPN004	10	5	2015-09-30	2020-09-30	6.70%
	18 平煤化 CP001	5	1	2018-08-23	2019-08-23	6.80%
	18 平煤化 MTN001	10	3	2018-11-27	2021-11-26	7.25%
	18 平神 01	5	2+1+1 +1	2018-12-07	2023-12-07	7.60%
	19 平煤化 MTN001	10	3	2019-01-09	2022-01-11	7.00%
	19 平煤化 MTN002	10	3	2019-02-18	2022-02-20	7.20%
	19 平煤化 MTN003	10	3	2019-03-29	2022-04-02	7.20%
平顶山天安煤 业股份有限公	13 平煤债	45	10	2013-04-17	2023-04-17	5.07%
	15 天安煤业 PPN001	5	5	2015-06-19	2020-06-19	6.50%

发行人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期限 (年)	起息日	到期日	票面 利率
司	15 天安煤业 PPN002	5	3+2	2015-06-30	2020-06-30	6.30%
	15 天安煤业 PPN003	10	3+2	2015-08-27	2020-08-27	6.90%
	16 平煤 01	10	3+2	2016-12-28	2021-12-28	7.00%
	17 平煤 01	10	3+2	2017-07-19	2022-07-19	7.00%
	18 天安煤业 SCP001	8	270 天	2018-08-13	2019-05-10	4.68%
	18 天安煤业 CP001	10	1	2018-09-28	2019-09-28	5.78%
	18 天安煤业 MTN001	5	2+1	2018-11-27	2021-11-27	5.85%
	G18 平煤 2	9.7	2+2+1	2018-11-08	2023-11-08	6.70%
	19 天安煤业 CP001	8	1	2019-03-07	2020-03-07	4.33%
	19 天安煤业 MTN001	6	2+1	2019-03-05	2022-03-05	4.98%
河南易成新能 源股份有限公 司	15 易成债	0.9	3+2	2015-07-21	2020-07-21	8.28%
合计:		252.60				

五、发行人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图表 6-55: 发行人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类型	持股比例	注册地
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政府主管部门	65.15%	郑州市黄河路 38 号

2、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3、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

图表 6-56: 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河南中平银基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35.00
2	平顶山市神马万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	25.39
3	博列麦神马气囊丝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00(美元)	24.15
4	华元恒道(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500.00	5.27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5	平煤集团物资总公司油脂化工厂	10.00	100.00
6	青海中鑫太阳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8.01
7	海东市贵强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40.00
8	重庆中平紫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9	平顶山煤业(集团)物资供应总公司奋力汽车修理厂	20.00	100.00
10	平顶山华润天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	37.90
11	中节能易成(平顶山)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8,800.00	9.81
12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	74.50
13	平顶山市平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已注销)	1,000.00	49.00
14	上海中科易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	12.61
15	平顶山市益平企业总公司	632.70	100.00
16	化隆县永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9,282.19	5.72
17	苏州明略创世一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50.00	9.35
18	陕西豫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49.00
19	上海宝顶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26.59
20	平顶山畅的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5.00

4、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图表 6-57: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420100300247654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1100007109255774
武汉钢铁(集团)公司	公司股东	9142010017768191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	公司股东	9141000086995250X4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110000592360113C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110000710924945A
河南铁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91410000694858692Q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914100007191734203

(二) 关联方交易

1、销售商品

图表 6-58: 2018 年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煤炭产品	25,739.61	1.35%	市场价格
武钢集团子公司	销售	销售煤炭产品	378,109.34	20.05%	市场价格
合计:			403,848.95	21.40%	

2、采购商品

图表 6-59：2018 年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售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钢材等	12,653.50	25.26%	市场价格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钢材等	11,913.65	23.78%	市场价格
武钢集团子公司	采购	采购钢材等	359.74	0.72%	市场价格
合计:			24,926.89	49.76%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主要为：政府价格、市场价格、其他可参照第三方价格；在没有上述三种价格的情况下，以成本加成或实际成本确定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集团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或损害公司利益。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图表 6-60：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2017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				
武钢集团子公司	0.00	-	38,610.95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3,304.34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6,000.00		6,044.94	
应收票据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5.34	-	78.71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8,608.27	-	7,859.06	
武钢集团子公司	1,905.42	-	2,469.57	
其他应收款				
武钢集团子公司	205,856.13	-	205,856.13	-
预付账款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749.54	-	3,009.44	-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721.79	-	7,035.44	-
武钢集团子公司	11.74	-	371.48	-
预付账款合计	6,483.07	-	10,416.37	-

六、发行人或有事项

(一) 发行人担保事项

1、担保总额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 3,461,982.40 万元，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3,438,518.40 万元，对外担保额度 17,430.00 万元。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每年度披露一次，2019 年 3 月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与 2018 年末无重大变化。

2、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图表 6-61：2018 年末发行人对子公司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一、对子公司担保	3,438,518.40		
平煤神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平神马（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45.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神马工程塑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瀚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55.7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开封恒锐新金刚石制品有限公司	14,129.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三基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天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京宝新奥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1,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省首创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总医院	51,916.6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鸿集团煤化有限公司	252,383.4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平能化集团长安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0,6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天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73,371.7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苏州银瑞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20,233.5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瑞平煤电有限公司	42,2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汝州电化有限公司	82,473.7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禹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92,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神马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1,735.9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平煤国能锂电有限公司	3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332,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6,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能信热电有限公司	80,455.29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48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	47,184.54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27,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兴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2,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82,0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开封华瑞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东大化工有限公司	49,6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京宝焦化有限公司	166,422.3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焦化销售有限公司	34,261.25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神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68,944.53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27,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4,032.07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131,962.61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三梭尼龙发展有限公司	11,291.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川仪电气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扎鲁特旗通能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3,42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中平神马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4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平顶山市安科支护洗选设备有限公司	4,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合计	3,438,518.40		

图表 6-62：2018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遂平县安顺工贸有限公司	27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陆腾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亨煌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沃达养殖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恒盛德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中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东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安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鸿远达商贸有限公司	1,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睿诺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汝州市丰晟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汝州市万通煤业有限公司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子成鑫工贸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祥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祥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980.00	连带责任保证	履约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诚必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中鸿集团石龙燃气有限公司	1,95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子成鑫工贸有限公司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润荣	7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公司	商贸有限公司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芮君商贸有限公司	63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正晟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河南万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河南中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汇利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贷款担保
合计		17,430.00		

(二) 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图表 6-63: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原告	被告	诉讼第三人	案由	进展	涉案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青岛澳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王舜壁、郝玉珍	青岛信恒基商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胜诉待执行	4,663.76 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	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世纪金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王建华、马俊伟、郑磊、陈明蕾、河南天惠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再审	约 3,331.82 万元
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终结	约 2,906.57 万元
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执行终结	约 4,132.37 万元

原告	被告	诉讼第三人	案由	进展	涉案金额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首钢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执行终结	约 1,800.00 万元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	ANGRAF INTERNATIONAL INC.(三姆格拉芙国际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再审	约 2,014.80 万元

(1) 2013 年 6 月 14 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青岛市北支行”)与青岛澳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海公司”)签订《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 约定澳海公司为建行青岛市北支行提供有追索权保理的买方清单, 其中包含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物流公司”)的关联业务限额 2 亿元, 建行青岛市北支行向澳海公司提供有追索权国内保理服务。2014 年 2 月 15 日, 澳海公司与平煤物流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 约定澳海公司将 9 万吨煤炭以 521 元/吨的价格卖给平煤物流公司, 货到后平煤物流公司在 6 个月内付款。同年 2 月 27 日, 澳海公司将前述《煤炭购销合同》项下的 4,324.3 万元应收账款转让给建行青岛市北支行。后平煤物流未在约定时间内向建行青岛市北支行支付该笔款项, 建行青岛市北支行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要求: 平煤物流公司支付 4,324.3 万元款项及该款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同时主张因平煤化工集团实际抽逃对平煤物流的出资 2.4 亿元, 故应在此范围内对平煤物流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澳海公司偿还保理预付款本金 3,000 万元及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平煤物流公司、平煤集团已偿还款项作相应扣减); 保证人王舜壁、郝玉珍对澳海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等。

一审庭审中, 平煤物流公司、平煤化工集团以平煤物流公司与澳海公司、第三人青岛信恒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恒基公司”)签订的《协议》约定, 办理银行保理或其他业务时, 如需平煤物流公司承担对银行等其他主体付款义务时, 应当以信恒基公司先付款为责任承担前提, 平煤物流公司仅在信恒基公司付款的前提下承担对所有合同方的付款义务, 而信恒基公司未付款为由主张其支付贷款的条件未达成, 故无需向建行青岛市北支行支付贷款。同时认为按照平煤化工集团的财务规定, 其将自有资金转入平煤集团结算中心的平煤物流公司内部账户, 属于正常的财务管理, 平煤化工集团不构成抽逃注册资金行为, 故平煤

化工集团在本案中不应承担任何责任。

经审理，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作出（2014）青金商初字第 75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澳海公司偿还保理预付款本金 3,000 万元及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利息（平煤物流公司、平煤集团已偿还款项作相应扣减）；保证人王舜璧、郝玉珍对澳海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建行青岛市北支行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二审审理，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6 月 8 日作出（2017）鲁民终 2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平煤物流公司在应收账款 4,663.76 万元及自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以 4,663.76 万元为基数按照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限额内，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建行青岛市北支行支付保理预付款本金 3,000 万元及该款自 2014 年 2 月 26 日至款项付清之日按照《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平煤化工集团在抽回出资 1.69 亿元范围内对平煤物流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建行青岛市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平煤物流公司与平煤化工集团不服（2017）鲁民终 200 号《民事判决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17 年 12 月 28 日，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7）最高法民申 360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提审。经最高人民法院审理，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再 1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平煤物流公司与平煤化工集团胜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平煤物流公司与平煤化工集团已向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回转，得到该法院裁定支持，但青岛澳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复议，目前正在复议阶段。

（2）2013 年 6 月 25 日，世纪金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鹰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新区支行”）申请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把对青岛保税区华乐国际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华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让给中行新区支行。华乐公司出具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确认已收到金鹰公司商业发票，并承诺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21 日前、2014 年 1 月 5 日前将应付金鹰公司的 23,399,520.00 元、16,613,200.00 元账款付至中行新区支行，中行新区支行有权向华乐公司追索金鹰公司在本笔融资项下所欠融资本息（含罚息）、复利及律师费、催收费等一切费用。中行新区支行为金鹰公司办理贴现融资 18,719,616.00 元、13,290,560.00 元。该两笔贴现到期后，华乐公司未向中行新区支行支付应付账款。截至 2014 年 3 月 4 日，该两笔款项利息（含罚息）为 1,308,061.07 元。中行新区支行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乐公司对金鹰公司应承担的融资本息 33,318,237.0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一审华乐公司败诉，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郑民四初字第 147 号民事判决要求其对金鹰公司应承担的融资本息 33,318,237.07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华乐公司以其是基于重大误解签署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确认书》为由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请求被驳回。中行新区支行不服二审判决未支持其对其他被告的诉讼请求，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期间，中行新区支行将案涉债权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河南省分公司”），故替代中行新区支行承担该案诉讼。经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作出（2018）最高法民再 19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乐公司败诉，判令其向华融资管河南省分公司支付 32,010,176 元及利息。华乐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签署判决，拟向检察机关提起抗诉，目前正在准备抗诉申请材料。

（3）2014 年，厦门海投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公司”）与神马物流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海投公司将工业品货物送至鞍钢集团朝阳鞍凌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凌公司”），神马物流公司付款。后神马物流公司与作为卖方与武汉武钢实业慧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慧达公司”）作为买方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约定由武钢慧达公司购买神马物流公司铁精粉 34,000 吨，交货地为鞍凌公司。由此，海投公司让其上游卖方厦门协力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力公司）按其指令将货物送至神马物流公司指定的鞍凌公司。后神马物流公司向海投公司出具《收货证明》及附件明细以及《结算单》，确认收到合同货物。后神马物流公司与武钢慧达公司涉及第三方合同诈骗，被立案调查，武钢慧达公司未向神马物流公司支付货款，神马物流公司因此未向海投公司支付相应货款。

后海投公司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厦门中院”）提起诉讼，经审理，厦门中院作出（2015）厦民初字第 31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神马物流公司向原告海投公司支付货款 29,065,680.32 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神马物流公司向原告海投公司支付律师费 50,000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平煤化工集团对神马物流公司的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神马物流公司及被告神马化工公司不服该判决，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2 月 15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民终 70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因神马物流公司及平煤化工集团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海投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神马物流公司、平煤化工集团与海投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执行和解协议》已履行完毕，本案件终结执行。

(4) 2006 年 6 月 8 日, 郑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郑州建工集团”) 与河南神马氯碱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神马氯碱公司”)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建神马氯碱公司 20 万吨 PVC 树脂项目土建工程。合同签订后, 郑州建工集团于 2006 年 9 月开工建设, 并于 2009 年 12 月完工, 涉案工程于 2010 年 6 月 2 日通过整体验收并交付使用, 质量等级为合格。后双方因施工价款及支付节点未达成一致, 郑州建工集团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依法判令神马氯碱公司立即支付工程款 42,882,792.68 元及利息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至还清欠款之日止); 诉讼费由神马氯碱公司承担。

经过一审审理,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 判决神马氯碱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郑州建工集团支付下余工程款 41,363,849.87 元及利息 (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 驳回郑州建工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等。

郑州建工集团因不服一审判决中的利息起算节点, 上诉至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经二审审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作出 (2017) 豫民终 333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变更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豫 04 民初 24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 神马氯碱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郑州建工集团支付下余工程款 41,323,682.6 元及利息 (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 2012 年 4 月 17 日起计算至工程款实际支付完毕之日); 撤销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豫 04 民初 24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驳回郑州建工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后因神马氯碱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郑州建工集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 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 该《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 本案件执行终结。

(5) 2011 年至 2014 年间,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许昌首山焦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 向首钢水城钢铁 (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首钢水城钢铁公司”) 销售焦炭, 2015 年 11 月 18 日双方结算后约定从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首钢水城钢铁公司每月支付不低于 300 万元货款,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结清。协议签署后, 首钢水城钢铁公司仅支付了 1,800 万元货款, 尚余 1,800 万元未付。故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向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首钢水城钢铁公司支付货款及运费总计 1,800 万元, 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加收 50% 罚息利率标准计算的自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0 日止期间玉器付款违约金 910,047.95 万元。

经审理，河南省襄城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豫 1025 民初 30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首钢水城钢铁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贷款及运费款 1,800 万元及利息。计息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 6 个月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的 150% 计算利息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驳回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后因首钢水城钢铁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平煤集团首山焦化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该《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本案件执行终结。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首钢水城钢铁公司已履行支付义务，上述案件已终结。

（6）本集团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2017 年 2 月 12 日与 SANGRAF INTERNATIONAL INC.（三姆格拉美国国际公司）（以下简称“SANGRAF”）签订《SUPPLY AGREEMENT》（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开封炭素为 SANGRAF 生产 1,500 吨的超高功率石墨电极，并分批分次装运（FOB 中国港口）交付。货物单价为每吨 1,950 美元，合同总价 2,925,000 美元，付款条件为见单据发票后 120 日远期信用证付款。开封炭素在 2017 年 4 月 27 日发出《终止合同通知书》。2017 年 8 月 4 日，SANGRAF 发出仲裁申请通知，申请的仲裁地点在美国纽约州，开封炭素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仲裁申请进行回复，目前该案件处于答辩阶段，仲裁庭裁决时间预计为 2019 年 11 月至 12 月。

该合同解除时，销售合同内部审批流程未履行完毕，故合同未加盖公司公章，因此供货协议中的仲裁条款是否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开封炭素据此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通过开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开封中院”）向 SANGRAF 提起了不存在仲裁协议之诉，开封市中院受理了案件，案号为（2017）豫 02 民初字第 189 号。开封中院的开庭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

上述诉讼金额均未超过 5,000.00 万元，对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影响较小。

（三）子公司（其他重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图表 6-64：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其他重要公司）股票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8.12.29	2023.12.21	注 1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8.10.25	2023.12.21	注 2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	非融资性质	2018.12.27	2023.12.21	注 3

类别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期	备注
票质押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	非融资性质	2018.06.12	2023.12.21	注 4

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8,96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数的 24.64%）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非融资性担保。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共持有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936,408.00 股，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9.28%，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 108,960,000.00 股，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49.99%，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4.64%。此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公告。

②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8%）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0 月 25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事项已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予以公告。

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将其持有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6%）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12 月 27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此事项已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予以公告。

④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3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1%）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本次股份质押用于非融资性担保，初始交易日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23 年 12 月 21 日，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发行人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五）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或有事项情况。

七、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65.95 亿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83.46%。

图表 6-65：发行人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2,114,127.93	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06,929.66	质押等
存货	9,001.05	抵押等
固定资产	324,330.59	融资租入等
无形资产	21,143.88	质押等
在建工程	69,561.77	抵押等
其他	14,364.15	质押
合计	2,659,459.03	-

注：1、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每年度披露一次，2019 年 3 月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与 2018 年末无重大变化；

2、质权人，受限期限等信息因数据分散，暂无法统计汇总。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持有的子公司及其他重要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受限的情况如下：

图表 6-66：发行人股权质押情况表（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名称	质权人	期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质押资产账面价值	用途
1	持有的神马实业的 10,89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27-2023.12.21	112,222.88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2	持有的天安煤业的 20,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9.1.10-2023.12.21	72,400.00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3	持有的天安煤业的 28,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2.27-2023.12.21	98,840.00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4	持有的天安煤业的 16,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10.25-2023.12.21	58,880.00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5	持有的易成新能的 5,033.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018.06.12-2023.12.21	26,426.13	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序号	资产名称	质权人	期限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质押资产账面价值	用途
合计	-	-	-	368,769.01	-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10,896.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49.99%，占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24.64%。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将持有的平煤股份的 64,00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49.94%，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27.11%。

发行人将持有的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33.55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占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持有股份总数的 50.00%，占平煤股份总股本的 10.01%。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神马股份、平煤股份、易成新能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所获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八、衍生产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衍生产品投资事项。

九、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大宗理财产品投资事项。

十、海外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需要披露的海外投资事项。

十一、发行人其他直接融资安排

除本期短期融资券外，公司计划本年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15 亿元短期融资券，60 亿元中期票据。子公司平煤股份计划发行 15 亿元绿色公司债、18 亿元中期票据、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子公司建工集团计划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

十二、其他关注事项说明

(一) 发行人子公司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

2017 年 3 月 07 日，河南证监局发布《关于对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公司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自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两年内

解决河南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尼龙化工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由上市公司采取适当方式、选择适当时机完成对尼龙化工公司的收购。承诺到期时,子公司提出变更承诺,但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被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否决。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子公司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形,河南证监局决定对神马股份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发行人子公司神马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送达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主要涉及关联交易等问题。在调查过程中,神马股份积极配合调查,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布公告,对 2014 年度虚增的营业收入和未按规定披露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调整和补充披露。2016 年 12 月 20 日神马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就神马股份虚增营业收入、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责令神马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同时对相关人员予以警告并处罚款。

(二) 发行人分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发行人分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梨园矿因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鲁山县人民法院、汝州市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涉及执行标的合计约 1,045.83 万元。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网查询信息,发生时间均为 2016 年。该分公司为响应省内关停小煤矿政策导向而收购的小型煤矿,目前已划入去产能单位。涉及案件主要为合同纠纷、劳务纠纷。资金支出需从去产能专项资金支付,现未收到国家和省去产能专项资金补助,如企业代为代付,后续认定上存在一定困难,故待去产能专项资金到位后逐笔清偿。

(三) 2016 年,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受到税务处罚 31.35 万元。子公司上海神马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因成立后无正当理由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被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处以吊销营业执照处罚。

(四) 发行人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情况

2018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子公司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以下简称“平煤十矿”)发生一起运输事故,造成 2 人死亡、1 人重伤,构成一般事故。目前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已成立事故调查组对该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给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矿罚款 200 万元处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

(五) 2018 年 8 月 16 日,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造成 1 人死亡;。按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定级办法(试行)》(煤安监行管〔2017〕5 号) 有关规定, 国家煤矿安监局决定, 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自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由一级降为三级。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给予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三矿罚款 150 万元处罚, 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处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或处罚情况, 未被列入安全生产黑名单。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发行人债转股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银行债权转股权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6 号), 推进银行与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债权转股权方案实施, 并明确了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安钢集团、平煤神马集团三家企业的 350 亿元债转股项目的落地方案。该银行与省属国有企业市场化债权转股权项目以银行(通过信托或资管公司)与发行人共同设立下述私募股权基金的方式开展:

1、为更好的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 响应国家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助推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韧性, 平煤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设立平煤-兴业债转股基金的议案》。发行人子公司平煤股份与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等发起设立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 7 年,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限为 72 个月, 自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企业实际缴付出资之日起计算。2017 年 9 月 5 日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备案编号为 SW7360。基金规模为 25.0011 亿元人民币, 其中,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信托计划方式出资 20 亿元人民币, 为基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平煤股份出资 5 亿元人民币, 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远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 万元人民币, 为普通合伙人 GP1; 平煤股份子公司上海星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 为普通合伙人 GP2(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该基金第一期已到位资金 12.50 亿元, 其中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 10 亿元, 平煤股份出资 2.50 亿元, 用于偿还平煤股份有息负债。后期, 债转股基金中优先级信托出资部分通过平煤股份回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该支基金存续期限为 6 年, 投资期为 2017 年至 2023 年, 不存在业绩承诺。

在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平煤股份、兴业国际信托出资部分计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实收资本。2017年9月资金到位。在合并报表时,平煤股份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部分进行了抵消,兴业国际信托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英平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出资部分计入少数股东权益。鉴于前述会计处理原因,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10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该笔债转股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2018年,发行人与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18亿元,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建设银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认缴出资72亿元,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河南平煤神马投资管理公司和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分别认缴出资151万元和49万元。2018年3月22日,该支基金完成工商登记,平顶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向基金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400MA450MU85Q的《营业执照》。深圳市前海建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3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该支基金产品的备案,备案编号为SCQ215,基金类型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该支基金存续期限为4年,投资期为2018年至2022年,不存在业绩承诺。

截至2019年3月末,该基金90亿元已全部到位,其中发行人实缴出资18亿元,建设银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实缴出资72亿元,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到期后,债转股基金中银行出资部分将通过发行人回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退出。

在会计处理方面,发行人将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招商资管(建设银行通过招商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资管计划认缴出资)出资部分进入河南平煤神马集团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实收资本。在合并报表时,发行人对河南平煤神马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出资部分进行了抵消,招商资管对河南平煤神马产业转型发展基金出资部分计入少数股东权益。债转股基金向发行人借款,在合并报表层面进行了抵销,不作处理。2018年3月、8月、9月分别到位资金55亿元、10亿元、25亿元。鉴于前述会计处理原因,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中,合并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对应增加72亿元。截至2019年3月末,该笔债转股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债转股业务符合《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减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国发[2016]54号文)文件规定,合规合法。

(二) 发行人委托管理子公司情况

2016 年，根据国家政策及会计师事务所“实质重于形式”的会计要求，发行人与不具有关联关系的第三方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天昊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天昊实业”）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将集团涉及去产能和处理僵尸企业进行委托经营管理，委托经营期为三年，从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涉及企业本身的经营规模较小，大部分现已关停，等待清算或重整。个别企业经过调整后已不属于过剩产能或僵尸企业，处于正常经营中。重新纳入合并范围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已无委托管理子公司，原委托管理子公司已经并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已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权。截至 2019 年一季度末，发行人已无委托管理子公司，原委托管理子公司已经并入合并范围，发行人已终止委托管理，收回控制权。

（三）2019 年 1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杨建国同志辞去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同意杨建国同志辞去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集团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杜波同志为集团副董事长，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集团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杜波同志为集团总经理。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部分董事、监事职务变动，尚未通过选举产生新的董事、监事成员，导致董事、监事人数低于《公司章程》的规定，但不低于《公司法》最低标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设置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内部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3 月净利润大幅下降的情况

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20,804.06 万元，2017 年发行人净利润为 64,352.02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7 年同期降幅 67.67%，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3,396.10 万元，2018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为 7,258.39 万元，2019 年 1-3 月发行人净利润较 2018 年 1-3 月同期降幅为 53.21%，主要是集团所得税费用缴纳增多及营业外收入大幅降低所致。对应的变动原因已经在募集说明书第六章营业外收入科目分析、所得税费用科目分析、净利润科目分析中进行了详细介绍。针对净利润下滑的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发展战略，不断加强成本控制，同时设计了具体措施，以改善净利润下滑的状况。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1、公司发展战略

发行人确立了“以煤为本、相关多元”的总体发展战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抓住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机遇，扎实推进各类有形和无形资源优化配置，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两个博士后工作站的研发优势，加大科技创新，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大力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的区位优

势，丰富的煤炭、岩盐等资源优势，相关产业基础优势以及尼龙化工、氯碱化工技术和品牌优势，做强做大煤焦产业、尼龙化工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产业三大核心产业，加快建设盐化工产业、建工建材产业、机械装备产业及其他产业四个辅助产业板块，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壮大优势产业，培育特色产业，进一步增强产业规模优势和市场控制力。根据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及关联度，统筹资源配置，形成相互支持、相互补充、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实现布局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资源集约，相关产业共生耦合，协同发展，奋力挺进世界 500 强，努力把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建设成为一个股权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合理、管理模式科学、企业文化先进、核心竞争力突出的跨区域、跨行业、跨国经营的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型能源化工企业集团。

2、公司发展目标

在“十三五”期间：煤炭产能稳固在 4,300 万吨左右；焦炭产能超过 2,000 万吨，建成国内一流的焦化产品深加工基地；打造尼龙 66 与尼龙 6 互为支撑的百万吨级大尼龙基地，巩固全球领先地位；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规模效应显现，成为新的增长极。集团营业收入突破 2,100 亿元，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同步增长。到 2020 年，煤炭产能 4,300 万吨、洗选能力 4,355 万吨（其中炼焦煤 3,290 万吨、动力煤 1,065 万吨）、焦炭产能 2,130 万吨；尼龙 66 工业丝 19 万吨、帘子布 10 万吨、尼龙 66 切片 36 万吨、干己二酸 41 万吨、己内酰胺 30 万吨；锂离子电池用石墨负极材料 10 万吨，电镀金刚线 600 万千米，高纯度硅烷 17,500 吨，光伏电站 2GW，高效单晶硅电池片 4GW、超高功率石墨电极 6 万吨；离子膜烧碱 100 万吨、聚氯乙烯树脂 30 万吨、电石 45 万吨、糖精钠 1 万吨，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175 亿元。

3、公司具体的解决净利润下滑的措施

(1) 煤炭市场增长行情稳定，对企业净利润的增长奠定了基础。根据 Wind 资讯的数据显示 2018 年全国原煤产量 2.94 亿吨，同比增长 0.1%。国家统计局公布，2019 年 4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原煤产量 2.94 亿吨，同比增加 0.1%，日均原煤产量 981 万吨，月环比增加 19 万吨/天，1-4 月累计产出 11.10 亿吨，同比增长 0.6%。对新增产能具有决定作用的行业固定资产投资，2019 年前三个月累计同比上升 17.30%，增速较上月增加 16.5 个百分点。发行人 2018 年度的煤炭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5.74%，煤化工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21.66%，在煤炭市场增长行情稳定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公司主要两大板块能够持续为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对企业净利润的增长奠定了基础。

(2) 公司尼龙板块营收增长良好，为发行人净利润增长提供多方面支持。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尼龙化工业绩大幅增加，公司

投资收益大幅提升：2018 年公司从联营企业取得投资收益 31,382.9 万元，同比增长 245.8%，占当期利润总额 59.09%。增长主要来自神马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收益的提升，两家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28,273.9 和 1,699.1 万元。2018 年受益于己二酸和 PA66 盐价格的上涨，2018 年尼龙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343.0% 至 5.77 亿元；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净利润同比略降 2.02% 至 1.21 亿元。预计 2019 年公司尼龙板块能够获得较好的营收增长，为发行人净利润增长提供多方面的支持。

（五）资产重组情况

2018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上市子公司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意向性预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易成新能官方网站的公司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发布了《河南易成新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报告书》，易成新能拟发行股份购买发行人另一子公司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开封炭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封炭素”）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方为持有开封炭素 100% 股权的发行人、开封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开封市三基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贵阳铝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建民、陈文来、李修东、叶保卫、郑建华、别文三、冯俊杰、张宝平、宗超，其中发行人持有的开封炭素股权比例为 57.66%。《报告书》载明根据易成新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指标及占比的计算结果，开封炭素的 100% 股权的净资产、总资产及营业收入已经超过易成新能相应指标的 5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易成新能与开封炭素重大资产重组，但因双方均系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此不构成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采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获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报告书》，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作出了如下保护安排：

1、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易成新能承诺本次交易前其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维护其合法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按照强制性规

定披露信息外,易成新能承诺将继续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网络投票安排

易成新能承诺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易成新能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3、聘请具备相关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易成新能承诺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其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展开审计、评估工作,确保交易标的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其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4、股份发行价格的公允性

易成新能陈述,经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市场参考价为 3.79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资产重组程序与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要求,应不会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及发行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此外,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 33.25%,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中发行人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此外,在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下游煤炭销售客户的回款周期可能加长,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需作披露的其他重大不利事项。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图表 7-1：发行人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布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2019-6-14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9-04-23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8-5-17	AAA	稳定	调高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7-8-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6-08-16	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6-07-05	AA+	稳定	调低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6-05-13	AA+	负面	调低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5-12-31	AAA	负面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5-07-2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5-07-27	AAA	负面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4-08-11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4-08-08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3-07-22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3-07-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3-06-09	AAA	稳定	维持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2-12-1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2-06-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2-03-26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1-10-12	AAA	稳定	首次	中诚信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1-08-23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1-06-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0-08-29	AAA	稳定	维持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10-07-27	AAA	稳定	调高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2009-10-27	AA+	--	首次	大公国际	长期信用评级

(一) 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级为A-1级（为最高级短期融资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二) 发行人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

1、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评定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神马”或“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短期融资券的信用等

级为 A-1 级（为最高级债券，其还本付息能力最强，安全性最高）。

中诚信国际肯定了公司较丰富的煤炭资源储备、齐全的煤炭品种、较大的政府支持力度、畅通的融资渠道以及多元化经营和较完善的产业链优势。同时，中诚信国际也关注到公司吨煤成本较高、债务保持较大规模、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归母净利润亏损规模大、贸易业务管理有待规范化和化工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及投资压力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信用状况的影响。

2、优势

(1) 外部支持力度较大。公司是河南省大型煤炭企业之一，也是全国规划建设的 14 个大型煤炭基地骨干企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可获得较大的政府支持力度。此外，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了债转股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已到账 109.50 亿元。

(2) 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2018 年以来，随着煤炭、化工等行业景气度的提升，公司主要产品价格高位运行，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经营性业务利润分别为 16.72 亿元和 3.72 亿元，同比分别增加 32.63%和 101.08%，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 25.04 亿元和 4.39 亿元，保持了较好的盈利及获现能力。

(3) 融资渠道畅通。公司拥有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股票代码 601666）、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股份”，股票代码 600810）和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成新能”，股票代码 300080）三个上市平台；此外，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651.71 亿元，保持较大规模，融资渠道畅通。

3、关注

(1) 公司吨煤成本较高，安全生产压力大，对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近年来，由于瓦斯突出矿井较多，公司主要矿井按照 70 元/吨计提安全费用，降低成本难度较大，且随着材料成本及人工成本的上升，吨煤成本呈逐年上升趋势且处于较高水平，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分别为 470.08 元/吨和 534.12 元/吨，对煤炭业务盈利能力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且公司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压力。

(2) 债务保持较大规模，短期债务占比较高。随着投资项目推进，公司债务保持较大规模，2018 年末及 2019 年 3 月末分别为 1,159.87 亿元和 1,226.10 亿元；且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债务规模升至 860.24 亿元，占总债务比例为 70.16%，流动性压力较大。

(3) 归母净利润亏损规模大、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2018 年及 2019 年 1~3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1 亿元和-8.09 亿元，亏损较严重；此外，近年来公司未分配利润持续为负，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末分别为-

85.63 亿元和-93.72 亿元。

(4) 化工业务存在一定的经营及投资压力。未来几年焦炭、甲醇、PVC 等化工产品产能过剩的局面难以根本改变，而公司在化工领域存在较大规模的投资支出，化工业务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此外，公司拟建设尼龙化工园，未来投资规模大，或将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国际惯例和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公司将在本期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融资券每半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我公司在融资券的存续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我公司将密切关注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等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我公司，并提供相关资料，我公司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对外公布。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信情况

发行人与各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在各家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1,535.69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883.98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651.71 亿元。

图表 7-2：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3 月末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用授信
建设银行	186.20	138.12	48.08
农业银行	150.00	45.16	104.84
兴业银行	130.00	53.81	76.19
交通银行	85.00	39.3	45.70
工商银行	84.00	53.77	30.23
平安银行	80.00	14.55	65.45
中原银行	76.00	28.37	47.63
中国银行	74.13	40.01	34.12
广发银行	72.00	14.41	57.59
中信银行	63.00	61.47	1.53
光大银行	53.25	43.06	10.19
财务公司	52.16	52.16	0.00
华夏银行	48.00	24.54	23.46
民生银行	38.09	25.34	12.75
邮政储蓄	33.50	4.60	28.90
招商银行	31.00	12.49	18.51
浦发银行	29.40	24.10	5.30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用授信
华夏银行	28.00	11.74	16.26
国家开发银行	21.65	18.40	3.25
郑州银行	15.00	1.28	13.72
平顶山银行	13.14	13.14	0.00
恒丰银行	10.70	4.97	5.73
洛阳银行	10.00	7.72	2.28
进出口银行	8.00	8.00	0.00
信用联社	6.19	6.19	0.00
焦作银行	4.08	4.08	0.00
北京银行	1.20	1.20	0.00
其他	132.00	132.00	0.00
合计	1,535.69	883.98	651.71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债务逾期情况如下：

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为 0.02 亿元，债权单位为平顶山市专项资金管理中心和平顶山市技改处，逾期原因为历史遗留问题。逾期时间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2 年，主要原因是逾期企业为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之前股东为平顶山市国资委，逾期借款为当时与平顶山市专项资金管理中心和平顶山技改处借款产生的，中国神马集团橡胶轮胎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6 月并入发行人，并入后发行人积极协调解决该笔历史逾期借款。该笔逾期借款金额较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偿付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除上述事件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逾期借款情形。

四、发行人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图表 7-3：发行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债务融资工具偿还情况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发行规模 (亿元)
06 平煤债	2006-04-05	2016-4-5	正常兑付	10
11 平煤化 MTN1	2011-05-10	2011-05-12	正常兑付	20
11 平煤化 MTN2	2011-10-20	2011-10-24	正常兑付	30
11 平煤化 MTN3	2011-12-27	2016-12-27	正常兑付	30
13 平煤化 CP001	2013-11-05	2014-11-03	正常兑付	30
09 平煤 MTN001	2009-06-16	2014-06-12	正常兑付	15
12 平煤化 PPN001	2012-07-19	2017-7-20	正常兑付	20
13 平煤化 PPN001	2013-03-07	2018-3-8	正常兑付	25
15 平煤化 PPN001	2015-4-24	2020-4-24	存续期内	30
15 平煤化 PPN002	2015-4-27	2020-4-27	存续期内	30

债券简称	发行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发行规模 (亿元)
15平煤化PPN003	2015-9-23	2018-9-23	正常兑付	15
15平煤化PPN004	2015-9-30	2020-9-30	存续期内	10
13平煤债	2013-4-17	2023-4-17	存续期内	45
15天安煤业PPN001	2015-6-19	2020-6-19	存续期内	5
15天安煤业PPN002	2015-6-30	2020-6-30	存续期内	5
15天安煤业PPN003	2015-8-27	2020-8-27	存续期内	10
16平煤01	2016-12-28	2021-12-28	已提前兑付	10
17平煤01	2017-07-19	2022-07-19	存续期内	10
15易成债	2015-7-21	2020-7-21	存续期内	0.9
14神马机械PPN001	2014-9-26	2018-9-26	正常兑付	2
18平煤化MTN001	2018-11-23	2021-11-27	存续期内	10
18平煤化CP001	2018-08-21	2019-08-23	正常兑付	5
18平神01	2018-12-05	2023-12-07	存续期内	5
G18平煤2	2018-11-08	2023-11-08	存续期内	9.7
18天安煤业MTN001	2018-11-28	2019-11-27	正常兑付	5
19平煤化MTN001	2019-01-09	2022-01-11	存续期内	10
19平煤化MTN002	2019-02-18	2022-02-20	存续期内	10
19平煤化MTN003	2019-03-29	2022-04-02	存续期内	10
19平神01	2019-06-03	2022-06-03	存续期内	20
19平煤化MTN004	2019-06-05	2022-06-05	存续期内	10
19平煤化CP001	2019-09-18	2020-09-20	存续期内	5
18天安煤业CP001	2018-09-27	2019-09-28	正常兑付	10
18天安煤业SCP001	2018-08-13	2019-05-10	正常兑付	8
18天安煤业SCP002	2018-08-23	2019-05-21	正常兑付	10
19天安煤业CP001	2019-03-05	2020-03-07	存续期内	8
19天安煤业MTN001	2019-03-01	2022-03-05	存续期内	6
19天安煤业MTN002	2019-04-16	2022-04-19	存续期内	7
平煤股份6.25%B2020	2019-07-09	2022-07-09	存续期内	1
19平煤01	2019-08-16	2024-08-16	存续期内	20
19平煤债	2019-11-20	2024-11-20	存续期内	6
19平神Y1	2019-12-06	2022-12-06	存续期内	9.5
合计				538.10

发行人历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如期兑付，不存在欠息和本金违约的情况。

五、关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处分情况的说明

2019年10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关于兴华会所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亚太会所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6个月；责令亚太会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

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1年。”

经核实发行人2016-2018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发行人2016-2018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秦喜胜、王松超、吕子玲、张帅，被处罚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未参与发行人2016-2018年审计报告审计工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按照补充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表，发行人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八章 发行人近一期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近一期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1,967.30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8.57%,较上年同期增长 13.23%;总负债 1,647.89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0.35%,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4%;主要由于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增加所致;净资产 319.41 亿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0.24%,较上年减少-3.06%。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082.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8.67%,主要由于发行人贸易、煤炭、尼龙、材料销售板块及其他业务收入板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利润总额 1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0.32%,略有增长;净利润 2.71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09%,稍有增长。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19.2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9.62 亿元,降幅达 33.25%,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中发行人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利润 10.3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64 亿元,增幅为 81.40%;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利润总额 11.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0.03 亿元,增幅 0.26%;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2.7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16 亿元,增幅为 6.27%。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收入结构较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本发行人经营管理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图表 8-1: 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 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594,422.18	14.72%	1,885,685.94	15.74%	1,898,380.16	16.11%	1,123,893.15	10.03%
化工产品	1,413,764.42	13.05%	2,595,452.19	21.66%	1,803,415.56	15.31%	1,197,324.64	10.69%
尼龙产品	647,120.90	5.97%	710,987.15	5.93%	600,039.47	5.09%	467,101.49	4.17%
电力	58,097.45	0.54%	68,123.08	0.57%	73,862.99	0.63%	65,567.74	0.59%
建筑安装工程	157,706.52	1.46%	173,811.85	1.45%	159,996.95	1.36%	77,481.17	0.69%
建材产品	52,725.19	0.49%	52,828.42	0.44%	49,827.43	0.42%	30,158.15	0.27%
贸易	5,754,396.93	53.13%	5,154,535.87	43.03%	6,099,739.31	51.78%	7,227,153.64	64.50%
材料销售	343,414.32	3.17%	432,053.26	3.61%	369,202.67	3.13%	323,984.20	2.89%

其他	809,487.11	7.47%	906,713.19	7.56%	725,839.03	6.16%	691,483.09	6.18%
合计	10,831,135.02	100%	11,980,190.95	100%	11,780,303.57	100%	11,204,147.26	100%

注：化工类产品主要包括焦炭、甲醇、树脂粉、碳化硅、糖精、烧碱等。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204,147.26 万元、11,780,303.57 万元、11,980,190.95 万元和 10,831,135.02 万元。其中，受煤炭价格回升影响，发行人煤炭板块营业收入在 2017 年出现明显回升，2017 年煤炭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68.91%，增幅较大。发行人化工产品营业收入受煤炭价格和煤炭产能影响，2016 年较上年有一定下降，随着大宗产品价格的回升，发行人化工产品 2018 年以及 2017 年均较上年有明显回升，2017 年化工板块较 2016 年增长了 50.62%，2018 年化工板块较 2017 年增长了 43.92%。2019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0,831,135.02 万元，同比增加 2,411,907.01 万元，增幅 28.67%，主要是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贸易板块较上年同期增加 1,880,127.37 万元，增幅 48.53%，煤炭板块增加 260,234.25 万元，增幅 19.51%，其他业务收入板块增加 131,045.36 万元，增幅 19.32%，尼龙产品板块增加 83,953.27 万元，增幅 14.91%，材料销售板块增加 70,098.27 万元，增幅 25.65%所致。

2016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贸易、煤炭和化工产品三大板块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之和分别为 9,548,371.00 万元、9,801,535.03 万元、9,635,674.00 万元和 8,762,583.53 万元，占发行人总收入比重较大，分别为 85.22%、83.15%、80.40%和 80.90%。近三年贸易板块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煤炭、化工收入有了较大提高，发行人适当压缩贸易收入。2019 年 1-9 月，由于各类煤炭、化工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适当增加了贸易业务投入，并对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进行了增资，注册资本由亿元增加到十亿元，增资后的河南中平能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7.75 亿元，较上年同期的 7.10 亿元有了较大的增加。发行人其他子公司的贸易收入同期也有了较快的增加，主要体现在煤炭、焦炭、钢铁有色金属上。

图表 8-2：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1,196,324.06	12.50%	1,445,204.12	13.89%	1,386,504.46	13.25%	824,709.12	7.95%
化工产品	948,241.33	9.91%	1,950,013.40	18.74%	1,336,720.46	12.78%	898,900.14	8.66%
尼龙产品	527,092.80	5.51%	521,884.86	5.02%	498,516.03	4.77%	401,611.07	3.87%
电力	61,768.23	0.65%	73,245.12	0.70%	60,287.82	0.58%	57,134.73	0.55%
建筑安装工程	127,987.94	1.34%	149,631.12	1.44%	131,032.66	1.25%	67,109.21	0.65%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材产品	38,596.00	0.40%	48,624.21	0.47%	49,299.93	0.47%	29,997.46	0.29%
贸易	5,714,306.26	59.69%	5,128,269.37	49.29%	6,040,024.92	57.73%	7,169,604.72	69.10%
材料销售	330,485.19	3.45%	411,711.15	3.96%	353,933.86	3.38%	317,346.29	3.06%
其他	628,465.45	6.56%	676,132.44	6.49%	605,526.39	5.79%	609,643.37	5.87%
合计	9,573,267.25	100%	10,404,715.79	100%	10,461,846.54	100%	10,376,056.10	100%

图表 8-3：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炭	398,098.12	31.65%	440,481.82	27.96%	511,875.70	38.82%	299,184.03	36.13%
化工产品	465,523.09	37.01%	645,438.79	40.97%	466,695.10	35.40%	298,424.50	36.04%
尼龙产品	120,028.10	9.54%	189,102.29	12.00%	101,523.44	7.70%	65,490.42	7.91%
电力	-3,670.78	-0.29%	-5,122.04	-0.33%	13,575.17	1.03%	8,433.01	1.02%
建筑安装工程	29,718.58	2.36%	24,180.73	1.53%	28,964.29	2.20%	10,371.96	1.25%
建材产品	14,129.19	1.12%	4,204.21	0.27%	527.5	0.04%	160.69	0.02%
贸易	40,090.67	3.19%	26,266.50	1.67%	59,714.39	4.53%	57,548.92	6.95%
材料销售	12,929.13	1.03%	20,342.11	1.29%	15,268.81	1.16%	6,637.91	0.80%
其他	181,021.66	14.39%	230,580.75	14.63%	120,312.64	9.12%	81,839.72	9.88%
合计	1,257,867.77	100%	1,575,475.16	100%	1,318,457.03	100%	828,091.16	100%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成本为 9,573,267.25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410,368.77 万元，增幅为 33.65%。主要是与煤炭销售收入、尼龙销售收入、及贸易销售收入增长相匹配，发行人煤炭产品、贸易、尼龙产品及其他业务板块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毛利润 1,257,867.7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538.24 万元，增幅为 0.12%，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煤炭产品和贸易板块毛利润 1-9 月分别为 398,098.12 万元和 40,090.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增加 73,789.89 万元和 24,844.62 万元，同期化工产品减少毛利润 106,382.25 万元所致。

图表 8-4：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煤炭	24.97	23.36	26.96	26.62
化工产品	32.93	24.87	25.88	24.92
尼龙产品	18.55	26.60	16.92	14.02
电力	-6.32	-7.52	18.38	12.86
建筑安装工程	18.84	13.91	18.10	13.39
建材产品	26.80	7.96	1.06	0.53
贸易	0.70	0.51	0.98	0.80
材料销售	3.76	4.71	4.14	2.05
其他	22.36	25.43	16.58	11.84
综合毛利率	11.61	13.15	11.19	7.39

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828,091.16 万元、1,318,457.03 万元、1,575,475.16 万元和 1,257,867.77 万元，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发行人在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及去产能政策影响使主营业务收入波动的同时，缩减成本支出，使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润保持在同期水平。近三年及近一期，发行人综合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39%、11.19%、13.15%和 11.61%，呈整体较为稳定，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和化工产品价格回升所致。

二、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主要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一）煤炭板块

图表 8-5：发行人近三年及近一期煤炭产量一览表

单位：万吨

矿井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矿	247.90	400.00	350.60	353.00
二矿	127.50	170.00	170.00	158.20
四矿	65.60	280.00	277.30	269.70
五矿	124.00	168.00	160.00	168.00
六矿	261.07	350.00	320.00	354.70
八矿	258.79	370.63	360.00	322.00
九矿	71.70	82.49	82.20	68.50
十矿	195.50	315.00	300.00	279.00
十一矿	196.00	300.00	298.00	290.60
十二矿	79.30	130.00	130.00	119.50
十三矿	118.66	84.11	181.50	176.98
香山矿	70.30	90.00	90.00	83.60
朝川矿	116.86	100.00	120.00	105.00
首山一矿	187.10	240.00	240.00	240.20

矿井名称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瑞平公司	161.10	195.00	181.00	193.40
平禹煤电	106.50	93.70	239.90	-
大庄矿	22.40	28.04	-	-
天力公司	60.50	99.00	-	-
三矿	-	21.76	-	-
合计	2,470.78	3,517.73	3,546.00	3,182.38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产量较为稳定。

图表 8-6：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开采成本情况统计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成本	48.92	11.17%	43.83	9.32%	51.56	11.39%	20.38	7.96%
人工成本	196.80	44.93%	194.49	41.37%	188.5	41.66%	103.16	40.28%
电力成本	27.90	6.37%	21.33	4.54%	25.7	5.68%	14.61	5.70%
折旧费	34.07	7.78%	32.93	7.01%	20.02	4.42%	17.08	6.67%
安全费用	62.54	14.28%	64.96	13.82%	64.78	14.32%	65.40	25.53%
维简费	8.50	1.94%	8.44	1.80%	8.46	1.87%	8.46	3.30%
修理费	23.56	5.38%	18.98	4.04%	15.49	3.42%	-	-
塌陷补偿费	1.89	0.43%	2.34	0.50%	2.05	0.45%	2.21	0.86%
其他	33.80	7.72%	82.78	17.61%	75.96	16.79%	24.83	9.69%
吨煤成本	437.98	100.00%	470.08	100.00%	452.52	100.00%	256.13	100.00%

注：上述吨煤成本为原煤开采成本，不含洗耗、加工成本。开采成本中其他支出主要是财务费用、班中餐、税费、运输装卸费、水费、热力费、物资配送费、销售服务费、部分矿井自备洗选成本等。

注：其他主要指租赁费、保险费、水费、排污费、绿化费、取暖费、实验检验费等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吨煤成本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其他成本中租赁费、排污费实验检验费减少所致。

图表 8-7：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煤炭洗选情况

单位：元/吨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入洗量	1,498.83	1,478.90	1,946.40	1,723.20
洗耗率	18.60%	14.38%	25.64%	21.33%
洗出量	1,220.12	1,266.20	1,447.30	1,355.58

图表 8-8：本集团精煤外销煤市场分布

单位：%

年份	湖北	湖南	河南	江西	广东	福建	安徽	上海、	其他
----	----	----	----	----	----	----	----	-----	----

								江苏	
2016 年	56.44	8.70	2.69	5.33	6.08	9.48	1.18	5.66	4.43
2017 年	53.82	8.86	8.27	2.2	9.5	6.23	1.3	4.56	5.26
2018 年	51.4	7.9	3.7	1.7	11.1	7	0.9	3	13.3
2019 年 1-9 月	41.9	8.1	6.8	2.2	10.8	7.8	0.8	0.9	2.7

图表 8-9：集团煤炭产销情况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原煤产量 (万吨)	2,470.78	3,517.73	3,546.00	3,182.38
商品煤销量 (万吨)	2,287.89	3,004.15	2,991.00	2,783.00
产销率 (%)	92.60	85.40	84.35	87.45
销售收入 (亿元)	159.44	188.57	189.83	112.39
平均价格 (吨/元)	696.90	627.69	634.68	403.86

图表 8-10：公司煤炭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类别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类别	2017 年	2016 年
精煤售价	1,242.78	1,180.54	混煤售价	451.10	305.54
商品煤售价	696.90	627.69	精煤售价	1,120.96	678.71
原煤售价	513.73	439.02	其他洗煤售价	199.10	144.31
其它洗煤售价	179.79	178.48	综合售价	634.68	403.86

注：公司对于煤炭销售价格统计口径 2018 年发生变化，故分别进行披露。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煤炭产量 2,470.78 万吨，销量 2,287.89 万吨，实现销售收入 159.44 亿元，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煤炭产销率较高，为 92.60%。精煤售价、商品煤售价和原煤售价分别为 1,242.78 元/吨、696.90 元/吨和 513.73 元/吨，均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 2019 年 1-9 月化工板块经营情况

图表 8-11：近三年及近一期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销情况

项目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要化工产品产量 (万吨)	焦炭	1,005.03	1,344.00	1,354.79	1,374.00
	甲醇	10.55	17.75	10.06	9.39
	糖精钠	0.79	1.06	0.96	0.96
	超高石墨电极	2.72	3.04	2.66	2.72
主要化工产品销量 (万吨)	焦炭	1,003.15	1,360.00	1,376.00	1,373.00
	甲醇	6.27	9.90	10.02	9.24
	糖精钠	0.74	1.06	0.96	0.96
	超高石墨电极	2.69	3.04	2.31	2.77
主要化工产品平均	焦炭	1,850.59	1,863.74	1,661.24	1,043.85
	甲醇	2,157.43	2,239.93	1,864.85	1,966.46

项目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生产成本 (元/吨)	糖精钠	29,647.61	30,406.82	30,131.25	28,890.15
	超高石墨电极	29,082.00	25,800.00	30,814.29	7,191.74
主要化工产品 价格 (元/吨)	焦炭	1,812.90	1,991.30	1,608.95	873.74
	甲醇	1,838.80	2,364.88	2,047.10	1,522.64
	糖精钠	41,717.59	40,306.00	43,794.22	59,136.33
	超高石墨电极	75,540.00	107,800.00	55,345.76	14,120.04
主要化工 产品毛利 率 (%)	焦炭	-2.08	6.41	-3.24	-19.47
	甲醇	-17.33	5.28	8.90	-29.15
	糖精钠	28.93	24.56	31.20	51.15
	超高石墨电极	61.50	76.07	44.32	49.07
主要化工 产品销售 收入 (亿 元)	焦炭	181.86	270.82	221.39	119.96
	甲醇	1.15	2.34	2.05	1.41
	糖精钠	3.09	4.27	4.20	5.68
	超高石墨电极	20.32	32.77	12.78	3.91

注：1、甲醇产能 10 吨/年是指主要生产甲醇的企业蓝天化工的设计产能。同时甲醇是焦化企业的附属产品，焦化企业经过升级改造，焦炭的附属产品种类及产量都随着增加，无法完全统计在产能内。表格中是产量是蓝天化工和其他焦化企业产量的合计数。故产量高于产能。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甲醇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受甲醇市场行情影响，2019 年 1-9 月甲醇市场售价较往年较低，同时甲醇生产成本处于较高水平所致。

2、糖精钠生产线经过升级改造实际产能大于设计产能。产能增加的部分符合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

3、由于受煤炭市场行情影响，2018 年焦炭价格较高，发行人焦炭毛利率为正，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焦炭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焦炭价格有所下降所致。

图表 8-12：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煤焦化板块产品产能及产销率情况

项目	年产能 (万吨)	产销率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焦炭	1,520.00	99.81%	101.19%	101.57%	99.93%
甲醇	20.00	59.43%	55.77%	99.60%	98.40%
糖精钠	0.99	93.67%	105.66%	100.00%	100.00%
超高石墨电极	2.20	98.90%	100.00%	101.84%	87.14%

图表 8-13：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化工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 (万吨) 吨	产量 (万吨)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PVC	30.00	16.34	19.81	19.81	16.63
烧碱	60.50	44.72	57.73	51.75	42.77

图表 8-14：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盐化工主要产品产销量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PVC	产量 (万吨)	16.34	19.81	19.81	16.63
	销量 (万吨)	16.27	20.00	19.76	16.50
	产销率 (%)	99.57	100.96	99.75	99.22
	销售收入 (亿元)	9.22	13.10	10.56	7.92
	平均价格 (元/吨)	5,665.88	6,548.00	5,344.00	4,803.00
烧碱	产量 (万吨)	44.72	57.73	51.75	42.77
	销量 (万吨)	43.12	55.63	48.59	41.37
	产销率 (%)	96.42	96.36	93.89	96.73
	销售收入 (亿元)	10.50	18.32	14.86	8.29
	平均价格 (元/吨)	2,435.05	3,294.00	3,059.00	2,004.00

2019 年 1-9 月, 受盐化工行业景气度影响, 发行人 PVC 和烧碱平均价格较 2018 年下降较多。

(三) 2019 年 1-9 月尼龙板块经营情况

图表 8-15: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尼龙主要产品产能与产量

项目	年产能 (万吨)	产量 (万吨)			
		2019 年 1-9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6 年
66 盐	30.00	14.49	25.04	25.98	25.88
工业丝	12.00	4.43	7.54	12.34	12.47
帘子布	8.00	4.92	6.50	6.51	6.48
切片	15.00	11.11	13.33	12.48	12.45

图表 8-16: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尼龙主要产品销量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尼龙 66 盐	产量 (万)	14.49	25.04	25.98	25.88
	销量 (万)	14.49	24.84	26.51	25.72
	售价 (元/)	16,118.00	16,390.00	14,675.00	11,076.00
	产销率	100.00%	99.20%	102.04%	99.38%
工业丝	产量 (万)	4.43	7.54	12.34	12.47
	销量 (万)	3.69	7.61	5.88	5.84
	售价 (元/)	29,245.00	26,273.00	24,603.00	20,465.00
	产销率	83.30%	100.93%	47.65%	46.83%
帘子布	产量 (万)	4.92	6.50	6.51	6.48

	销量 (万)	4.77	6.66	6.47	6.43
	售价 (元/)	32,795.00	31,379.00	28,884.00	26,574.00
	产销率	96.95%	102.46%	99.39%	99.23%
切片	产量 (万)	11.11	13.33	12.48	12.45
	销量 (万)	10.31	12.44	13.08	12.84
	售价 (元/)	23,494	25,749.00	21,636.00	16,655.00
	产销率	92.80%	93.32%	104.81%	103.13%

(四) 2019 年 1-9 月贸易板块经营情况

图表 8-17: 发行人贸易板块销售收入情况表

单位: 亿元

产品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
焦炭	210.41	152.97	200.19	203.54
原、精煤	127.94	50.82	42.6	66.08
切片、工业丝	35.75	1.18	7.69	24.07
有色金属、钢铁	157.85	76.32	108.49	15.46
乙二腈、乙二酸、己内酰胺、聚乙烯	3.51	6.19	21.98	5.42
尼龙 66、树脂	15.94	-	-	-
其他	24.04	227.98	229.02	408.14
合计	575.44	515.46	609.97	722.71

注: 其他主要包括尼龙 66、树脂和糖精钠等产品。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切片、工业丝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主要是由于受行业低迷影响, 2017-2018 年发行人切片、工业丝销售收入较低。2019 年 1-9 月, 切片、工业丝市场需求较往年有大幅提升所致。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生产经营方面未发生影响投资决策的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近一期财务状况

(1) 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财务报表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均未发生变化。2019 年 1-9 月,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共 87 家, 较 2019 年 3 月末减少 4 家。

项目	子公司名称	合并范围变更原因
合并范围增加	上海应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设立
	平煤神马虹普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平顶山平叶尼龙铁路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河南平煤神马远东化工有限公司	新设设立

合并范围减少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宏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东鼎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诚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平顶山神马化纤织造有限责任公司	变成三级子公司
	河南中平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变成三级子公司
	河南神马尼龙新材有限责任公司	变成三级子公司
	河南开炭新材料有限公司	变成三级子公司

(2)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图表 8-18：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127,337.81	3,695,700.89	11.68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增加较多，增加的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745,636.58	656,605.28	13.56	主要由于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687,360.84	577,314.22	19.06	主要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应收账款相应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774,531.75	623,393.37	24.24	主要由于材料款、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421,988.96	445,982.04	-5.38	变化不大。
存货	2,365,222.29	2,139,313.78	10.56	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多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337,722.79	318,571.09	6.01	变化不大。
流动资产	9,777,481.31	8,477,072.51	15.34	主要由于发行人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及存货增加所致。
发放贷款及垫款	34.49	6,816.95	-99.49	主要由于财务公司减少贷款和垫款发放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4,947.35	117,090.72	66.49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增加对外的基金投资增加所致。
长期应收款	132,351.58	115,756.62	14.34	主要由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发展迅速，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2,447.47	60,650.67	2.96	变化不大。
固定资产	6,624,947.25	6,731,090.86	-1.58	变化不大。
在建工程	1,478,333.01	1,226,413.30	20.54	主要由于发行人继续增加六矿三水平工程项目、平宝公司已二采区下延东翼回风下山项目投资，在建工程投入成本较大所致。
无形资产	568,648.70	558,004.94	1.91	变化不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8,023.15	406,835.83	2.75	变化不大。
非流动资产	9,895,474.64	9,642,801.86	2.62	变化不大。
资产总额	19,672,955.95	18,119,874.37	8.57	变化不大。
短期借款	3,391,589.27	3,383,383.60	0.24	主要由于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加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4,402,357.04	3,542,964.33	24.26	主要由于发行人加大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比例，以便延长账期、增加货

				币资金的使用效率所致。
应付账款	1,427,482.77	1,546,955.38	-7.72	变化不大。
预收款项	239,493.79	215,285.69	11.24	主要原因是煤炭价格上涨，公司业绩好转，一年以内预收款项大幅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52,555.70	223,710.10	12.89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支付职工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737,649.54	756,751.20	-2.52	变化不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96,015.52	859,016.79	74.15	主要由于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06,896.41	336,303.38	-38.48	主要由于发行人短期应付债券减少所致。
流动负债	12,353,695.06	11,046,768.92	11.83	变化不大。
长期借款	1,075,841.25	860,397.30	25.04	主要由于发行人从事煤炭开采及化工等能源业务，具有经营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的特点，增加长期借款来保证项目正常运转所致。
应付债券	1,832,156.12	1,706,956.72	7.33	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致。
长期应付款	849,745.36	938,385.76	-9.45	变化不大。
非流动负债	4,125,167.36	3,886,631.60	6.14	变化不大。
负债总额	16,478,862.42	14,933,400.53	10.35	变化不大。
实收资本	1,943,209.00	1,943,209.00	0.00	变化不大。
少数股东权益	2,260,446.06	2,125,252.20	6.36	变化不大。
未分配利润	-1,015,271.82	-856,258.43	18.57	主要由于 2019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为负，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资本公积	-50,391.61	-48,240.78	4.46	变化不大。
专项储备	53,892.98	20,336.28	165.01	主要由于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增加所致。
所有者权益	3,194,093.53	3,186,473.84	0.24	变化不大。
资产负债率	83.76%	82.41%	1.35	变化不大。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825,573.63	8,413,666.62	28.67	主要由于发行人贸易、煤炭、尼龙、材料销售板块销售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9,573,267.25	7,162,898.48	33.65	主要由于发行人贸易、煤炭、尼龙、材料销售及其他业务收入等板块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3,656.87	95,187.45	-1.61	变化不大。
管理费用	358,717.43	467,613.33	-23.29	主要由于发行人职工薪酬、折旧费及修理费减少所致。2019 年发行人进一步规范了子公司的财务处理，将部分子公司之前计入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折旧费及修理费按照统一的会计处理重分类到成本科目所致。
研发费用	88,750.69	77,753.63	14.14	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459,910.92	433,470.35	6.10	变化不大。
资产减值损失	64,318.57	35,823.24	79.54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4,248.11	5,263.70	-180.71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按照权益法计量的对外投资出现亏损所致。
营业利润	103,365.89	57,036.73	81.23	主要由于发行人 2019 年 1-9 月管理费用降低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089.43	66,132.69	-69.62	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到的“三供一业补贴”、“去产能补贴”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	115,525.13	115,156.11	0.32	变化不大。
净利润	27,095.49	25,539.50	6.09	变化不大。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707,983.44	5,812,246.83	15.41	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1,661.48	5,279,807.36	17.27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贸易、煤炭、尼龙、材料销售板块及其他业务收入板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6,515,041.67	5,523,158.21	17.96	主要原因是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4,510,011.13	3,508,549.48	28.54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原材料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781.34	386,549.70	27.22	主要原因是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2,941.77	289,088.62	-33.25	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中发行人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12,736.63	420,449.77	-1.83	变化不大。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30.21	28,381.34	-62.55	主要由于发行人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852.53	7,322.11	20.90	主要由于发行人对外投资收到的现金股利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21.32	282.75	2,383.23	主要原因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中部分已提足折旧的机器设备较去年增加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545.70	-100.00	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到的处置多家子公司和其他单位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851,351.37	611,538.78	39.21	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投资较去年同期增加、及支付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2,685.00	183,831.78	37.45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148.52	32,948.46	416.41	对子公司增资，三季度现金流量表不合并抵消所致。 (现金流出计入资本科目，对应的现金流入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科目)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8,517.85	394,758.53	8.55	取得银行承兑汇票缴纳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	-438,614.74	-191,089.01	129.53	主要是由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7,260,543.02	6,085,342.86	19.31	主要由于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63.50	732,022.00	-74.61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9 月实施了债转股，吸收了少数股东投资所致，2019 年 1-9 月没有做债转股，因此大幅下降。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7,163.74	1,590,250.52	50.74	收到融资租赁等其他融资渠道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646,250.00	-	-	主要是 2019 年前三季度发行债券较多，2018 年三季度报表对 2018 年 1-9 月发行的债券没有记到此科目。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756,999.46	5,915,834.24	14.22	主要由于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支付的租赁费增加，导致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增加较多，影响到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5,592.66	1,315,578.58	82.09	主要由于支付的融资租赁款项多所致。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	503,543.56	169,508.61	197.06	主要由于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较大，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使得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325.49	267,132.79	-2.55	变化不大。

注：1、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科目等所列示科目为二级科目。

2、2019 年 1-9 月，根据新会计准则，发行人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会计科目。

3、货币资金科目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

(3)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科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资产总额	19,672,955.95	18,119,874.37	8.57	变化不大。
所有者权益	3,194,093.53	3,186,473.84	0.24	变化不大。
科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1-9 月	变化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0,825,573.63	8,413,666.62	28.67	主要是贸易、煤炭、尼龙、材料销售板块及其他业务收入板块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净利润	27,095.49	25,539.50	6.09	变化不大。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192,941.77	289,088.62	-33.26	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中发行人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较上年末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近一期资信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银行授信总额为 1,590.37 亿元，已用授信额度为 889.72 亿元，未用授信额度 700.65 亿元。

图表 8-19：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银行授信明细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用授信
建设银行	186.20	140.21	45.99
兴业银行	130.00	56.01	73.99
工商银行	84.00	54.82	29.18
中国银行	70.03	44.09	25.94
中信银行	118.00	57.35	60.65
交通银行	58.60	39.05	19.55
光大银行	47.00	44.50	2.50
浙商银行	52.00	24.50	27.50
华夏银行	66.80	26.61	40.19
农业银行	50.08	41.66	8.42

银行名称	授信金额	已使用	未用授信
郑州银行	45.50	3.75	41.75
浦发银行	74.00	20.27	53.73
平安银行	54.00	23.02	30.98
广发银行	40.00	21.50	18.50
恒丰银行	38.90	5.83	33.07
平顶山银行	37.90	24.29	13.61
民生银行	37.75	24.59	13.16
中原银行	94.00	23.11	70.89
招商银行	31.00	12.39	18.61
邮政储蓄	20.00	3.40	16.60
国开行	17.28	17.28	0.00
进出口银行	13.70	13.70	0.00
信用联社	9.75	9.75	0.00
洛阳银行	10.00	7.78	2.22
渤海银行	5.00	5.00	0.00
中旅银行	4.58	4.58	0.00
北京银行	3.30	3.30	0.00
财务公司	52.95	52.95	0.00
其他	138.05	84.43	53.62
合计	1,590.37	889.72	700.65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较 2018 年末未发生变化。同时，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信情况较 2018 年末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重大事项补充披露

(1) 会计师事务所被处罚的情况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印发《关于兴华会所和亚太会所自律处分措施具体执行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自律处分会议审议决定给予亚太会所警告处分，暂停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业务 6 个月；责令亚太会所针对本次事件中暴露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深入的整改；给予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警告处分，认定债务融资工具市场不适当人选 1 年。”

经核查，发行人 2016-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告和母公司财务报告均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合并口径：亚会 B 审字（2017）1149 号、亚会 B 审字（2018）1416 号、亚会 B 审字（2019）1300 号；母公司：亚会 B 审字（2017）1484 号、亚会 B 审字（2018）1417 号、亚会 B 审字（2019）1302 号。被处罚注册会计师陈浩、李伟未参与发行人 2016-2018 年审计报告审计工作。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债券的正常兑付产生实质影响。

（2）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较大的情况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1,225.79 万元、258,887.72 万元、250,407.55 万元和 192,941.77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2019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 33.25%，主要由于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中发行人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和与外部单位往来款增加较多所致。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国家去产能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波动较大，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此外，在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的背景下，发行人对下游煤炭销售客户的回款周期可能加长，致使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影响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入。未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

五、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财务资信情况预披露

发行人 2019 年度在经营、财务、资信情况等方面无重大不利的情形。

第九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担保情况

本期短期融资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收入及买卖价差收入需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短期融资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短期融资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对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具体规定。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短期融资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本公司承诺：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可能影响本期短期融资券投资者实现其短期融资券兑付的重大事项以及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相关的披露工作。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一、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首期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5个工作日公布如下发行文件；后续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在发行日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披露如下发行文件：

1、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

2、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3、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2020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法律意见书；

4、发行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5、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

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本公司将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信息：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意见全文、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会计报表附注；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每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披露日期不早于上一年度年报披露日期。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及时向市场公开披露可能影响短期融资券投资人实现其债权的所有重大

事项：

- 1、企业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2、企业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3、企业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5、企业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6、企业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7、企业发生超过净资产10%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8、企业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9、企业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10、企业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1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12、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3、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14、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企业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15、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四、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发行人将在短期融资券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做出调整。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保证按期足额偿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此外，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债权人还可以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以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会议的形式行使有关权利。

一、违约事件

如下列任何一项事件发生及继续，则投资者均可向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发出书面通知，表明应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在此情况下，本公司或主承销商（如有代理追偿责任）应依据本条款有关规定即刻启动投资者保护机制。有关事件在本公司或主承销商接获有关通知前已予以纠正的，则另作别论：

1、拖欠付款：拖欠短期融资券本金或短期融资券应付利息；

2、解散：本公司于所有未赎回短期融资券获赎回前解散或因其他原因不再存在。因获准重组引致的解散除外；

3、破产：本公司破产、全面无力偿债、拖欠到期应付款项、停止/暂停支付所有或大部分债务或终止经营其业务，或本公司根据《破产法》规定进入破产程序。

二、违约责任

（一）发行人应履行按时、足额偿付到期短期融资券本息的义务，不得提前或推迟偿还本金和支付利息。发行人如未履行短期融资券还本付息义务或未按《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规定的时间支付相关费用，则按逾期金额每日 0.21% 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出现争议且不能协商解决，可依法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发行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果由于发行人未披露、未及时披露或信息披露存在瑕疵而造成投资者实际损失，视为发行人违约。

（三）发行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公告。

（四）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发生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即前一章所涉及的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予以公告或以有效的方式告知投资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

（五）发行人如在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上设置可能对发行人偿还本短期融资券的能力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任何形式的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者发行人对其重要资产或重大受益权做出其他形式的处置，影响到本期短期融资券偿还能力的，即构成违约，应限期改正，并提供充分有效的补救措施。

（六）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即构成违约。如导致投资者蒙受经济损失，发行

人有责任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三、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 应急事件

应急事件是指本公司突然出现的,可能导致短期融资券不能按期、足额兑付,并可能影响到金融市场稳定的事件。

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单独或同时发生下列应急事件时,可以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

1、本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公开发行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非公开发行债务;

2、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出现严重违法、违规案件,或已就重大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3、本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4、本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5、本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分、罚款或涉及重大诉讼或司法强制执行等事件,且罚款、诉讼或强制执行的标的额较大,且足以影响短期融资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6、其他可能引起投资者重大损失的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后,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应立即按照本章的约定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保障投资者权益,减小对债券市场的不利影响。

(二) 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的启动

投资者可以在发生上述应急事件时,向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建议启动投资者保护应急预案;或由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在发生应急事件后主动启动应急预案;也可在监管机构认为必要时要求启动应急预案。

本公司和主承销启动应急预案后,可采取下列某项或多项措施保护债权。

1、公开披露有关事项;

2、召开持有人会议,商议债权保护有关事宜;

(三) 信息披露

在出现应急事件时,本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并通过指定媒体披露该事件。

应急事件发生时的信息披露工作包括:

1、跟踪事态发展进程,协助主承销商发布有关声明;

2、听取监管机构意见,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3、主动与评级机构互通情况，督促评级机构做好跟踪评级，并及时披露评级信息；

4、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案，包括信用增级措施、提前偿还计划以及持有人会议决议等；

5、适时与主承销商联系发布关于应急事件的其他有关声明。

(四) 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指在出现应急事件后，投资者为了维护债权利益而召开的会议。

1、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条件

主承销商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在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

(1) 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兑付；

(2) 发行人转移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或部分清偿义务；

(3) 发行人变更信用增进安排或信用增进机构，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被接管、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5) 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因资产无偿划转、资产转让、债务减免、股权交易、股权托管等原因导致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近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两年内累计超过净资产（以首次减资行为发生时对应的近经审计净资产为准）的百分之十，或者虽未达到上述指标，但对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的生产、经营影响重大；

(6)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提议召开；

(7)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的情形。

出现上述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召集人，召集人应当自知悉该情形之日起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拟定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不以发行人或者信用增进机构履行告知义务为前提。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三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主承销商或信用增进机构均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发行人或信用增进机构出现《银行间债券市场非

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列明的重大事项或信息披露变更事项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可以召集持有人会议；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发行人和信用增进机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自收到提议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提议人有权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2、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工作日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 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 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 会议拟审议议题：议题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NAFMII 规程 0002）的相关规定；
-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 债权登记日：应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工作日；
-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工作日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并将议案提交至持有人会议审议。

3、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应当于债权登记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本人当日的债券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日提供相应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短期融资券持有人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通过出具书面授权书委托合格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需载明委托事项的授权权限。授权权限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出席权、议案表决权、议案修正权、修正议案表决权。

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信用增进机构等重要关联方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非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向交易商协会书面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定。

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信用评级机构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短期融资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短期融资券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发行人、发行人母公司、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短期融资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重要关联方没有表决权。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会议方可生效。

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形式，由召集人规定。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单独或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以上同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修订议案，并提交会议审议。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召集人应当于表决截止日向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申请查询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后生效。

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

召集人应当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本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如需要发行人答复的，召集人在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工作日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答复是否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

召集人应当及时将发行人答复在上海清算所网站、中国货币网和交易商协会网站披露。召集人在持有人会议表决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持有人会议相关材料送交易商协会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持有人会议公告；
- (2) 持有人会议议案；
- (3) 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
- (4) 持有人会议记录；
- (5) 表决文件；
- (6) 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 (7) 发行人的答复（若持有人会议决议需发行人答复）；
- (8) 法律意见书。

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出席会议机构及人员的登记名册、授权委托书、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对应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后五年。

5、对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五）交叉保护条款

1. 触发情形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或宽限期到期后应付（如有））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或境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且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2亿元，或发行人最近一年或最近一个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1%，以较低者为准。

2. 处置程序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应在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且应立即启动如下保

护措施：

2.1 书面通知

2.1.1 发行人知悉上述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一项违约事件的事实或情形，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2.1.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2.1.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作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2 救济与豁免机制

2.2.1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发行人触发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2.2.2 发行人可以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约；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有条件豁免违约，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救济方案，并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约：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2) 发行人提高100 BP的票面利率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4) 其他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约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并于4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2/3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通过的，视同未获得豁免：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2.3 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但发行人未在4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

2.3 宽限期

2.3.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发生触发上述情形之后的10个工作日（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无需适用第2.2条中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触发交叉保护项下的债券本息如已设置宽限期，则本宽限期天数为0天）。

2.3.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六）事先约束事项

1、事先约束条款

【触发情形】（财务指标承诺）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应当确保发行人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85.00%。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应按季度监测。

如果未满足上述约定的财务指标要求，则触发第 2.2 条约定的保护机制。

2、处置程序

如果发行人违反上述条款约定，应在 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并立即启动如下保护机制：

2.1 书面通知

2.1.1 发行人知悉上述条款的触发情形发生或其合理认为可能构成该触发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主承销商；任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利通知主承销商。

2.1.2 主承销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

2.1.3 主承销商通过发行人告知以外的途径获悉发生触发情形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行人，以便发行人做出书面确认和解释或者采取补救措施。

2.2 救济与豁免机制

2.2.1 主承销商须在知悉（或被合理推断应知悉）上述条款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发行人可做出适当解释或提供救济方案，以获得持有人会议决议豁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违反约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对如下处理方案进行表决：

√无条件豁免违反约定；

√持有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享有回售选择权；

√有条件豁免违反约定，即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以下几项或某项救济方案，并在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豁免违反约定：

- (1) 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增加担保；
- (2) 发行人提高 100BP 的票面利率；
- (3) 自公告之日起直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到期之日不得新增发行债务融资工具。

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并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上述豁免违反约定的决议生效，并对发行人、其他未出席该持有人会议以及对该决议投票反对或弃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产生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如果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未达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或未经过出席会议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3/4 以上通过的，视同持有人 无条件豁免/√未豁免发行人违反约定的行为。

2.2.2 发行人应无条件接受持有人会议作出的上述决议，如果发行人未获得豁免，则发行人在该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若有宽限期的，在宽限期到期之日）起构成违反约定，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次一日立即到期应付；若持有人会议决议有条件豁免，发行人应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未在该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法律手续的，则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在办理法律手续期限届满后次一日提起诉讼或仲裁。

2.3. 宽限期

2.3.1 同意给予发行人在上述条款的触发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恢复原状，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反约定，无需适用本处置程序约定的救济与豁免机制。如有宽限期，应早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到期。

2.3.2. 宽限期内不设罚息，按照票面利率继续支付利息。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均视为已同意及接受上述约定，并认可该等约定构成对其有法律约束力的相关合同义务。发行人违反上述约定，投资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应不违反《持有人会议规程》的相关规定。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短期融资券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

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短期融资券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 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 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短期融资券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短期融资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短期融资券投资者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短期融资券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短期融资券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五、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声明：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联系人：刘延兵
电话：0375-2726982
传真：0375-2787788
邮政编码：467000

二、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1、主承销商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孙乐恩
电话：010-85238397
传真：010-85238343
邮政编码：100005

2、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A 座 15 层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
电话：010-88027189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三、托管人

名称：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谢众

联系人：王艺丹、汪茜
电话：021-63323840/63325279
传真：010-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四、审计机构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B2）座3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子龙
联系人：王松超
电话：0371-65336565
传真：0371-65336699
邮政编码：100000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文洋
电话：010-66428877
传真：010-66426100
邮政编码：100022

六、发行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联系人：李方
电话：010-59626911
传真：010-59626918
邮政编码：100124

七、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名称：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17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 010-57896726

邮政编码： 100032

第十四 本期短期融资券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交易商协会关于接受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CP114 号)；

(二)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

(三)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的合并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四)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的安排；

(五)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0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的法律意见书。

二、查询地址

(一)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矿工中路 21 号院

法定代表人：李毛

联系人：刘延兵

电话：0375-2726982

传真：0375-2787788

(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孙乐恩/张宇

电话：010-85238397/0371-55153775

传真：010-85238343

(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余亮/张华

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 (<http://www.chinamoney.com.cn>) 或上海清算所网站 (www.shclearing.com) 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有关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营业毛利率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末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现金流动负债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流动负债}$
现金负债总额比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负债总额}$
有形净值债务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所有者权益} - \text{无形资产净值})$
EBIT	息、税前利润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利息支出}$
EBITDA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债务保护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短期债务	短期借款 + 应付融资券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债务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销售现金比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营业收入}$
全部资产现金回收率	$\text{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text{年末资产总额}$
复合增长率	$(\text{期末数} / \text{期初数})^{(1/\text{期数})} - 1$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期
短期融资券（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 2月 17日